

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規範及書表格式彙編目次

壹、財政紀律法	1
貳、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	5
參、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	9
◎肆、一百十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11
◎伍、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 預算編製辦法	22
◎陸、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30
柒、編製作業相關規定	
一、要點、規則、方案與共同項目編列規定	
◎1.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	38
2.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68
3.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 業要點	71
4.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	75
5.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	78
6.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	81
◎7.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86
◎8.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編製日程表.....	95
二、各類書表格式【直轄市、縣(市)適用】	

◎1.營業基金部分.....	97
◎2.作業基金適用部分.....	160
◎3.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部分.....	216
◎4.營業部分綜計表	246
5.非營業部分綜計表.....	260
三、會計(預算)科目名稱與編號參考表	
◎1.營業基金部分	279
◎2.作業基金部分	348
◎3.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部分	391
4.資本資產明細表及長期負債明細表預算項目表	416

- 註：1. 本手冊目次名稱左端有「◎」記號者，表示此次經加修（增）訂，請特別注意。
2. 一百十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總預算附屬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預算書表格式公布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主要業務/政府預算/預算編審程序/116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財政紀律法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34691 號令制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落實財政紀律，特制定本法。

有關財政紀律之規範，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
- 二、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
- 三、公共債務：係指公共債務法所稱之公共債務。
-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係指預算法第四條所稱之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第三條 本法由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相關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二章 財政收支

第四條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發布正式總資源供需估測前，應邀集民間機構、專家與學者進行外部評估。

若評估結果差異達百分之二十時，主計總處應提出差異說明。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

各級地方政府或立法機關所提自治法規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六條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提稅式支出法規，應確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盤點運用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審慎評估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

經評估確有採行稅式支出之必要者，應就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損失金額、財源籌措方式、實施年限、績效評估機制詳予研析，確保其可行且具有效性。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製地方稅稅目之稅式支出報告，列入地方政府總預算。

第七條 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

第八條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

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

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保管、運用、考核、合併及裁撤，不得排除適用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但本法施行前已訂有排除規定之非營業特種基金不適用之。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裁撤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前四項規定。

第九條 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

第十條 法定預算之歲入有大幅短收之情事時，行政機關應提出追減歲出預算抵補差短，除立法機關另有決議外，不得以舉債方式支應。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

第十二條 中央對於財政紀律異常之地方政府，應訂定控管機制。

前項異常情形控管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三章 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並公布於網站。變更時應具體說明變更原因及對於目標之影響。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彌補歲入歲出差短及舉新還舊以外新

增債務之舉債額度，應依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前項中央政府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者，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前二項各級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按月公布於政府網站。

各級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之債務改善計畫及償債計畫，應於核定後公布之，並按月公布執行情形。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按季於網站公布向特種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期間及該特種基金之會計報表。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七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移送監察院彈劾或糾舉。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政府歲入、歲出或其決定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者，各有關機關團體得敘明具體內容，函請審計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基字第 1110201374 號函修正

壹、財政紀律法（以下簡稱本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相關條文及立法理由摘錄

條文	立法理由
第七條 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	一、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應考量支出效益排列優先順序，並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節制政府支出之成長。 二、政府各項收入納入公務預算採統收統支運用，有利國庫調度，倘以法令明定指定用途納入基金，雖具獨立性及專屬性，惟影響政府統籌運用資源能力，無法彈性因應政經環境及國家發展需要，調整年度施政重點。 三、為提高政府預算資源配置效益，爰要求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不得強制規定特定用途經費以固定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稅收、規費等既有收入成立基金限定專款專用。 四、為降低對實務層面之衝擊，本條文僅向後生效，無追溯適用之規定。
第八條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 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略過）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前四項規定。	為避免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收入過度仰賴國庫撥補，限制政府統籌規劃及運用財政收入能力，並排擠其他重要施政之經費需求。爰訂定本條，要求基金設立應有自有財源及必要性，並規範地方政府準用之。

貳、政府既有收入及新增適足之財源

一、政府既有收入：指各級政府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所收取，且已循年度預算程序納入總預算歲入來源之收入。

二、新增適足之財源

(一)新增財源：指各級政府既有收入或公庫撥補以外之特（指）定財源。如特別公課；因應重要施政需要，透過制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之收入；對外界增加提供產品或服務，增加之對價收入等。

(二)適足財源：指具備長期可穩定收取，並能支應基金主要營運需求及用途之財源。按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種類分述如下：

1、作業基金

(1) 新設基金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以新設基金辦理者，除非自償部分由國庫撥補外，基金於存續期間須能藉由營運回收自償部分之投資金額。

(2) 新設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基金於存續期間能藉由提供產品或服務所獲取之收入，因應其營運需求。

2、特別收入基金、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新設基金於存續期間內獲取之財源能支應基金之主要用途。

參、本法公布施行後，新增財源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條

一、各級政府之新增財源擬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者，應優先評估納入現有基金。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納入現有基金：

- (一)各級政府依法應納入公庫收入或公庫撥補以外之特（指）定財源，經主管機關檢討為擴大現有基金用途，或因應現有基金轉型需求等。
- (二)各級政府因應重要施政需要，且所需經費龐大，並制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條例擴大原有財源，將新增部分作為現有基金財源（如為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將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納入基金）。
-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賦予收取之特（指）定財源，未明定應設立基金或未明定基金名稱。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立新基金：

- (一)各級政府因應重要施政需要，並具備新增且適足之特（指）定財源，經檢討無法納入現有基金辦理。
- (二)各級政府因應重要施政需要，且所需經費龐大，並制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條例擴大原有財源，以新增財源設立新基金。
-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賦予收取之新增且適足財源，依法應設立基金或各級政府核准設立基金。

肆、本法公布施行後，政府既有收入之處理原則

- 一、各級政府不得將政府既有收入作為新設基金之財源，如因應施政需要須增加各項業務支出，應循年度預算程序納入總預算辦理。已循年度預算程序納入總預算歲入，如因數量或價格變動（如提高罰鍰額度），而增加之收入，除符合參、二、（二）或三、（二）所定納入基金辦

理之條件外，應納入總預算歲入統收運用。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各級政府之既有收入（如罰鍰收入）已依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納入基金者，於法律或自治條例修正前，暫維持現狀；為落實本法第七條規範意旨，未來仍應適時檢討修正法律或自治條例，將既有收入納入各級政府公庫。

伍、本法公布施行前，法律或自治條例已明定設立新基金，各級政府 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法律或自治條例修正前新設基金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明定將政府既有收入納入基金者，各級政府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具備適足財源，始得設立新基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明定應設立新基金者，得依該規定循預算程序設立基金，並將政府既有收入納入基金來源。
- (二)法律或自治條例明定得設立新基金者，應先評估是否有設立新基金之必要，或納入現有基金辦理；經評估後確實須設立新基金者，應由主管機關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
-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未明定將政府既有收入納入新基金者，各級政府 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具備新增適足財源，並符合參、三所定條件，始得設立新基金。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行政院院授主基字第 1100201401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政紀律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情勢變更：指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業務因政策變更，無須繼續辦理。
- (二) 業務移撥地方政府，無須繼續辦理。
- (三) 因其他原因，致業務無繼續辦理之必要。

二、執行績效不彰：指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且難以改善。
- (二) 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或不含短期債務之可用資金不足，且難以改善。
- (三) 營運或業務執行情形經主管機關考核績效不佳，且難以改善。

第三條 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者，應加強財務控管，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

第四條 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或不含短期債務之可用資金不足者，應加強財務控管；如無新增適足財源，其支出不得超出年度預算總額，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

第五條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

時，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辦理裁撤事宜。必要時，行政院得逕行要求主管機關辦理裁撤事宜。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百十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3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1150101443號函訂定

一、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預算收支之編製有所準據，特依預算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本籌編原則。

二、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並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應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規定，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

(三)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新興重大支出，應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

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各機關提報重要公共工程建設，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利未來營運。

- (四)政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並應先行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及各級政府經費分擔比例。
- (五)政府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所定上限，並應依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規定編列債務之還本預算；自償性公共債務之舉借，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辦理，並適時評估以發行自償性公共債務或永續發展債券籌措建設財源。
- (六)政府預算籌編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財政之衝擊。
- (七)政府預算籌編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 (八)政府預算籌編應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並依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就具促進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三、政府收入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政府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基準，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其他預測機構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
- (二)政府稅課收入以外之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機關，由財政機關會同主計機關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 (三)政府各項規費收入，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確實檢討調整編列。各地方政府應積極開闢自治財源，補助收入並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
- (四)政府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

四、政府支出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分配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 (二)政府支出應以行政院施政方針所列各項重大政策為優先重點。
- (三)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以跨直轄市、縣（市）之區域為優先投資目標。公共建設計畫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

警及退場機制辦理，強化計畫審議功能，提高執行力，並將計畫退場後資源重新安排，以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促進經濟穩定成長。各計畫財源之籌措，應秉持建設效益共享精神，本諸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妥適引進民間資金、人力及創新能力，靈活財源籌措，減輕政府財務負擔。各計畫經費之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屬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強化財務規劃，核實估算自償率；一般性土地購置、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除賡續辦理及急需者，應核實計列外，均暫緩編列。

- (四)政府辦理公共工程計畫，應瞭解計畫目標與定位，設定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驗收各階段，依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五)政府辦理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並檢討保險財務收支失衡原因，謀求改進；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審慎規劃辦理。
- (六)中央政府各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完善各項籌備作業，並就調整移撥業務與經費明確劃分，俾利預算資源妥適規劃；為促進跨域合作，得擇取共同性較高之公共事務，進行資源流通共享或共同委託外包，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力求精簡。
- (七)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分別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

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行政院所定員額管理規定，本摶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依下列原則，合理配置人力，並適時檢討待遇福利及教育訓練等人事成本：

- 1、各機關配置員額，應在上級機關獲配員額總數額度內，考量業務調移、推行地方化、法人化、民營化或委外化之辦理情形及改進工作方法，包含落實工作簡化與資訊化等因素，就施政優先緩急及必要性，中央機關依行政院核定員額評鑑結論、地方機關依其所辦理之組織及員額評鑑結論，檢討原配置人力（含超額員額）實際運用情形，合理核實編列各機關預算員額數，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影響人事費之有效執行。
- 2、中央政府各機關有總員額法第八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員額應予裁減或移撥其他機關。
- 3、配合組織調整作業，各機關人力配置，除維持當前業務之遂行，並應考量未來組織定位及業務職掌調整之規劃方向，合理規劃現階段人力配置及運用，以利組織調整作業人力面向無縫銜接。
- 4、各機關應賡續推動並落實行政流程簡化，積極檢討授權及業務資訊化，以加強人力運用，提升行政效能。

(八)各機關應確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事務性及簡易性業務需要進用聘僱人員；另應核實檢討已進用之聘僱人員所辦理業務是否屬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其業務已結束者，應即檢討減列。

- (九)各機關為應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約用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有效彈性運用人力，各機關應落實下列規定：
- 1、各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得新僱；未達員額設置基準之機關因業務需要，擬進用工友、技工或駕駛者，得由本機關工友、技工或駕駛間轉化或其他機關移撥。
 - 2、各機關事務性工作，應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積極採取廣泛使用現代化事務機具、業務資訊化、簡化流程、運用志工等人力、全面推行職員自我服務及擴大外包等措施辦理。
 - 3、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實施員額調整及轉化移撥、改進事務性工作分配等方式，以有效彈性運用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力，並得經雙方合意，協助辦理未涉職員核心業務、法律責任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並依前目所定作業要點等有關優惠退離之規定，鼓勵其退離，以減少人事費。
- (十一)各機關增購或汰換公務車輛，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購置各種公務車輛，應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於編列年度增購或汰換車輛預算前，並應確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

- (十二)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優先租用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並應以實用為原則，力避奢華車款，且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於公務車輛報廢後，應優先以集中調派方式運用現有公務車輛，支援各項公務所需。
- (十三)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直轄市、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 (十四)為因應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涉及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之項目，中央政府相關機關應依核定之移轉期程，合理規劃移撥人力及經費，並督促改制之直轄市承接辦理，以確保原業務順利銜接運作。
- (十五)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除應考量中央財政狀況及地方財政能力、中央與地方之事權分配及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確實檢討其資源配置外，並應適時檢討調整補助比率；地方政府辦理自治事項所需經費，應以自行負擔為原則，並應優先籌妥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基本財政需要、依法律義務必須負擔之支出項目。

(十六)配合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應以與離島特殊性有關之項目為限；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並應優予考量。

(十七)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十八)各機關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計畫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五、政府特種基金預算收支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營業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及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及推動永續發展者外，應以追求最佳盈餘為目標；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

(二)營業基金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營業基金應依其願景滾動檢討中程策略目標，納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及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促進事業永續發展。

(三)營業基金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

成果比率、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適用員額合理化管理者，並應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用人，提升經營績效；績效獎金應依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核給；所列盈餘應以不低於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並依規定分配繳庫，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申請保留；所請由庫增資及彌補虧損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作業基金應參照國內、外類似機構訂定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率，並以不低於其單位成本為原則；其運作結果有賸餘時，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依規定繳庫。

- (四)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並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公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始得設立；已設立之基金應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檢討其存續或裁撤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
- (五)特種基金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合理調整組織，並妥適辦理基金改隸、業務移撥及基金整併、裁撤事宜；財務欠佳或營運發生虧損（短絀）者，應積極研謀改善；達財務預警指標警戒值者，應辦理預警及追蹤檢討作業，並配合檢討結果編列預算。
- (六)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屬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應設法籌妥長期穩定財源，且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編列基金預算；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

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立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

(七)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分析，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並應連同相關績效指標、預期效果及影響，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建立計畫管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公共建設計畫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強化財務規劃，核實估算自償率。

(八)特種基金應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整利率等；為辦理各項業務所舉借之債務，應確具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運用永續發展債券等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償債財源有不足以清償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研提營運改善及債務清償計畫，確保債務之清償。

(九)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並注意資金運用之收益性及安全性，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活化累存資金，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十)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年度預算國庫撥款占基金總收入(來源)達百分之五十者，對地方政府補助款準用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並應考量地方政府財政能力，適時檢討調整補助比率；地方政府辦理自治事項所需經費，應以自行負擔為原則。

六、地方政府各機關因下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 (一)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 (二)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設新機關時。
-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 (四)依有關法律、自治條例或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行政院院授主基字第 1150200793A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預算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包括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以下合稱各基金）預算之編製，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營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及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及推動永續發展者外，應以追求最佳盈餘為目標。

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

第二章 預算案之籌劃、編製及審核

第四條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應會同各營業基金主管機關擬訂國營事業計畫總綱草案，函請行政

院相關業務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提供意見，據以綜理彙辦，簽報行政院核定。

第五條 各基金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遵照本年度施政方針，並依照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擬訂其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分別指示所屬基金擬訂業務計畫及預算。

前項事業計畫，應表達各事業願景及策略目標，並納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及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就經營政策、產銷營運目標與重要投資目標分別訂定。

第六條 各基金應依下列規定，擬編業務計畫及預算，依規定時間陳報主管機關：

- 一、應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或類似組織，由主持人、各部門主管及相關幕僚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熟悉業務之基層人員參加或提供意見。
- 二、應切實依照主管機關之指示及主計總處所定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辦理。
- 三、有關投資事項之完成期限超過一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並依本年度之分配額編列本年度預算。
- 四、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報經核准辦理補辦預算之項目，補辦預算時，應於其預算書列明計畫內容及預算金額。
- 五、各基金所屬基金應編製分預算者，應併入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
- 六、各基金轉投資於其他事業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

者，該被投資事業應編製分預算，並併入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

第七條 各基金依前條規定擬編之業務計畫及預算，屬下列各款之計畫或項目者，並應依規定辦理及陳報主管機關：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

（一）各項購建固定資產應詳予規劃評估；營業基金之專案計畫，應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規定辦理；作業基金應比照辦理。

（二）新興重要公共工程建設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

（三）重大公共建設應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公共工程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資金轉投資應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規定辦理。

四、資通訊應用計畫（含電腦設置），應依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五、請求國庫現金增資或增撥基金。

六、增購或汰換管理用車輛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預算員額應依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應依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技發展計畫，應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應依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購置科學儀器，應依申購單價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科學儀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二、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派員出國案件，應依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依各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應切實詳盡審核，對各項投資計畫應就政策性需要、計畫可行性及效益、計畫內容、投資金額等詳予評估，確實負審核之責。

各主管機關應依規定時間將前項審核意見，連同主管概算與所屬各基金預算相關項目對照表、各基金編製之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送達主計總處。

第九條 各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依第七條規定陳報之計畫或

項目，應予審核，並加具意見，依規定時間核轉及副知有關機關：

- 一、購建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請求國庫現金增資或增撥基金與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應核轉主計總處；屬重大公共建設及購建固定資產，並應核轉國發會。
- 二、公共工程應核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 三、中央銀行、作業基金（除教育部所屬學校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外）、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資訊應用計畫（含電腦設置），應核轉數位發展部。
- 四、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管理用車輛，除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得於配置數範圍內增購或汰換外，應核轉行政院。
- 五、預算員額除適用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之營業基金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由主管機關核定外，應核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
- 六、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技發展計畫，應核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
- 七、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應核轉國發會。

八、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購置科學儀器，應核轉國科會。

九、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考選業務基金及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應核轉行政院。

各主管機關應將各基金依第七條第一款第二目製作之新興重要公共工程建設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連同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於相關網站。

第十條 各先期審議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財政部應就由庫增撥或收回額、應繳庫額、購建固定資產、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提出書面意見，送主計總處。

二、國發會及國科會應分別就重大公共建設、購建固定資產、重要社會發展及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結果，函報行政院。

三、人事總處應就預算員額、營業基金之待遇及福利，提出書面意見，送主計總處。

四、行政院相關業務處應就購建固定資產、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提出書面意見，送主計總處。

五、國發會及數位發展部應分別就購建固定資產、資通訊應用計畫（含電腦設置），提出書面意見，送主計總處。

六、工程會應就公共工程，提出書面意見，依所涉及之計

畫屬性，分送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

七、國科會應就購置科學儀器，提出書面意見，送主計總處。

八、行政院核定管理用車輛、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時，應副知主計總處。

第十一條 主計總處對各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應就各有關機關所提意見彙核整理，加具意見，會同主管機關、行政院相關業務處、財政部、數位發展部、國發會、國科會、人事總處及工程會等機關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報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

第三章 綜計表之編製

第十二條 主計總處應依前條審核會議之審議結果，按營業及非營業二部分分別彙案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連同各附屬單位預算，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簽報行政院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時間提出立法院審議。

前項非營業部分應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分類綜計。

第十三條 各基金應切實依行政院核定預算數及規定之書表格式整編其附屬單位預算，詳予核對，並與行政院編製之預算綜計表勾稽相符。

第十四條 各機關經管信託基金之收支餘絀表、餘絀撥補表及現金流量表，應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附錄。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超過該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第十六條 各基金投資其他事業，應由各主管機關彙整各該事業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

第十七條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應由主管機關將各該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前項以外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應由主管機關將其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

第十八條 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日程表、預算科目及書表格式，由主計總處定之。

第十九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編製，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至本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完成法定程序之日止。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行政院院授主基字第 1150200809 號函訂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統一規範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以下簡稱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特依一百十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以下簡稱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第十三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直轄市、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包括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以下合稱各基金）預算。
- 三、營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及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及推動永續發展者外，應以追求最佳盈餘為目標。

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編製及審核

- 四、各基金主管機關（單位）（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單位））應

依預算籌編原則及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施政綱要，擬訂其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分別指示所屬基金擬訂業務計畫及預算。

前項事業計畫，應表達各事業願景及策略目標，並納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及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就經營政策、產銷營運目標及重要投資目標分別訂定。

五、各基金擬編業務計畫及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規定時間陳報主管機關（單位）：

- （一）應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或類似組織，由主持人、各部門主管及相關幕僚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熟悉業務之基層人員參加或提供意見。
- （二）本年度計畫及預算之籌編，應切實依主管機關（單位）之指示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辦理，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並適時採用證據基礎方法，檢視各項計畫辦理之必要性及效益性，據以估計可能之收入及支出，同時應注意與長期計畫之配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長期投資計畫、其他重大投資計畫、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均應切實依規定程序列入預算辦理，並由各級管理人員參與規劃。
- （三）各基金應確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事務性及簡易性業務需要進用聘僱人員；另應核實檢討已進用之聘僱人員所辦理業務是否屬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其業務已結束者，應即檢討減列。
- （四）各基金為應特定業務需要，需進用約用人員，應從

嚴核實進用，所辦業務以非屬核心業務或行使公權力者為限，並依其機關學校約用人員之管理相關規範或得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 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有效彈性運用人力，各基金應落實下列規定：

- 1、各基金工友、技工及駕駛，均予凍結不得新僱；未達員額設置基準者，因業務需要，須進用工友、技工或駕駛，得由本機關工友、技工或駕駛間轉化或由其他機關移撥。
- 2、各基金事務性工作，應依其機關學校工友之員額管理相關規範或得準用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積極採取廣泛使用現代化事務機具、業務資訊化、簡化流程、運用志工等人力、全面推行職員自我服務及擴大外包等措施辦理。
- 3、各基金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實施員額調整及轉化移撥、改進事務性工作分配等方式，以有效彈性運用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力，並得經雙方合意，協助辦理未涉職員核心業務、法律責任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並依前目相關規範或作業要點所定有關優惠退離之規定，鼓勵其退離，以減少人事費。

(六) 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應按支用對象核實區分；員工慰勞費並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

(七) 各基金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及團體之合理性及

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八) 各基金資金運用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活化累存資金，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九) 各基金辦理公共工程計畫，應瞭解計畫目標及定位，設定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驗收各階段，依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十) 為促進長期資源之有效配置及利用，各基金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應按專案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劃分，並優先考量配置於具減碳效益計畫；其所需資金，除自有資金外，以在國內資本市場籌集為原則，避免以直轄市、縣（市）庫增資。
- (十一) 長期債務之舉借，應以業務所必需，且可籌得可靠償還財源者，始得編列，並得考量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方式辦理；長期債務之償還應依借款契約編列。
- (十二) 各基金預算內所列盈餘（賸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短絀）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基金）之由庫增撥或收回額，應作明確之表達；其編列數額應與主管機關（單位）所編單位概算內編列之歲入、歲出數額相符。
- (十三) 各基金編列預算時，審計機關、直轄市、縣（市）議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對歷年預、決算所提意見，應作有效之處理。
- (十四) 各基金所屬基金應編製分預算者，應併入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

- (十五) 各基金轉投資於其他事業，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該被投資事業應編製分預算，並併入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
- (十六) 各基金應將性別觀點融入預算編列過程，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 (十七) 各基金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執行國際公約相關業務，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 (十八)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依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情形，妥訂績效指標，並以基金投入資源具直接因果關係之產出型或成果型指標為原則，以衡量基金運作成效。

六、各基金接受中央政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包括指定及未指定用途）或特別預算之補助款，除遇有災害或緊急事項，或配合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外，均應編列預算，並註明編列依據。

七、主管機關（單位）對所屬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應切實詳盡審核，其與規定不符者，應予修正；對各項投資計畫應就政策性需要、計畫可行性及效益、計畫內容、投資金額等詳予評估，確實負審核之責。

主管機關（單位）應依規定時間將前項審核意見，連同所屬各基金編製之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直轄市、縣

(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財稅局、財政稅務局、財政及經濟發展處)(以下簡稱財政機關(單位))。

八、各基金預算員額(含約聘僱)計畫、派員出國計畫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人事處或由該處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各基金約用人員員額計畫、志工服務計畫、增購或汰換公務車輛計畫、研究發展計畫、資通訊應用計畫(含電腦設置)、補助民間團體計畫、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及其他重要計畫等，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指派機關(單位)或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前二項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及審查程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九、各先期審查機關(單位)或專案小組依前點辦理先期審查，應將審查結果，依規定時間送主計處及主管機關(單位)。

十、主計處對各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應就各有關機關(單位)或專案小組所提意見彙核整理，會同財政機關(單位)、施政計畫主管機關(單位)審核，並提出審核意見，提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以下簡稱審核會議)審查。

前項審核會議審查附屬單位預算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十一、主計處應依前點第一項審核會議之審查結果，簽報直轄市長、縣(市)長核定後，通知主管機關(單位)轉知所屬各基金。

第三章 綜計表之編製

十二、主計處應依第十點第一項審核會議之審查結果，按營業

及非營業二部分分別彙案編成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連同各附屬單位預算，隨同直轄市、縣（市）總預算案簽報直轄市長、縣（市）長核定提經直轄市、縣（市）政（務）會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定時間送請議會審議。

前項非營業部分應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分類綜計。

十三、各基金應切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預算數及規定之書表格式整編其附屬單位預算，詳予核對，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編製之預算綜計表勾稽相符。

第四章 附則

十四、政府機關核撥直轄市、縣（市）設立之行政法人經費超過該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議會審議。

十五、各基金投資其他事業，應由各主管機關（單位）彙整各該事業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議會，並副知主計處。

十六、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應由主管機關（單位）將各該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送議會審議，並副知主計處。

前項以外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應由主管機關（單位）將其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議會，並副知主計處。

十七、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由主管機關（單位）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於相關網站。

十八、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

區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定之。

十九、各直轄市、縣（市）附屬單位預算科目及預算書表格式，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定之。

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日程表由主計處定之。

二十、各直轄市、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預算案及法定預算，應公開於相關網站。

二十一、各直轄市、縣（市）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編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十二、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編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十三、本要點未盡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

壹、營業基金

甲、營業收支及盈餘：

一、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

各事業除獨占性或依政策設置者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外，其餘凡有市場競爭性之事業應以追求最佳盈餘為目標。

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訂定之原則如下：

(一)中央政府具有國內、國際同業等競爭性之事業：

- 1、應衡酌國際及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等）、經營成果比率（淨利率及每股盈餘等）、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擴充設備能量、提高生產力及政策因素等，妥訂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
- 2、上述盈餘目標之訂定，應以不低於按國際及國內同業之平均報酬率核算之數額、暨事業本身盈餘逐年成長（虧損應檢討改善）為目標。

(二)中央政府不具國內或國際同業等獨占性質之事業：

- 1、獨占性質事業因無國內同業可供比較，其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之訂定，如有國際同業者，則參酌國際間同業及事業本身最近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妥訂適當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
- 2、如無國際同業可供比較者，則以事業本身最近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為準。
- 3、上開比率核算之盈餘應以事業本身盈餘逐年成長（虧損應檢討改善）為目標。

(三)直轄市、縣（市）各事業應依事業計畫，參照國內、外同業獲利情形及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擴充設備能量、提高生產力及政策因素等，妥訂盈餘（虧損）目標，虧損並應檢討改善。

二、收入：

(一)營業收入：

- 1、產銷營運量：應依據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並參酌過去實績、市場趨勢、擴充設備能量、提高設備利用率與人員效率等因素，縝密編列。
- 2、售價：競爭性事業應依據正常成本，並參照 114 年度實際售價，衡酌目前市場同類產品售價及供需情形，審慎估測未來市場價格編列，並應將售價編列之標準詳予說明。獨占性事業應依合理之費率或價格編列。

(二)營業外收入：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之員工宿舍及交通車，應依規定扣收使用費，並列入營業外收入。

三、支出：

各事業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並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其中隨產銷營運量變動者，應設法抑減，以降低成本率；營業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

(一)營業成本及費用：

- 1、各事業適用成本計算者，應按產品別附具成本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有關資料，並應按變動與固定成本分析之。凡成本在特定範圍內不隨營運量之增減變動者，屬固定成本；凡成本在特定範圍內隨營運量而變動並成正比率增減者，屬變動成本。
- 2、用人費用：各事業機構之年度用人費用，應注重用人成本效益，本摺節原則核實編列。年度用人費用比率以不超過最近 3 年（113 年度決算、114 年度決算暨 115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占其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用人費用成長幅度以不超過盈餘成長幅度為原則。其負有政策任務者，應將政策因素列入考量，惟如因市場狀況變遷，導致產品及服務售價、資金利率或匯率等之變動，均屬各事業經營本應承擔之風險，除確屬配合政府政策者外，不得列為政策因素予以排除。營運發生虧損之事業，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凍結員工調薪。
(1)員額：各事業機構應秉持企業化經營理念，配合政府

改造、公營事業民營化、業務委託外包、業務移轉民間等政策確實檢討，力求精簡；各機構因增設單位或新興重大事業請增加預算員額者，應就本機構及所屬機構原有人力統籌檢討運用，並將節減之員額優先撥供事業經營迫切需要機構增員。員額之核列，適用「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之事業，依該規定辦理。其餘事業非新增分支機構或新增業務者，不得請增員額，並確實檢討現有人力運用狀況，檢討裁撤、簡併功能不彰或業務萎縮部門。各主管機關（單位）對所屬事業機構年度預算員額之編列，應從嚴審核。

(2)員工待遇：

- ①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應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有關規定標準編列，中央政府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應依行政院核定員工待遇規定及現行待遇標準編列；直轄市、縣（市）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編列。各事業董（理）監事及總經理（局長）報酬一律列入管理部門；副總經理（副局長）報酬，按其主管業務性質，列入有關部門。
- ②加班費：應確依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核實編列，其中延長工時加班費除因法令變更或經參酌營運量、考績晉級等因素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外，最高以不超過 11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至員工休假制度，應予貫徹，未休假加班費應從嚴核實編列。
- ③經營績效獎金：
 - A.中央政府各事業依中央政府經營績效獎金相關規定辦理。以員工為發放對象之業務佣金及手續費等，應於績效獎金額度內列支。
 - B.直轄市、縣（市）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訂有

經營績效獎金相關規定者，依規定標準編列；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績效獎金應以奉准有案者始得編列。

④退休及卹償金：

A.員工退休金：

a.中央政府各事業機構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辦理，本項提列數額均不得列為發放經營績效獎金時計算年度盈虧之政策因素。

b.直轄市、縣（市）各事業應按適當比率提列退休金準備，並於預算內註明詳細計算。

c.各事業機構因應民營化，年資結算給與需增提部分，在不影響繳庫盈餘前提下，得在民營化之前增提，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情形特殊者外，應先行編列預算或於預算書內註明後，方可提列。

B.各事業聘僱人員離職給與：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列。

C.卹償金：參照以前年度資料核實編列。

以上①②④三項，凡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不得違反其相關規定。

(3)福利費：

①分擔員工及其眷屬保險費：應依有關法令規定編列。

②傷病醫藥費：按員工人數每人每年 350 元編列，或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其相關規定員工，得依上開規定本摺節原則核實編列，並於預算內附詳細計算表及說明。另中央政府各事業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之主持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局長）健康檢查，每人每次檢查以不超過 1 萬 6,000 元編列。

③提撥福利金：

- A.由營業收入及下腳變價提撥之福利金：由各主管機關（單位）於職工福利金條例及主管機關訂定之提撥標準規定範圍內，參酌事業財務及營運狀況檢討辦理。
 - B.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舉辦之福利事業，其各項支出應在所提福利金項下列支，不得佔用事業單位之員額與經費；各事業與員工福利有關之支出，除法令明定應由事業機構負擔者外，應一律在所提之福利金項下列支。
 - C.由創立資本額提撥福利金者，應先專案報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後辦理。
- ④體育活動費：
- A.中央政府各事業按員工人數每人每年 900 元編列。直轄市、縣（市）各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者，按員工人數每人每年不得高於 900 元編列；未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者，得參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按員工人數每人每年不得高於 4,000 元編列。
 - B.規模較大業績優良之事業，組織體育代表隊所需經費如上述體育活動費不敷支應時，可另依需要核實編列，並於預算內附詳細計算表及說明。
- (4)直轄市、縣（市）各事業其他待遇、福利、獎金及給與等事項，以報經行政院核准有案者為限，不得自行訂定標準支給。

3、服務費用：

- (1)水電費、郵電費及印刷裝訂費：應按本年度營運量水準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摺節原則，核實估列。
- (2)旅運費：
 - ①國內旅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核實編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1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 ②大陸地區旅費：

- A. 中央政府各事業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及各主管機關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所定之處理要點編列；直轄市、縣（市）各事業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及程序編列。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1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
 - B. 中央政府各事業之赴大陸地區計畫及大陸地區旅費由主管機關在核定之盈餘目標範圍內予以核定。
- ③ 國外旅費：
- A. 出國計畫：中央政府各事業擬具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應參酌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直轄市、縣（市）各事業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公派員出國相關規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a. 確屬業務需要者。
 - b. 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者。
 - c. 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 d. 配合政策需要者。
 - B. 中央政府各事業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及各主管機關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之處理要點編列；直轄市、縣（市）各事業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公派員出國相關規定及程序編列。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1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
 - C. 中央政府各事業之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由主管機關在核定之盈餘目標範圍內予以核定。
- (3)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應按各項固定資產之數量、新舊程度及使用情形等核實編列。
- (4) 保險費：應照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按實付淨額編列。
- (5) 佣金：凡須委託外界代為承攬介紹業務所須支付之佣

金及手續費，應依實際業務情形核實估列。如係非公開普及一般社會大眾而以事業本身員工為發放對象者，均應於績效獎金額度內列支。

(6)外包費：應以確為精簡用人或無法自行辦理，須將內部勞務性工作、產品之一部分或全部生產過程委外辦理為限，並按業務需要情形核實編列。

(7)委託調查研究費：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並從嚴核實編列。

(8)勞工教育經費：中央政府各事業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88）勞福2字第0035547號函核定之標準每人每月按10元至50元編列。

(9)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

①公共關係費：

A.中央政府各事業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

B.直轄市、縣（市）各事業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關係費相關規定編列，未自定者，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C.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單位）依各事業特性，本撙節原則從嚴審核，並以不超過115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②員工慰勞費：

A.中央政府各事業對員工之婚喪賀儀、傷病慰問等費用，得於上限250萬元額度內核實編列預算；各事業籌辦聯合婚禮所需經費應優先於職工福利金項下支應，必要時並得於上開額度外分攤，惟分攤額度應以聯合婚禮費用之半數為限。

B.直轄市、縣（市）各事業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員工慰勞費相關規定編列。

C.所需經費以不超過115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10)中央政府各事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推展費：

- ①凡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及業務之宣導費用，應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並於預算書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詳細列示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
 - ②為促進產品或勞務營運量之推展，以及非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經費，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應編列於「推展費」。
 - ③各事業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辦理者，均應依性質分別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或「推展費」（但對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及地方政府之補助除外），且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 11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 (11)直轄市、縣（市）各事業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1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4、材料及用品費：

- (1)各種產品原料：應按預計各項產品產量依工業工程研究或依歷史資料發展，訂定每單位產品所需標準用量計算，並視效率改善情形為適當之降低。
- (2)汽車燃料：管理用車輛之燃料應依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基準編列為原則，非有具體理由，不得超過前述基準，其他車輛按里程並參考一般用油基準估計數編列。
- (3)服裝：員工工作服於工作時必須穿著或規定上班必須穿著之人員，得逐年製發，並於預算內說明價格標準，且統一製發，不得發放代金。
- (4)用品消耗：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檢討編列，其中不含服裝費用之部分，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15 年度

預算數為原則。

5、折舊及攤銷：

- (1)固定資產折舊：除土地外，應依資產使用狀況，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方法，以合理而有系統方式，按期提列折舊，並於預算書內說明折舊之計算方法。
- (2)攤銷：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提，除專案核准分攤期限者，應依核定案分攤外，餘應按其提供效益年限分攤。

6、稅捐與規費：各項稅捐與規費應依照各有關法令規定編列，並分別註明其計算方式。

7、會費：應與業務有直接關係者為原則，核實編列，並於預算內詳列項目及金額，其未能列舉項目者不得超過「會費」總數之 10%。

8、補助及捐助：

- (1)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成本效益原則，於預算內詳列補助及捐助對象名稱、金額，由主管機關（單位）從嚴核實編列。對於無須辦理、不具效益或績效不彰之計畫，應即檢討停辦。財務欠佳之事業，應審酌財務狀況，進一步檢討縮減補助及捐助範圍，其中虧損事業，應確實撙節補助及捐助支出、縮減敦親睦鄰經費之規模，其未明定項目之補助及捐助預算，不得超過明定項目補助及捐助總數之 10%（台灣電力公司另依其睦鄰工作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各事業並應明確規範敦親睦鄰經費之運用範圍。

- (2)中央政府各事業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指定及未指定用途），除屬未核定之睦鄰經費外，均應於納編各基金預算時，通知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納入其預算辦理；其中睦鄰經費者應確依相關規定及其所定用途辦理，並加強宣導經費來源，以達睦鄰工作目的；直轄市、縣（市）各事業補助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9、研究發展：為強化創新研發能力，除應密切注意國際及國內科技發展之動向外，並應就各項研究發展計畫將來所需財力及相關條件之配合，作事先評估。凡為研究新產品、改進生產及提供勞務技術、改善製程、節約能源、防制污染之研究、產品市場調查之支出及重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計畫所作可行性研究暨環境保護影響評估經費均列入研究發展支出。

(二)營業外費用：

- 1、借款利息：應落實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及資金財務規劃，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靈活運用永續發展債券等多元籌資管道、檢討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以節省利息負擔。已訂約者，按約定利率及期間編列；預計新增借款（尚未洽妥之借款），按預計利率及期間編列。
- 2、直轄市、縣（市）各事業一般性公益捐款、專案性補助或捐款者，應詳敘案由及金額，如經核准有案者，請列明核准文號。
- 3、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之員工宿舍及交通車，在未出售以前之折舊、稅捐、保險及必要之維護修理等費用最高應不超過所收使用費收入。惟其超支原因係宿舍閒置，資產重估增值增提折舊，以及依規定供退休人員居住者，不在此限。宿舍閒置者應儘速處理。
- 4、其他營業外費用：應依照規定科目編列，「什項費用」應一律列舉項目，其未能列舉項目者以不超過「什項費用」總額5%為原則。

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包括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不動產信用銀行業之土地開發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

- 一、應按專案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劃分。凡屬建設新廠、重大改良及更新、擴充生產設備可衡量效益者列為專案計畫；其他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列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專案計畫再分為新興計畫與繼續計畫2類，並各按計畫別分

列，依總帳科目分析（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逕依總帳科目分析。

- 二、凡為使購建固定資產達到符合預期營運使用狀態前之一切必要且合理支出，以及依法令、契約等規定負有拆除、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義務之成本等，均應核實估列並納入投資總額及分年預算。另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應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或省水標章之用電、用水及其他事務性設備。
- 三、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應先行檢討計畫目的是否符合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並應對技術、市場、法律、土地、經濟、財務、環境、管理、人力需求、原料供應及過去投資之實績，先有周詳之考慮，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且衡酌最新經濟情勢、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前景等因素，參考政府或具公信力之民間機構所公布之統計指標，採用合理客觀之數據，核實成本效益評估，包括風險與不定性分析。新興重要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分析時應確實評估風險及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揭露預測之假設條件及資料來源，並顧及公害防制、環境影響及工業安全，而後排定優先順序。
- 四、新興計畫財務計畫欠周或投資報酬率欠佳或低於資金成本率者，除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者外，應不予成立，對於計畫之社會成本或效益，應予計算或說明。繼續計畫應逐年重新評估，不合效益或預算保留多年未動用主體預算者，應檢討緩辦、停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
- 五、各事業除有效運用自有資金外，得設法運用舉債經營方式，以發揮財務槓桿原理，增加股東之投資報酬。惟營運資金餘額已呈負數，或負債對權益比率高於2倍之事業，如未獲准增資或有盈餘可供保留，以改善財務結構者，為避免繼續增加投資，而動搖事業之根本，除因政策需要辦理或業務性質

特殊者外，不得再行辦理新興投資計畫。

- 六、各事業擴建及營運資金之籌措，應有效運用自有資金，必要時得以舉借方式辦理，並應考量資金成本，避免公庫增資。
- 七、各項計畫均應審慎規劃辦理期程，並配合政府政策、工程進度、實際執行能力及財務狀況，核實編列年度預算；各事業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專責機關代辦公共工程，仍應妥作可行性評估，審慎評估代辦機關執行能力，配合計畫推動時程核實編列預算；繼續性投資計畫，以前年度所列預算尚敷支應者，本年度預算暫緩編列。各計畫中，與目標無直接關聯之非必要性設施，均不得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應力求撙節，從嚴核實編列；非業務急需或賡續辦理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購置，均暫緩編列。
- 八、重要公共建設計畫預算之編列，中央政府各事業應確實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有關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事業應確實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有關規定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辦理。
- 九、中央政府各事業對於協助地方建設等補助及捐助，於編列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預算時，以不超過該專案計畫工程預算（不含補助及捐助與購建期間利息費用）之 1% 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依其業務特性核列。
- 十、工程管理費之編列，應確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各事業如屬重大或特殊工程須報行政院調整標準者，得於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中具體敘明。
- 十一、土地：應註明地積，並參照土地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或公平市價編列。
- 十二、房屋及建築：
 - (一)廠房倉庫及營業房屋：應註明地坪面積，其建築單價應以公平市價編列。
 - (二)辦公房屋、教室、宿舍及路外停車場：應依總預算共同性

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基準編列。

十三、公務車輛：各式車輛採購，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其編列年度增購或汰換車輛預算前，應確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並依下列原則從嚴核實編列。

(一)國內部分：

- 1、管理用車輛：包括公務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中接待外賓用車，應以每日部分工時租賃，或其他公務車調撥使用等方式辦理，不得購置。
- 2、其他車輛：包括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代用客車、各型貨車、機車，以及以管理用車輛改裝之運鈔車及復康巴士，應依實際需要增購或汰換。

(二)中央政府各事業駐外機構部分：應依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汰換標準及參照「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辦理。

(三)各種車輛價格：

1、國內購置部分，照下列標準編列：

(1)中央政府各事業主持人用轎車：

①公司組織部分：

A.董事長、總經理—比照部會副首長座車價款編列。

B.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之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港務公司轉投資之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其董事長及總經理座車，比照中央政府三級機關首長座車價款編列。

②非公司組織部分：

A.中央銀行總裁—比照部會首長座車價款編列。

B.輸出入銀行—比照公司組織部分之規定辦理。

C.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財政部印刷廠—比照

中央政府三級機關首長座車價款編列。

(2)編列基準：應依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基準編列。

2、中央政府各事業國外分支機構，如在所在地購置車輛按當地價格折合新臺幣編列，並詳予說明。

十四、資通訊設備：應於預算內附詳細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建置電腦機房或開發資通訊系統於測試階段，如須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應優先檢討改用雲端基礎設施服務（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IaaS）。新購或汰換個人用之電腦設備如有行動化需求，應優先購置筆記型電腦及相關軟硬體。

十五、應業務需要辦理資產之交換、合建分屋及參與都市更新，其換入（分得）固定資產應依購建固定資產相關規定辦理。

丙、資金轉投資：

一、中央政府各事業應符合「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與「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所定範圍；直轄市、縣（市）各事業應參照「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及準用「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所定範圍，依其所規定之程序，擬具投資計畫，建立風險管理機制，經主管機關（單位）審核後編入預算。但依核定計畫編列分年預算者，得直接編入預算。

二、對於數家事業轉投資於同一機構之盈餘分配與計算方式，主管機關（單位）應詳予審核，求其一致。但對被投資機構分配之股票股利，不作為投資收益，僅以附註說明股票股利收入，並註記股數增加，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三、主管機關（單位）對所屬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應定期檢討，以前年度之轉投資，如投資目標已無法達成、或效益不彰之轉投資事業無法改善、或已達成原有轉投資目的者，應儘速檢討。

四、未列投資對象之轉投資計畫，原則不宜編列。

丁、資本及長期債務：

一、增加資本：

(一)請求公庫現金增資，非有特殊需要者不得編列，除配合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專案核定者外，其餘計畫均應專案報請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轉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該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亦應列入其單位概算。

(二)各事業辦理以前年度公積轉帳增資，應直接編入各該附屬單位預算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一)長期債務之舉借，應於預算內列明以後償還財源。

(二)長期債務之償還，應核實編列。

戊、盈餘分配及虧損之填補：

一、盈餘之分配或虧損之填補，依預算法、公司法及有關規定核列。

二、法定公積：應按「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之10%，其有特別法律規定者依規定辦理，並列明其規定。

三、特別公積：具有下述情形者，得視需要編列。

(一)營運資金餘額為負數者。

(二)為支應重大資本支出、償債或特定計畫之需要，必須編列者。

貳、作業基金

甲、業務收支及賸餘：

一、賸餘（短絀）：

(一)應依基金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並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增減情形，核實估計其賸餘

(短絀)。

(二)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

二、收入：

(一)業務營運目標：以過去實績為基礎，衡酌業務發展需要及財力負擔，並考量擴充設備能量情形與提高人員效率等因素，縝密編列。

(二)單價及利（費）率：除配合政府政策維持低價者外，其產品單價或服務利（費）率應參照國內、外類似機構訂定，以不低於其單位成本為原則。基金發生短絀時，應檢討產品單價或服務利（費）率之合理性，並做適當調整。各基金應將單價編列之標準詳予說明。

(三)財務收入：應注意資金運用之收益性及安全性，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活化累存資金，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其中利息收入應依據資金調度情形、存款利率、期間等因素估計編列。

(四)其他收入項目：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情形估計，收入如涉及減免部分，應依規定標準編列。

三、支出：

(一)各基金之支出，必須符合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治條例）之基金用途及其設立目的。各基金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並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其中隨業務量變動者，應設法抑減，以降低成本率；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業務相關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

(二)用人費用：

1、員額：中央政府各基金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等規定，本精實摺節原則，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 2、員工待遇：編制內員工應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約（聘）僱人員酬金按核定薪點編列。兼職人員兼職費、鐘點費等，除奉准有案者外，依照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基準編列。
- 3、加（夜）班費：各基金延長工時加班費應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等規定辦理，除因法令變更或經參酌業務量及考績晉級等因素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外，最高以不超過 11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至員工休假制度，應予貫徹，未休假加班費應從嚴核實編列。
- 4、聘僱人力：
 - (1)各基金基於業務需要聘、僱用之人力，其中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並經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有案之預算員額，其相關支出始列為用人費用。
 - (2)其餘則依性質列於工程管理費或服務費用等相關科目。
- 5、中央政府各基金不得編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亦不得編列租賃交通車提供員工上下班之費用。
- 6、其他待遇、福利、獎金及其他給與事項，以報經行政院核准為限，不得自行訂定標準支給。

(三)服務費用：

- 1、水電費及印刷裝訂費：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按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編列。其中用電量確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所定之節電目標，核實編列。
- 2、郵電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核實估列。
- 3、旅運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其中：
 - (1)國內旅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核實編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1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2)大陸地區旅費：

①中央政府：

A.各基金（除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外）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擬具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經費及旅費預算表，報院核定，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1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

B.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應擬具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及旅費預算表，由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額度內予以核定。

②直轄市、縣（市）：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編列，未自定者，各基金應擬具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並報請主管機關（單位）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1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

(3)國外旅費：

①中央政府：

A.各基金（除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外）出國考察、訪問、參加國際會議等計畫應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擬具出國計畫經費及旅費預算表，報院核定；因公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應報由各主管機關從嚴核定。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1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

B.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擬具出國計畫及旅費預算表，由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列之國外旅費預算額度內予以核

定。

②直轄市、縣（市）：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公派員出國相關規定編列，未自定者，各基金擬具年度派員出國參加會議、考察等計畫，應參酌下列原則辦理，並報請主管機關（單位）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A.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營運績效者。

B.除非必要，且3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者。

C.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D.配合政策需要者。

E.出國計畫經費以不超過 11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

4、中央政府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推展費：

(1)各基金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及業務之宣導費用，應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並於預算書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詳細列示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

(2)因應營運或回收成本需要，促進產品或勞務業務量之推展，以及非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經費，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應編列於「推展費」。

(3)各基金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辦理者，均應依性質分別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或「推展費」（但對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及地方政府之補助除外），且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 11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5、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基金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1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 6、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房屋建築修繕費及車輛維護費，應依照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基準編列。機械設備、其他設備維護費，應按設備之數量、新舊程度及業務需用情形從嚴核實編列。
- 7、保險費：應按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按實付淨額編列。
- 8、一般服務費：包括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節目演出費用、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體育活動費等，除下列項目外，其餘各項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115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 (1)中央政府各基金計時與計件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準用前開要點之規定辦理。
 - (2)體育活動費：現職員工（包括正式員額、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等）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費，中央政府各基金應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參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每人每年不得高於4,000元。另以工程管理費支應之約用人員，其體育活動費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於工程管理費額度內支應。
- 9、專業服務費：包括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會計師、精算師及特約醫事人員等）提供服務之費用，其中：
 - (1)中央政府公立醫院進用契僱醫事人力，應按行政院核定之「104年起公立醫療機構人力配置改善後續管控機制及措施」辦理。
 - (2)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專技人員酬金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115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 (3)其餘項目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 10、委託調查研究費：分為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2類。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

託，其所需經費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1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且於預算內詳列計畫名稱（並註明為新興計畫或延續性計畫）、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各年度分配額。

11、中央政府各基金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

(1)公共關係費：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依各基金特性本摶節原則從嚴審核，並以不超過 11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2)員工慰勞費：應確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員工慰勞費處理方案」規定辦理，以獨立組織運作之基金，以不超過 11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無獨立組織之基金，不得編列員工慰勞費。

12、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公共關係費：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關係費相關規定編列，未自定者，各基金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1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四)材料及用品費：

1、原、物料：應按預計各項產品產量依工業工程研究或依歷史資料發展，訂定每單位產品所需標準用量計算，並視效率改善情形為適當之降低。

2、汽車燃料：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應參照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節約能源相關作法訂定節約能源目標，核實編列。管理用車輛依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基準編列為原則，非有具體理由，不得超過前述基準。其他車輛按里程並參考一般用油基準估計數編列。

3、用品消耗：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本摶節原則核實檢討編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1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五)借款利息：應落實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靈活運用借款工具、檢討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以節省利息負擔。已訂約者，按約定利率及期間編列；預計新增借款（尚未洽妥之

借款)，按預計利率及期間編列。

(六)折舊及攤銷：

- 1、資產折舊：除土地外，應依資產使用狀況，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方法，以合理而有系統方式，按期提列折舊，並於預算書內說明折舊之計算方法。
- 2、攤銷：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提，除專案核准分攤期限者，應依核定案分攤外，餘應按其提供效益年限分攤。

(七)會費、捐助、補助及分擔：

- 1、會費與分擔：與業務無密切關係者，不得編列。
- 2、補助及捐助：

(1)凡中央機關已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包括指定及未指定用途），除法律或中央政府各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另有規定外，各基金原則上不得就相同項目重複編列。各基金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指定及未指定用途），除屬未核定之睦鄰經費外，均應於納編各基金預算時，通知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納入其預算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機關已編列預算補助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除法律或直轄市、縣（市）各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各基金原則上不得就相同項目重複編列，並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2)中央政府各基金年度預算國庫撥款占基金總收入（來源）達百分之五十者，對地方政府補助款準用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

(3)各基金之補助及捐助事項，應符合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治條例）之基金用途為原則，並本零基預算精神，選定適切之衡量指標，核實檢討有無辦理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對於無須辦理、不具效益、無法達成原定目標或績效不彰之計畫，應即檢討停辦。116年度預算補助與捐助屬以前年度既有之計畫，應妥慎評估，以撙節 10%至 15%為原則，但法令另有規定、

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良好或業務特殊需要，可另予考量；新興之補助與捐助計畫應以能達成基金任務及設立目的，並以前開撙節數支應為原則。

(4)各基金應於預算書內具體列明補助與捐助事由、對象名稱及金額，並由各主管機關（單位）從嚴審核，其未明定項目，不得超過明定項目捐助總數之5%。對金額之估計，並應敘明編列計算基礎。

(5)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視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編列預算。對於無須辦理或已不具效益之計畫，應不予編列預算。

3、基金財務狀況欠佳或基金來源短缺者，捐助、補助與獎助，及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之支出，應審酌財務狀況，進一步檢討縮減補助及捐助範圍，其中短絀嚴重之基金，更應確實撙節補助及捐助支出之規模。

(八)其他費用或支出：應本零基預算原則，視實際業務需要，逐項檢討從嚴編列。原則應一律列舉項目，其未能列舉項目者不得超過前述列舉項目總額5%。

乙、購建固定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包括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

除下列事項外，比照營業基金之規定及標準編列：

- 一、中央政府各基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計畫於為辦理基本設計階段所需經費，以統籌款項目編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之「其他」科目。
- 二、辦公房屋：以有特殊需要者為限，面積應求適度，陳設應求樸素實用，並應註明建築原因、建築面積，及平均每人使用面積，非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
- 三、中央政府各基金之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並核實估算自償率；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得比照辦理。

丙、資金轉投資：

- 一、中央政府各基金應符合「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所定範圍；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參照同要點所定範圍，依其所規定之程序，擬具投資計畫，建立風險管理機制，經主管機關（單位）審核後編入預算。但依核定計畫編列分年預算者，得直接編入預算。
- 二、主管機關（單位）對所屬基金投資民營事業應定期檢討，以前年度之轉投資，如投資目標已無法達成、或效益不彰之轉投資事業無法改善、或已達成原有轉投資目的者，應儘速檢討。

丁、基金及長期債務：

一、增撥基金：

- (一)公庫現金增撥基金，除配合購建固定資產或其他專案計畫核定者外，其餘計畫，均應專案報請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轉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並以該基金主管機關（單位）或主管業務機關列入其單位概算者為限，亦應與總預算所編列數額相符。
- (二)辦理賸餘或公積撥充基金，應直接編入各該附屬單位預算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長期債務：

- (一)應切實檢討債務負擔及償債計畫辦理情形。
- (二)本年度新增之債務，以具有償還財源者為限，並得考量以自償性公債或永續發展債券方式籌措；且應具體敘明舉借緣由、用途、償債財源。為確保財務健全，財源規劃需具合理性與妥適性，以提升財務效能，並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辦理。
- (三)長期債務之償還，應具體敘明償債財源並核實編列。

戊、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

- 一、各基金之賸餘分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分配程序及處理原則如下：
 - (一)填補歷年短絀：各基金如以往年度尚有待填補短絀，應依賸餘與待填補短絀孰低數，全數填補。

(二)提列公積：各基金填補以往年度短絀後，如仍有賸餘，得依法令規定或依其所屬分別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提列公積。

(三)撥充基金：各基金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撥充基金。

- 1、凡基金設立係以有關社會福利或公益事業，或以發揚文化為目的者。
- 2、有具體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或資金運用計畫而其原有資金不敷支應者。
- 3、新增業務或基金甫成立尚未發展成熟者。

(四)解繳公庫：各基金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全部或部分現金解繳公庫。

- 1、各基金業務發展成熟，原有資金已敷支應其購建固定資產或資金運用計畫者。
- 2、基金裁撤經結算仍有賸餘者。
- 3、資金閒置者。
- 4、其他依其所屬分別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者。

(五)未分配賸餘：各基金依前述分配程序後，如仍有賸餘，即列為未分配賸餘。

各基金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賸餘，應參酌前述處理程序及原則逐年分配處理。

二、各基金短絀填補程序及處理原則如下：

(一)撥用未分配賸餘：各基金如以往年度仍有未分配賸餘，應依短絀與未分配賸餘孰低數，全數撥用。

(二)撥用公積：各基金撥用未分配賸餘後，如仍有短絀，得撥用公積填補。

(三)折減基金：各基金撥用未分配賸餘及公積後，如仍有短絀，得折減基金填補。

(四)公庫撥款填補：各基金預算短絀，原則上公庫不予填補，但其資金短缺者，得請求公庫酌予填補一部或全部。

(五)待填補短絀：各基金依前述填補程序後，如仍有短絀，

即列為待填補短絀。

各基金以往年度累積之待填補短絀，應參酌前述填補程序及處理原則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公庫撥款填補。

(一)資金閒置者。

(二)預計轉絀為餘者。

參、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甲、基金來源：

- 一、依法令規定徵取之收入，應依過去實績及有關數據核實估計，並將估計基礎詳予說明。由政府編列預算撥付者，應考量預算額度及業務需求核實估計。
- 二、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項目比照作業基金之標準編列。
- 三、債務之舉借：除因財務調度需要，舉借短期債務外，非經專案核准，原則上不得舉借長期債務。

乙、基金用途：

除下列事項外，比照作業基金之規定及標準編列：

- 一、各基金應按基金設立之目的，依據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治條例）暨相關法令規定或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定之財源及用途，評估業務實需，擬具業務計畫後，按計畫別逐一編列，並應敘明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 二、以各級政府撥款補助或協助為財源之項目，其支出不得超過來源收入。
- 三、以特定收入支應特定政事用途者，除有基金餘額可供支應外，其基金用途不得超過基金來源。
- 四、中央政府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推展費，應符合政策宣導或業務推展目的：
 - (一)各基金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及業務之宣導費用，應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並於預算書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詳細列示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
 - (二)特別收入基金具作業性質，促進產品或勞務業務量之推

展，以及非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經費，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應編列於「推展費」，各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公庫撥款補助為主（占總收入 50% 以上者），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

- (三)各基金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辦理者，均應依性質分別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或「推展費」（但對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及地方政府之補助除外），且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 11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基金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

- (一)各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公庫撥款補助為主（占總收入 50% 以上者），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
- (二)各基金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1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六、中央政府各基金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

- (一)公共關係費：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依各基金特性本撙節原則從嚴審核，並以不超過 11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且各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公庫撥款補助為主（占總收入 50% 以上者），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
- (二)員工慰勞費：應確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員工慰勞費處理方案」規定辦理，以獨立組織運作之基金，以不超過 11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無獨立組織之基金，不得編列員工慰勞費。

七、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公共關係費：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關係費相關規定編列。未自定者，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1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縣（市）教育發展基金部分，其中班級數未達 48 班者，每月不得高於 6,000 元，班級數達 48 班以上者，每月不得高於 8,200 元。

八、直轄市、縣（市）教育發展基金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費及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依下表所列基準編列，自訂者亦不得高於該基準。

項 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備 註
(一) 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費	班月	600	以每月實際編撰有教材者為限。
(二) 國民中、小學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1、基本費	校年	12,000	
2、班級費			班級費採分段逐級遞減方式計算。
(1) 1 班至 12 班部分	班年	1,080	
(2) 13 班至 40 班部分	班年	970	
(3) 41 班以上部分	班年	700	

九、購建固定資產：

(一) 凡屬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及資本性更新、改良暨擴充設備或系統者應成立專案計畫；無法衡量具體效益之計畫及其他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應配合業務計畫所需，優先歸於各該業務計畫項下，無法歸於特定業務計畫項下者，則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專案計畫應再分為新興計畫與繼續計畫 2 類，並各按計畫別分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逕依性質別分列。

(二) 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除無法評估計畫效益者外，應比照作業基金規定辦理。

十、債務之償還，應具體敘明償債財源，並核實編列。

肆、債務基金：

甲、基金來源：

一、配合普通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撥入款，核實編列。

二、依據「公共債務法」之規定，衡酌債務到期及市場利率變動情形，得在不增加中央政府及直轄市政府債務餘額之前提下，編列舉借新債之預算，作為償還舊債之財源。

乙、基金用途：

- 一、應在普通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撥入款範圍內，辦理債務還本付息等業務所需經費。
- 二、依據「公共債務法」之規定，在前款第2項所舉借債務數額內，編列償還舊債所需經費。

伍、其他：

- 一、直轄市、縣（市）各基金籌編11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時，其支出項目與116年度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編列項目相同者，應參照其基準編列。
- 二、各基金接受中央政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包括指定及未指定用途）或特別預算之補助款，除遇有災害或緊急事項，或配合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外，均應編列預算，並註明編列依據。
- 三、請求公庫之補助，除各基金主管機關（單位）或主管業務機關已列入其單位概算者，一律不得編列。至政府部門或基金間之補助及協助，應以各級政府或基金同意者為限。
- 四、各基金年度計畫與預算之籌編，應注意與長期計畫相配合，並本零基預算原則辦理。數據資料應力求具體、詳盡與確實。
- 五、各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機關編列之單位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
- 六、各基金擬編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應強化與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等連結，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並應連同相關績效指標、預期效果及影響，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
- 七、有關投資事項，其完成期限超過1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數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 八、購建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資產變賣、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項目，各基金依（或準用）預算法第88條規定，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核准辦理項目，補辦預算時，應於附屬單位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說明）」項下逐案具體敘明計畫內容與預

算金額，並編列預算明細表。

九、本作業規範未盡事項，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實際情形，本
摺節原則核實檢討編列。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在不違反本作業規範，視財政狀
況另定規定。

十一、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附屬單位預算共同
項目編列基準，比照本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行政院院授工技字第1100201320號函修正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
- 三、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 (一)工作人員差旅、趕工加班、誤餐及因公傷亡之醫藥、慰問等費用。
 - (二)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
 - (三)工程所需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水電、茶水、攝（錄）影及照片等費用。
 - (四)工棚費、工地租金及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所需設備之租金。
 - (五)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
 - (六)工地所需儀器及設備之購置、修護及租用費用。
 - (七)建築證照費、工程圖說、公告、登報、評鑑、鑑定及檢驗等費用。
 - (八)評選作業費（含評審費）、評選獎勵金、工程模型及應用圖書等費用。
 - (九)工程開辦、協調、工程建設相關之宣導（如係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應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民俗、委託律師、訴訟、法律顧問、異

議申訴、履約調解及工程爭議之仲裁等所需費用。

(十)特殊支援慰勞費用。

(十一)工程獎金。

(十二)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

四、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如下：

(一)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等專業技術服務者，除委託費用另行編列外，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表：

工程結算總價	最高基準	備 註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〇％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工程管理費按左列基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 三、重大或特殊之工程，其基準得專案提請行政院調整。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一・五％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一・〇％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〇・七％	
超過五億元部分	〇・五％	

(二)自辦規劃、設計、監造者，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

1.建築物工程：

依前表基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四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基準。

2.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

依前表基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三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基準。

(三)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者，除委託費用另行編列外，其工程管理費應照前二款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

(四)工程洽請具工程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者，其工程管理費提列基準及分配比率如下：

1.編有代辦費者，除代辦費由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就個案特性及範圍另行協議外，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

2.未編有代辦費者，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工程管理費提列。

3.工程管理費之分配比率，由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另行協議。

五、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但不包括補償費、購地費、遷移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營業稅、規費、法律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

六、(刪除)

七、中央政府之工程，委請地方政府辦理者，其工程管理費之支用，依本要點之規定。

八、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1090100751號函修正
自 110 年 1 月 1 日 生 效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稱各機關）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為撙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

（一）中央政府二級以上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校)長之專用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代用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

（二）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得於配置數範圍內，依實際需要及預算容納情形，逐年辦理增購或汰換；未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除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

（三）大客車除有特殊情況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

（四）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

三、各機關購置首（校）長、副首長之專用車及一般公務小客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一）中央政府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之專用車：二千五百CC。

（二）中央政府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副首長之專用車：二千

CC。

(三)中央政府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校)長之專用車：一千八百CC。

(四)一般公務小客車：一千八百CC。

四、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

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但如有特殊需求，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並編列預算者，不在此限。

五、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應依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車種，應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辦理。

六、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但得依捐款指定購置或受贈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之公務車輛。

各機關不得於工程或勞務採購契約中，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

七、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時，其購置新車之預算，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不得提前，並應在每一車輛單價標準範圍內執行，不得流入、流出，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如有不足，報由行政院專案核准處理。

八、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限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並應按下列優先順序處理，且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

(一)運用現有之公務車輛，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所需，不另增租車輛。

(二)短程洽公得覈實報支短程車資，並鼓勵搭乘大眾交通

工具。

(三)以租賃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之車輛處理。

各機關因應臨時或特殊需要之用車，不受前項租賃車輛種類規定之限制。

九、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優先租用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

(二)應以實用為原則，力避奢華車款；其中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CC。

(三)採每月特定日數或不特定日期租賃未附帶駕駛及油料之特定車輛，每月租用日數達十八日以上者，或未達十八日，而該特定車輛於非約定使用日期無須或未交還出租人者，於租約期間每輛平均月租金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1、汽(柴)油公務小客車及二千 CC 以下汽(柴)油客貨兩用車：新臺幣一萬元。

2、超過二千 CC 至二千五百 CC 以下汽(柴)油客貨兩用車：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

各機關於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修正生效前已租賃之公務車輛，未符前項第三款規定者，得依原租約繼續租賃，並得於租約期限屆滿後再行續租。但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檢討業務需求及預算容納情形，逐年循增購程序辦理。

各機關租賃接待外賓禮車及因應臨時或特殊需要之用車，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排氣量及租金之限制。

十、各機關不得使用公務車輛，提供主管人員或員工上下班搭乘。但中央政府二級以上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校)長專用車，不在此限。

十一、各機關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十二、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購置及租賃管理用之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營業基金準用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第四點第二項但書、第五點及第七點後段規定，由基金主管機關核定或核准之。

各機關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管理用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其準用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第四點第二項但書、第五點及第七點後段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或核准之。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前項規定核定所屬各機關、學校、基金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數，應先考量機關、學校所在地、營業基金營業處所與業務管轄區域之交通可及性、員額、業務性質、車輛使用情形、財政狀況等因素，建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配置原則辦理。

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數位發展部數位政府字第1114000387號函修正

一、為期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之資通訊應用符合我國政府數位資通訊應用服務發展政策，且有其經濟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訊應用：指機關依施政目標之需，運用資通訊技術所發展之系統或服務。但不包括用於製程控制者。

（二）新建之新興業務：指施政目標改變致業務調整而執行之資通訊應用。

（三）既有業務之精進：指配合資通訊技術發展趨勢辦理既有業務之精進資通訊應用。但不包括既有系統之維護。

（四）跨機關業務：指因應跨機關合作而執行之資通訊應用。

（五）主管機關：指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構）。

三、各機關之資通訊應用計畫非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二點所定計畫，且具新建之新興業務、既有業務之精進或涉及跨機關業務性質，其總費用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備妥次年度開始辦理計畫書，依第三項規定提報數位發展部核定；逾期提報計畫者應檢討改善。

依前項規定核定之計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提出變更計畫書及變更對照表，依第三項規定提報數位發展部核定後實施：

（一）計畫名稱異動。

(二)計畫工作項目增減。

(三)計畫經費增加。

(四)計畫時程延長。

各機關前二項計畫之提報，由其主管機關就本機關（構）及所屬機關（構）之計畫統籌辦理；無主管機關者，由各該機關逕送數位發展部。

各機關之資通訊應用計畫，非屬第一項及第二項者，由主管機關依權責核辦；無主管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依權責辦理。

第一項所定一定金額，登載於數位發展部全球資訊網。

四、前點第一項所定計畫書之內容如下：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標。

(三)計畫實施策略或方法。

(四)主要工作項目及辦理時程。

(五)計畫所需經費預估及來源。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調適或其他計畫推行之配套措施。

(七)預期效益分析。

(八)關鍵績效指標設定及衡量基準。

(九)資安風險及防護機制評估檢視表。

(十)資料開放分析及更新機制。

(十一)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十二)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十三)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 (十四)檢附資通訊系統或服務所需之作業環境、軟硬體設備性能、價格及採購或租賃方式之分析等有關資料。
- (十五)政府數位服務指引：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自評表。
- (十六)其他與前十五款有關之參考資料。

前項第九款所定「資安風險及防護機制評估檢視表」及第十五款所定「政府數位服務指引：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自評表」，登載於數位發展部全球資訊網供下載。

- 五、各機關依第三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數位發展部核定之計畫，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由主管機關函報數位發展部。

前項成果報告書格式，登載於數位發展部全球資訊網供下載。

- 六、各機關辦理電腦硬、軟體之採購、租賃及委外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避免採購不當規格之產品。

前項所定不當規格，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規定。

- 七、數位發展部得應各機關之要求，對其資通訊作業提供協助並協調有關資通訊系統之相互支援。

- 八、各機關資通訊應用之績效，由數位發展部以每二年一次為原則辦理書面查核，並每年會同有關機關依行政院所屬機關研考業務聯繫及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相關規定，辦理選項管制及實施查證，以評核其應用之優缺點。查核意見應提供受查機關參考改進。

- 九、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參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行政院院授主基字第1090201004號函修正

壹、實施目的

- 一、本方案係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及改善國內投資環境；由主辦公共建設計畫之興建、管理營運機關等，依其權責負責資金之籌措，以落實執行機關之財務責任，並強化工程成本控制。

貳、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之意義

- 二、本方案所稱公共建設計畫指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推動之各項實質建設計畫，且具有公共財之特性，其效益可為全民共享。
- 三、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指可向使用者、受益者收取相當代價或有其他經核定之財源，以供全部或部分償付其原投資成本之公共建設計畫。可全部償付原投資成本者為完全自償之公共建設計畫，可部分償付其原投資成本者為部分自償公共建設計畫。

參、實施基本原則

- 四、公共建設計畫均應優先檢討以鼓勵民間投資為原則，如因性質特殊、民間財力無法獨立負擔或民間無意願投資之自償性計畫，始由政府辦理或參與投資。已在營運中之自償性公共建設，應本民營化原則，研究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或其他法定方式交由民間經營，以提升國家整體資源之運用效率。
- 五、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須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者，應在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用途之情形下，以現有基金辦

理，必要時得檢討訂定或修正相關法規因應。

六、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擬訂時，各執行機關應加強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據以訂定合理之自償率，作為嗣後編列預算及確定執行機關財務責任之依據。

前項計畫之財源應秉持建設效益共享精神，本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

肆、實施範圍

七、納入本方案之自償性計畫，以自償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自償部分之投資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為原則。

八、原列於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計畫，或以後年度所擬新興計畫須由政府辦理者，凡達上述一定自償率或一定金額以上之計畫，原則上均應檢討納入。

九、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不納入本方案實施範圍。

伍、資金籌措與自償率之核定

十、非自償部分由政府負擔，其方式如下：

- (一) 由總預算或特別預算編列預算撥付。
- (二) 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資金。

十一、自償部分由非營業特種基金自行籌措，其方式如下：

- (一) 基金自有資金。
- (二) 中長期資金借款。
- (三) 金融機構或其他基金借款。
- (四) 發行乙類公債。
- (五) 其他。

十二、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財務方案，應依行政院所屬

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年度預算程序經核定後辦理，其自償率之計算，以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為原則。

陸、預算編列與執行控管

十三、納入附屬單位預算之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其預算編製與執行應依附屬單位預算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計畫興建期間，各基金應注意經濟因素變動，逐年檢討其對計畫效益與自償財源之影響；如計畫效益或自償率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難以達成者，應即提出改進措施或檢討停辦、緩辦。

計畫完工營運後，各基金應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報主管機關核辦，但遇有重大問題或差異發生時應隨時檢討。各項自償性收入應按原訂財務計畫適時檢討控管，以確保自償率之達成，如確定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及清償債務時，應由各基金擬具解決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前項營運與債務負擔狀況及原訂自償率之達成情形，應依規定於決算書內妥為敘明。

十五、各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所屬基金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之管考與獎懲。

計畫完工營運後，各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基金確實依前點規定檢討營運成效，審慎核辦所屬基金所提之檢討結果、改進措施或解決辦法，並應追蹤辦理情形。

柒、附則

十六、營業基金及地方政府得比照辦理。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5 日
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0303649360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共債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十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於總預算案編列自償性公共債務（以下簡稱自償性債務）之舉借，應由計畫主辦機關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於四月三十日前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於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自償性債務之舉借，應由基金管理機關辦理。

前項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屬應報行政院核定之新興計畫、修正延續性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公共工程計畫者，於行政院核定後二周內，由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將核定函影本、計畫書與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屬應由機關首長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公共工程計畫，於機關首長核定後二周內，由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檢附上開文件，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前項新興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公共工程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配合預算編製作業需先行編列自償性債務預算者，應檢附計畫書與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於四月三十日前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於各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舉借。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編入總預算案及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始可列為自償性債務。

追加（減）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編列自償性債務之舉借，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應配合預算案籌編時程，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準用前項規定。

第三條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編製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包含各年度融資方式、舉借期程、年期、金額、利率及資金用途等。
- 二、自償性債務之償債財源：包含營運所得資金或指撥特定償債財源之項目、收入期程及金額等。
- 三、自償性債務之償還規劃：包含各年度償債項目、償債期程、金額及償債財源等，並應就該償債計畫可行性自行評估，敘明評估方法及認定原因。
- 四、其他佐證資料。

第四條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其自償性債務分年舉借者，各年度編列之自償性債務舉借累計數與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計畫相符或低於原計畫者，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免再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送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其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應注意經濟變動因素，逐年檢討其對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影響。

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經檢討其自償性債務有喪失自償性償債財源之虞時，應檢送修正計畫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一、財政收支現況分析。
- 二、債務達債限之百分之九十原因分析。
- 三、開源措施之具體項目、期程及金額。
- 四、節流措施之具體項目、期程及金額。
- 五、債務改善期程：改善至低於債限百分之九十之各年度償還數、估算債務餘額及債務比率（含預算數及實際數）。

前項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應於三年內改善債務至低於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但有特殊原因無法於三年內達成，經向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詳細說明原因並經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各地方政府於債務改善至低於前項債限百分之九十前，每年度應提債務改善計畫執行情形送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工作人員得依據該會指定項

目，就討論事項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供審議之參考：

一、自償性債務舉借之審議及評估

(一)議案名稱。

(二)自償性債務之舉借評估。

(三)自償性債務之償債財源評估及理由。

(四)自償性債務之償還規劃可行性評估與其方法及理由。

二、自償性財源喪失之認定

(一)議案名稱。

(二)自償性財源喪失之項目、金額、評估與認定之方法及理由。

三、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之審議

(一)議案名稱。

(二)開源措施之項目、金額、評估與認定之方法及理由。

(三)節流措施之項目、金額、評估與認定之方法及理由。

(四)債務改善時程表妥適性之認定及理由。

四、其他有關自償性債務審議及評估之事項

(一)議案名稱。

(二)適時載明審議與評估之項目、金額、評估與認定之方法及理由。

第七條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次別。

二、會議時間。

- 三、會議地點。
- 四、主席姓名。
- 五、出席、請假及缺席委員姓名。
- 六、列席人員姓名。
- 七、記錄人員姓名。
- 八、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 九、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十、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 十一、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第八條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委員審議公共債務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委員之申請迴避，由主任委員決定；對主任委員之申請迴避，由該會委員會議決議。

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9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140102807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由國庫就下列事項酌予補助：

-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 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範圍，限於具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財政均衡等事項。

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為前項一般性補助款補助範圍以外之事項。

第三條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附表所定事項酌予補助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
- （二）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
- （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

- 二、中央各主管機關應就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計畫評

比基準及相關程序等訂定處理原則。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應依其最近三年度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依序平均分列為五級，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三年檢討一次。

前項所稱自有財源比率，指歲入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後占歲出之比率。

第五條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補助土地取得費用者，其補助方式如下：

- 一、應以計畫核定當年度之市價為補助土地取得費用之基準。
- 二、計畫核定後市價有調漲，其調漲部分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
- 三、計畫核定過程中，經查明市價之變動有異常時，中央各機關對於不合理增加之土地取得費用，不予補助。

第六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具有顯著績效者，得調增補助款之補助比率，不受第三條補助比率之限制：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二、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發展吸引廠商投資。

第七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相關先期作業規定，完成規劃及評估作業並經行政院核定後，再行編列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

第八條 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各機關預算項下。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

中央各機關應於前項補助款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但第二條第二項之財政均衡補助及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考核結果增加之一般性補助款，不適用上開通知期限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其編列依據，並應相對編足前項補助款之分擔款；未註明者，不得編列。

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中央各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第九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確定次一年度補助款補助項目後，按各該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基準、財務計畫檢核基礎及撥款方式等規範，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副知相關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及學校。
- 二、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應先審核其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及學校

補助之周延性及合理性，再邀集相關人員依前款所定規範進行審查、評比及檢核作業。

三、依前款完成審查後，應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補助計畫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

四、對於前款所核定之補助計畫，應切實敘明補助之對象、項目及金額，副知相關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及學校，並於網站公告。

前項第一款補助款之撥款方式，應依行政院所定之撥款原則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中央各機關補助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政府負擔。

二、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並依中央各主管機關規定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

第十條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除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中央各機關應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及執行進度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有賸餘，其賸餘應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時，該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免予繳回。

三、直轄市、縣政府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有中央各機關補助款未予轉撥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協調仍未轉撥且經核定屬災害或緊急事項、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事項，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者，中央各機關得逕撥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逕撥後之處理原則比照前二款規定辦理。已撥直轄市、縣政府之款項應予追繳；直轄市、縣政府未配合辦理繳回者，由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予以扣減抵充。

第十一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其管考內容及方式如下：

- 一、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
- 二、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
- 三、前款查核之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

中央各機關辦理之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在該機關網站公開，並得作為對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

第十二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應就下列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相關補助規定，於訂定或修正後一個月內，函送行政院備查：

- 一、補助事項之處理原則。

二、計畫審查與評比基準、財務計畫檢核基礎、撥款方式等規範及作業程序。

三、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

第十三條 中央為辦理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與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六條第四項所規定之事項，得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定，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包括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政府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一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並本公開及公平合理原則訂定對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之補助辦法，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直轄市、縣（市）議員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規定其範圍與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議標準，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實際執行時，應確實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定期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公開。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

助，除應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外，其餘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有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細部作業，行政院主計總處得會商中央各主管機關訂定一致性之處理規定。

第十五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及事先列入其年度預算之補助款，為因應下列事項，得同意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 一、災害或緊急事項。
- 二、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依前項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之補助款，應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得停撥、縮減、取消其當年度補助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 一、未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相對編足分擔款。
- 二、未依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支用補助款、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其執行績效不佳等情形。

第十七條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其年度預算國庫撥款占基金總收入（來源）達百分之五十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依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運作期間，執行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及編列或撥付分擔款，依該控管機制及行政院核定之相關配套措施辦理部分，不適用第八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事項

機關名稱	補助事項	最高補助比率
原住民族委員會	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與就業保障、促進經濟與觀光產業、提升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文化資產保存與環境維護等計畫。	百分之九十
客家委員會	推動客家語言、文化保存及客庄文化產業發展等計畫	百分之九十
內政部	推動內政事務與制度、戶政、役政、地政、民政、宗教禮制、社會行政、國家公園管理、國土管理、下水道建設、建築研究、警政、移民、災害防救及消防等計畫	百分之九十
財政部	協助地方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及查緝私劣菸品等計畫	百分之九十
教育部	提升地方平價教保服務、師資培育、藝術教育、教師專業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特殊教育、偏遠地區教育、資訊與科技教育、終身教育、設施設備及校園環境改善等計畫	百分之九十
經濟部	推動經濟與產業發展、水利建設、災害預防、地層下陷、地質調查、能源轉型、節能及智慧城市等計畫	百分之九十
交通部	推動交通安全與平權、公共運輸品質提升、航港及觀光發展等重要計畫	百分之九十
農業部	推動農、林、漁、畜牧業重要發展、生態維護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等計畫	百分之九十
衛生福利部	健全醫療照護體系、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防疫應變、公共衛生、食品安全、醫藥品查驗、身心健康支持及健康促進等計畫	百分之九十
運動部	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適應運動發展、運動設施與運動場館興（整）建及體育班增能等計畫	百分之九十
環境部	強化噪音污染防治、推動水質保護、減量回收、資源循環、廢棄物妥處、環境智慧執法及建構優質環境等計畫	百分之九十
文化部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興辦文化設施與機構、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博物館與藝文場館發展、社區文化營造及文化人才培育等計畫	百分之九十
數位發展部	推動政府數位服務再造、創新便民服務、發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服務及提升資料治理量能等計畫	百分之九十
海洋委員會	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海域安全及環境資源永續等計畫	百分之九十

附註：中央各主管機關依本表所列補助事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時，應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計畫審查、評比與檢核作業及管考工作。

116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製日程表

項次	預定起訖日期		辦理 天數	辦理事項	負責辦理機關
	起/年月日	訖/年月日			
1	115/2/2	115/2/23	12	提報(1)116年度收入，請分送財政局、主計處 (2)基金財務狀況估算	各基金主管機關
2	115/2/23	115/3/23	20	提報116年度施政計畫項目至各主政機關，包括： (1)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 (2)預算員額計畫、約聘僱人員僱用計畫、因公出國計畫 (3)工友(含技工、駕駛、清潔隊員、測量助理等)及臨時人力員額計畫 (4)一般施政計畫	各基金主管機關
3	115/2/23	115/3/6	9	提報116年度正式人員人事費	各基金主管機關
4	115/3/9	115/3/13	5	彙整並審核各基金116年度正式人員人事費	主計處
5	115/3/9	115/3/31	17	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提報本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各基金主管機關
6	115/3/23	115/4/24	23	各主政機關審查116年度施政計畫	研考會、人事處、秘書處、主計處
7	115/4/15	115/4/22	6	印製116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並分行各機關	主計處
8	115/4/27	115/5/8	9	各主政機關簽報審查結果並核定各基金116年度施政計畫	研考會、人事處、秘書處、主計處
9	115/5/8	115/5/12	3	提送11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概算書(不含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	各基金主管機關(詳註1)
10	115/5/11	115/5/15	5	各機關簽報116年度施政計畫申覆	各機關
11	115/5/11	115/5/15	5	(1)預估116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規模 (2)彙整附屬單位預算提報116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預算審查會議資料	主計處
12	115/5/13	115/5/18	4	辦理11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概算書(不含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初步審查	主計處

116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製日程表

項次	預定起訖日期		辦理 天數	辦理事項	負責辦理機關
	起/年月日	訖/年月日			
13	115/5/18	115/5/26	7	召開116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預算審查會議 (1)提報附屬單位概算初審結果 (2)提報附屬單位概算收入彙核結果 (3)核定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數	研考會、財政局、主計處
14	115/5/18	115/5/22	5	提報116年度長期債務舉借、償還概算，送財政局並副知主計處	各基金主管機關
15	115/5/25	115/5/29	5	完成長期債務舉借償還概算審核送主計處	財政局
16	115/5/27	115/5/29	3	向市長簡報本市116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規模及籌編事宜	主計處
17	115/6/1	115/6/10	8	(1)彙整附屬單位預算提報116年度總預算案第二次預算審查會議資料 (2)召開116年度總預算案第二次預算審查會議	主計處
18	115/6/11	115/6/15	3	核定各基金116年度預算規模	主計處
19	115/6/16	115/6/23	5	編製116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各基金主管機關
20	115/6/24	115/6/25	2	彙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主計處
21	115/6/25	115/6/30	4	編製市府提案送市政會議審議	主計處
22	115/7/1	115/7/3	3	印製及檢核附屬單位預算書及綜計表	各基金主管機關、主計處
23	115/7/1	115/7/3	3	(1)編製市議會提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2)檢送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主計處
24				市議會預計7月下旬開議	主計處

註1:由市庫編列預算補助之基金，另請配合116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辦理。

註2:本日程表係配合116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訂定，若總預算時程有異動時隨同修正。

**116 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書表格式
【直轄市、縣(市)適用】**

116 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

一、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應編書表及其裝訂順序如下：

(一) 封面 (附表 1)

(二) 目次

(三) 甲、財務摘要 (附表 2)

◎ (四)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附表 3)

(五) 丙、預算主要表

1、損益預計表 (附表 4，說明格式如附表 4-1)

2、盈虧撥補預計表 (附表 5)

3、現金流量預計表 (附表 6，說明格式如附表 6-1)

(六) 丁、預算明細表

1、損益明細科目

(1) 銷貨收入明細表 (附表 7)

(2) 勞務收入明細表 (附表 8)

(3) 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 (附表 9)

(4)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表 10)

(5) 營業外收入明細表 (附表 11)

(6) 銷貨成本明細表 (附表 12，說明格式如附表 13-1)

(7) 勞務成本明細表 (附表 13，說明格式如附表 13-1)

(8) 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附表 13，說明格式如附表 13-1)

(9)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附表 13，說明格式如附表 13-1)

(10) 行銷費用明細表 (附表 13，說明格式如附表 13-1)

(11) 業務費用明細表 (附表 13，說明格式如附表 13-1)

(12) 管理費用明細表 (附表 13，說明格式如附表 13-1)

(13) 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附表 13，說明格式如附表 13-1)

(14) 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附表 13，說明格式如附表 13-1)

2、現金流量明細科目

(1) 購置無形資產明細表 (附表 14)

(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附表 15)

- (3)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附表 16）
-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附表 17）
- (5)資產折舊明細表（附表 18）
- (6)資產變賣明細表（附表 19，說明格式如附表 19-1）
- (7)資產報廢明細表（附表 20）
- (8)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附表 21）
- (9)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附表 22）
- (10)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附表 23）
- (11)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附表 24）

3、產品成本預計

- (1)成本彙總表（附表 25）
- (2)直接材料人工明細表（附表 26）
- (3)製造費用明細表（附表 27）
- (4)單位生產成本預計表（附表 28）

（七）戊、預算參考表

- 1、資產負債預計表（附表 29，說明格式如附表 29-1）
- 2、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 30）
- 3、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 31）
- 4、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附表 32）
- 5、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附表 33）
- 6、5 年來主要產品銷售量值明細表（附表 34）
- 7、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量值明細表（附表 35）
- 8、5 年來主要產品生產成本明細表（附表 36）
- 9、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附表 37）

◎10、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附表 38）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附表 39）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業務洽談（附表 40）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附表 41）

◎14、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附表 42）

15、各項費用彙計表（附表 43）

16、補辦預算明細表（附表 44）

（八）己、附錄

1、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附表 45）

（九）封底

- 二、上項書表採用兩面印刷方式編印，尺度為國家標準總號 5 號（即 A4 格式），應加具目次及淡黃色 150 磅布紋銅版紙或同品質易吸墨雲彩紙之封面底，依序裝訂成冊，並於封面加蓋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 三、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科目可直接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點選「主要業務/預算執行及決算/編製要點/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核定表」下查閱。
-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各類書表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書表格式辦理，各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可審酌需要，增訂表件或增列必要之資訊。

附表 1

中華民國
××年度
××附屬單位預算
(書脊加印文字)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直轄市或縣（市）總預算案

×××主 管

（事 業 名 稱）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部分）

長 29.7 公分

（事業名稱）編

寬 21 公 分

※註：封面左上角無須列印編號。

附表 2

甲、財 務 摘 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數	%
經 營 成 績：				
營業總收入				
營業總支出（附註 1）				
淨利（淨損）				
盈 虧 撥 補：				
公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現 金 流 量（附註 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長期債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財 務 狀 況：				
營運資金餘額（附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長期負債餘額				
權益				
附註：1、如為所得稅利益者，列為營業總支出減項。				
2、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一、業務範圍：應就營業登記項目中，各事業實際經營者，予以擇要歸納說明。

二、願景及策略目標：應本事業設立宗旨及辦理之業務為原則，描述事業長期努力方向。策略目標之擬定，應依願景擬具中程達成該願景之策略目標。

三、最近 5 年經營趨勢

分二部分說明：

（一）文字敘述：

- 1.產業整體經營環境：依公司所處產業別，概述產業整體經營環境。
- 2.公司主要營運項目之經營趨勢：係就「預算參考表」之「主要營運項目」（「主要產品」），概述公司主要業務之經營概況、趨勢。
- 3.重大經營變革：敘述有關「產業整體經營環境」及「公司主要業務項目之經營趨勢」，所為必要之經營策略變革（如當年度確無重大經營變革者，得免予列示本項）。

（二）表格量化呈現：按主要營運項目（或主要產品）之趨勢列表作必要分析。

貳、經營政策

本公司依上開願景及策略目標訂定以下經營政策：

一、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原則以文字敘述，包括：

- （一）事業本身所營業務配合政策部分之說明。
- （二）配合施政重點之說明。

二、關於經營管理者（例如：管理革新等）

三、關於供需配合者

參、業務計畫

一、產銷營運計畫

- (一) 銷售（營運）目標：除說明銷售（營運）「金額」外，並應儘量具體量化。
- (二) 生產目標：應說明生產「金額」及「量」。
- (三) 環境保護、研究發展、管理革新、人力、員工訓練、工業安全衛生、及睦鄰等工作：應說明「預算金額」及「工作目標」。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計 **XXX** 千元，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XXX** 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 **XXX** 千元，內容說明如下：

- (一) 本年度預算總額 xxx千元
 - 1. 專案計畫部分 xxx千元
 - (1) 繼續計畫 xxx千元
 - (2) 新興計畫 xxx千元
 -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xxx千元
 - (1) 分年性項目 xxx千元
 - (2) 一次性項目 xxx千元
- (二) 資金來源 xxx千元
 - 1. 專案計畫部分 xxx千元
 - (1) 自有資金 xxx千元
 - (2) 外借資金 xxx千元
 -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xxx千元
 - (1) 自有資金 xxx千元
 - (2) 外借資金 xxx千元
- (三)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表（附表 3-1）
- (四) 專案計畫
 - 繼續計畫（新興計畫亦比照辦理）
 - 1. xx計畫

- (1) 計畫目的
-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
- (3) 計畫期間：自 XX 年 XX 月起至 XX 年 XX 月止，共 XX 年 XX 月
- (4) 計畫投資總額各年度分配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算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XX			
XX			
合 計			

註：限於篇幅，本表之資金來源僅就「自有資金」及「外借資金」2 大類列示即可。

- (5) 效益分析（請敘明投資報酬率、投資收回年限、每年淨現金流入數、可增加之收入數、可節省之成本或費用數，如無法以量化方式說明，請以文字具體說明其有形或無形效益）。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依總帳科目分析當年度之預算內容）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包括 XX 年度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表，格式如附表 3-2）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完成期限超過 1 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分二部分說明：

（一）資金轉投資之估計（僅就當年度有增加或收回轉投資者說明）

除說明增加或收回投資之股數、金額外，並應說明增加或收回之原因。

（二）盈虧之估計（概述各轉投資之盈虧）

五、其他重要計畫（其他無法歸屬以上四類之重要業務計畫）

肆、預算概要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包括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表，格式如附表 3-3）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四、補辦預算事項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二）資金之轉投資

1.轉投資增加

2.轉投資收回

（三）資產之變賣

（四）長期債務

1.舉借

2.償還

伍、預算補充說明及分析

一、營業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一）收入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二）支出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二、較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原因與理由

（一）營運量（產銷量）增減原因分析

（二）損益增減原因分析

（三）主要產品單位成本與單位售價增減原因分析

三、財務狀況分析（包括最近 5 年重要財務分析項目及比率，格式如附表 3-4）

四、投資報酬分析：（包括最近 5 年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表，格式如附表 3-5、最近 5 年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表，格式如附表 3-6）

五、其他有關說明：（各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之說明）

附表 3-1

XX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XX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XX 年度預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核能燃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生物性植物 (二) 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增資 其他 外借資金 國內銀行借款 公司債 其他 國外借款	
合 計		合 計	

附表 3-2

XX 年度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舉借長期債務	XX 年度預算	償還長期債務	XX 年度預算
國內部分 金融機構 公司債 各種基金 其他借款 國外部分 金融機構		國內部分 金融機構 公司債 各種基金 應付記帳關稅 其他借款 國外部分 金融機構 其他國外借款	
合 計		合 計	

◎附表 3-3

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u>112</u> 年度決算	<u>113</u> 年度決算	<u>114</u> 年度決算	<u>115</u> 年度預算	<u>116</u> 年度預算
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外收入					
停業單位利益					
收入合計					
支出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費用					
所得稅費用(利益)					
停業單位損失					
支出合計					
淨利（淨損）					

註：112 年度至 114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5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附表 3-4

最近 5 年重要財務分析項目及比率

分析項目 \ 年度		<u>112</u>	<u>113</u>	<u>114</u>	<u>115</u>	<u>116</u>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112 年度至 114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5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金融業請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之財務分析項目辦理。

3.若事業業務特性無法表達經營能力之項目，得免列。

4.表內固定資產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淨利/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營業收入/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5) 固定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固定資產淨額。
- (6) 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資產總額。

4.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註：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附表 3-5

最近 5 年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決算	114 年度決算	115 年度預算	116 年度預算
營業利益率 (%)					
$\frac{\text{營業利益}}{\text{營業收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淨利率 (%)					
$\frac{\text{本期淨利}}{\text{營業收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註：112 年度至 114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5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附表 3-6

最近 5 年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決算	114 年度決算	115 年度預算	116 年度預算
總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本期淨利}}{\text{平均資產總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權益報酬率 (%)					
$\frac{\text{本期淨利}}{\text{平均權益總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註：112 年度至 114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5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附表 4

(事業名稱)
損益預計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填表說明：科目請參考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附表 4-1

(事 業 名 稱)
損益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一、損益說明：

銷貨收入參見 XX 頁銷貨收入明細表。

勞務收入參見 XX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

二、其他綜合損益說明：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淨額）		
	未實現重估增值—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淨額）		
	未實現重估增值—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註：若無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相關說明可省略。

附表 5

(事 業 名 稱)
盈虧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名 稱	編號		
盈餘之部 · · ·			
分配之部 · · ·			
虧損之部 · · ·			
填補之部 · · ·			

填表說明：1.說明欄部分，應加強分配之部的文字說明。

2.表列項目請參考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填列至 3 級項目。

附表 6

(事 業 名 稱)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調整項目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匯率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1.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備抵呆帳及評價損失、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淨增）、存放央行淨減（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填表說明：1.表列項目請參考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填列至 2 級項目，3 級項目請於說明欄敘明。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附表 6-1

(事 業 名 稱)
現金流量表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事業名稱)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產品		內 銷			外 銷				合 計			
名稱	編號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	數量	單價	原幣金額 (美元)	折合率	折 合 新臺幣	數量	加權平均 單價(元)	金額

附表 8

(事業名稱)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國內部分			國 外 部 分				合 計				
名稱	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	數量	外幣		折合率	折 合 新臺幣	數量	加權平均 單價(元)	金 額
							單價	金額					

附表 9

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
(事業名稱)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新臺幣部分			外幣部分					合計		
名稱	編號	營運量 (平均資費)	利(費)率	營運值	營運量 (平均資費) (美金千元)	利(費)率	營運 原幣值 (美金千元)	折合 率	折 合 新臺幣	營運量 (平均資費)	加權平均 利(費)率	營運值

附表 10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事業名稱)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外幣部分				新臺幣部分	合計
		幣名	原幣金額	折合率	折合新臺幣		

營業外收入明細表
(事業名稱)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外幣部分				新臺幣部分	合計	說明
名稱	目 編號	幣名	原幣金額	折合率	折合新臺幣			

(事業名稱)
X X 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例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X X 計畫 用人費用 ： 小計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 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 貨相關之損益 總計				

註：表內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計 xxx 千元，係存貨盤盈 xx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填表說明：1.各項成本與費用依計畫或業務別分別填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另用人費用、公關慰勞費、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等管制性項目則填列至 7 級用途別科目，無法依計畫或業務別歸類者，請按損益預計表科目，依次填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並於說明表（格式如附表 13-1）或表下備註說明。

- 2.請於附表 13-1：(1)會費應與業務有直接關係為原則，並於說明表中詳列項目及金額。
(2)補助及捐助應於說明表中詳列對象名稱、金額，各主管機關應從嚴核列。
(3)利息費用應於說明表中詳列貸款機關、借款種類及用途、額度、計息本金、利率及計息期間。利息預算數，已訂約者，應按約定利率及期間編列，預計新增借款（尚未洽妥之借款）其因起訖時間尚難確定者，最高統按 6 個月期照預計利率編列。

附表 13-1

(事 業 名 稱)
X X 成 本 (或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XX 年度

科 目	說 明

附表 14

(事 業 名 稱)
購置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範例 電腦軟體 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 購置電腦軟體費		
		總 計		

填表說明：請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事業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編 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計	備註
		土地	土地 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械及 設備	交通 及運輸 設備	什項 設備	核能 燃料	租賃 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生產性 植物	小計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XXXX														
新興計畫														
XXXX														
XXXX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分年性項目														
一次性項目														
合計														

填表說明：1.本表填列範圍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以及資產交換、合建分屋及參與都市更新之換入（分得）固定資產。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如有完成期限超過一年度者，請分別按「分年性項目」及「一次性項目」列示。

3.表列項目欄，未編列預算之項目，排版時得以省略。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合計數倘與現金流量預計表無法勾稽之處，應加以說明。

(事 業 名 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目 號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營運 資金	出 不適用資產	增 資	其 他	小 計		國 外 借 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XXXX									
XXXX									
新興計畫									
XXXX									
XXXX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分年性項目									
一次性項目									
合計									

填表說明：1.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如有完成期限超過一年度者，請分別按「分年性項目」及「一次性項目」列示。

2.請於表下註明「自有資金『其他』欄內列xxx千元，係...。」及「國內借款『其他』欄內列xxx千元，係...。」

3.表內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以及資產交換、合建分屋及參與都市更新之換入（分得）固定資產。

(事 業 名 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XX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名稱	編號	投資 總額	資金來源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 金 成本率 (%)	內 部 報酬率 (%)	收回 年限 (年)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自有資金			外借 資金	增資	其他									
			營運 資金	出 售 不適 用資產	售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XXXX XXXX														金額	占全 部計 畫%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新興計畫 XXXX XXXX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分年性項目 一次性項目 合 計																	

填表說明：1.延續性之專案計畫且當年度未編列預算需求者，為求完整表達全貌，仍須於本表表達。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如有完成期限超過一年度者，請分別按「分年性項目」及「一次項目」列示。其中「分年性項目」之明細，仍請於預算書末以附錄方式表達，並列明其投資總額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3.表內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以及資產交換、合建分屋及參與都市更新之換入（分得）固定資產。

附表 18

(事業名稱)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 計
	土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核 能 燃 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生 產 性 植 物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資產重估增值額											
累計減損額											
本年度資產總額											
折舊方法											
折舊率											
本年度應提折舊											
製造費用											
行銷費用											
管理費用											
xxxx											
合 計											

- 註：1.本年度資產總額應與資產負債表相勾稽，如有無法勾稽之處，應加以說明。(如：本表所列非營業資產，不含非營業用土地 xxx 千元。)
- 2.為方便與「各項費用彙計表」勾稽，有關攤入資本支出或產品成本等之折舊，不列入表內之本年度應提列折舊中表建，統一於表下備註說明。
- 3.表列其他欄：係表達生物資產、代管資產等資訊；表列項目欄，無該項資產之項目，排版時得以省略。
- 4.上年度及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包括建設、改良、擴充、變賣、報廢、交換及重分類。

附表 19

(事業名稱)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帳面價值				變賣收入			未實重減	現估增減	估計應付土地稅減少數	盈餘或虧損
名稱	編號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折舊	提減額	損淨整數	總收入	處理費用	淨收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XX												
土地改良物												
XX												
房屋及建築												
XX												
機械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XX												
其他資產												
總計												

註：1.本表表內僅表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並列至 4 級科目及其他資產之委託處分資產、其他待處理資產，其餘項目(含生物及無形資產)請於表下方備註說明。

2.如有編列資產交換、合建分屋及參與都市更新，其換出資產之預算，應列入本表表達，並備註說明交易項目、金額及內容。

3.資產變賣盈虧(含表內及表下方之備註)應與損益預計表之相關科目勾稽。

附表 19-1

（事業名稱）
資產變賣說明
中華民國XX年度

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土地（無須詳述地號，只須簡要說明座落地點）

（一）所屬XX縣XX鎮土地因……

（二）所屬XX縣XX鎮土地因……

二、土地改良物：

三、房屋及建築：

係所屬XX縣之房舍因……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資產：

(事業名稱)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編號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減損調整數	淨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資產								

註：1.本表表內僅表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並列至 4 級科目及其他資產之委託處分資產、其他待處理資產。其餘項目(含生物及無形資產)請於表下方備註說明。

2.資產報廢損失(含表內及表下方之備註)總計金額，應與損益預計表之資產報廢損失金額相勾稽。

(事業名稱)
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中華民國XX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持 股 比 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號	年終實收資本總額	發行數	以前年度已投資	本年度投資減(-)投資	投資淨額	年終預計持有股數	占發行股數 %	本年每股(元)	年度預算總額	上年度預算總額	前年度決算總額

註：1.參加國內外公民營事業之投資，其持股未達 50%者，均應編製本表。

2.股票股利部分應備註說明各轉投資事業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

附表 22

(事 業 名 稱)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 明
			起	止			
例： XX 借款	美國進出口銀行	XX	X 年 X 月 X 日	X 年 X 月 X 日	X,XXX	X,XXX	
合計							

填表說明：1.本年度預計舉借之外幣，美金對新臺幣折合率請依編列標準計算。

2.借（還）款項目為外幣者，請於新臺幣項下標示美元金額。

3.影響本年度長期債務之兌換餘額請於說明欄內說明。

(事 業 名 稱)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xx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 年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 計				X,XXX	XXX	XX		
XX 計畫	XX	XX	XX	XXX	XX	X		
XX 計畫	XX~XX	XX	XX	XXX	XX			
：								
：								

填表說明：1.期末債務舉借餘額與資產負債預計表所列舉借「長期債務」金額相符。

2.依借款計畫逐一列示明細內容。

3.償還財源如為「其他」請於備註欄具體敘明來源項目。倘償還財源不足以償還債務本息時，應予以適當揭露，並敘明因應措施。

(事業名稱)
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資本額		本年度增減額		期末資本額			
						實收資本		預收資本	
名稱	編號	實收資本	預收資本	現金	轉帳	股數	每股金額 (元)	金額	%
中央政府資本									
XXX									
XXX									
地方政府資本									
XXX									
XXX									
轉投資事業機關資本									
XXX									
XXX									
其他政府機關資本									
XXX									
XXX									
民股股東資本									
總計									

(事業名稱)
成本彙總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合計			主要產品(XX)			主要產品(XX)			主要產品(XX)		
名稱	編號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總成本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總成本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總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生產成本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產品成本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銷貨成本													
減：外銷產品退稅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													
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													
貨相關之損益													
銷貨成本淨額													

註：表內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計 xxx 千元，係存貨盤盈 xx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事業名稱)
直接材料人工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變 動
		直接材料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直接人工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臨時人員薪資			
		加班誤餐費			
		服務費用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			
		合 計			

填表說明：1.各項成本與費用依計畫或業務別分別填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另用人費用、公關慰勞費、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等管制性項目填至 7 級用途別科目，並於說明表（格式如附表 13 之 1）說明。

2.無法依計畫或業務別歸類者，請按損益預計表科目，依次填列用途別科目及說明方式同上。

3.會費應與業務有直接關係為原則，並於說明表中詳列項目及金額。

4.補助及捐助應於說明表中詳列對象名稱、金額，各主管機關應從嚴核列。

5.利息費用應於說明表中詳列貸款機關、借款種類及用途、額度、計息本金、利率及計息期間。利息預算數，已訂約者，應按約定利率及期間編列，預計新增借款（尚未洽妥之借款）其因起訖時間尚難確定者，最高統按 6 個月期照預計利率編列。

(事業名稱)
製造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變 動
		製造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臨時人員薪資			
		加班誤餐費			
		：			
		服務費用			
		水電費			
		郵電費			
		旅運費			
		：			
		合 計			

填表說明：1.各項成本與費用依計畫或業務別分別填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另用人費用、公關慰勞費、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等管制性項目填列至 7 級用途別科目，並於說明表（格式如附表 13 之 1）說明。

2.無法依計畫或業務別歸類者，請按損益預計表科目，依次填列用途別科目及說明方式同上。

3.會費應與業務有直接關係為原則，並於說明表中詳列項目及金額。

4.補助及捐助應於說明表中詳列對象名稱、金額，各主管機關應從嚴核列。

5.利息費用應於說明表中詳列貸款機關、借款種類及用途、額度、計息本金、利率及計息期間。利息預算數，已訂約者，應按約定利率及期間編列，預計新增借款（尚未洽妥之借款）其因起訖時間尚難確定者，最高統按 6 個月期照預計利率編列。

(事業名稱)
單位生產成本預計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用工分攤標準	單量時 工資率分攤率	單位成本			成品及材料名稱	編號	製造成本要素	用工分攤標準	單量時 工資率分攤率	單位成本			用工分攤標準	單量時 工資率分攤率	單位成本			
		合計	固定	變動						合計	固定	變動			合計	固定	變動	
							XX 產品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單位生產成本										
							XX 產品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單位生產成本										

填表說明：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所列產品項目如有不一時，請備註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29

(事業名稱)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XX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xx 年 12 月 31 日 實 際 數	科 目	xx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xx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數

填表說明：1.科目請參考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2.上年度預計數係就上年度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3.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不計入資產、負債總額）。
4.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相關規定，表達及揭露「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內容及金額。

附表 29-1

(事 業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預 計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 XX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30

(事 業 名 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預計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預計數			增減原因
名 稱	國內 部分	國外 部分	合 計	國內 部分	國外 部分	合 計	國內 部分	國外 部分	合 計	
營業總支出部分										
XX 部分										
正式職員										
臨時職員										
正式工員										
臨時工員										
XX 部分										
正式職員										
臨時職員										
正式工員										
臨時工員										
XX 部分										
正式職員										
臨時職員										
正式工員										
臨時工員										
資本支出部分										
正式職員										
臨時職員										
正式工員										
臨時工員										
總 計										

填表說明：1.科目欄按成本或費用科目分類查填，每一支出科目內再按正式人員、臨時人員查填。

2.臨時人員係指在基金其法定組織編制範圍內且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聘用或約僱之人員，非依前開規定聘僱人員，概不列入本表。

3.各事業如有預計於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臨時人力者，應於本表下方敘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

(事業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 員 薪 額 資	式 額 資	臨 時 人 員 薪 資	加班誤 餐 費	津貼	獎 金			退 休 及 離 職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其 他 福 利 費	提繳工資 墊償費用	合 計
						績 效 獎 金	考 核 獎 金	其 他 獎 金		分 保 險 費	擔 傷 醫 藥 費	病 提 福 利 金	撥 體 活 動 費	育 費					
營業總支出部分																			
XX 部分																			
XX 費用																			
董(理)監事(國內)																			
顧問人員																			
職員																			
工員																			
資本支出部分																			
:																			
註：不占預算員額部分																			
XX 成本																			

*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以製造成本科目表達。

填表說明：1.科目欄按支出科目分類查填，每一支出科目內再按職員、工員查填。

2.各事業如有預計於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臨時人力或勞務承攬者，應於本表下方敘明預算編列辦理事項、人數、歸屬科目及金額，如有經核准得進用該等人員者，請備註說明核准文號。

3.表列項目欄，如未編列預算者，得予以省略。

4.本表名稱欄所表達之「××部分」應與員工人數彙計表表達一致。

附表 32

(事 業 名 稱)
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XX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營業總支出 部 分			資 本 支 出 部 分			代徵 部分		合 計		
名 稱	編號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外國 政府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外國 政府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外國 政府
所得稅 XXXX												
土地稅 XXXX												
契稅 XXXX												
房屋稅 XXXX XXXX												
消費與行為稅 XXXX XXXX												
特別稅課 XXXX XXXX												
規費 XXXX XXXX												
合計												

註：1.本表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合計 xx 億 xx 萬 x 千元，與「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稅捐與規費」
xx 億 xx 萬 x 千元之差異，說明如下（請各事業按各項稅費實際歸屬項目說明）：

(1) . . .

(2) . . .

2.所得稅利益不列入本表表達，請備註說明。

附表 33

(事 業 名 稱)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量	計 金 額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客車								
主持人座車								
公務小客車								
...								
客貨兩用車								
...								
合 計								

填表說明：1.表內各式車輛如屬電動車及油電混合動力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請於說明欄註明。

2.請於本表下方備註：

(1) 管理用車輛：經本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 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附表 34

(事 業 名 稱)
5 年 來 主 要 產 品
銷 售 量 值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 品		單 位	銷售量	單位售價 (元)	銷售總值
名稱及年度	編 號				
本年度預算數					
X X X X					
X X X X					
上年度預算數					
X X X X					
X X X X					
前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填表說明：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所列產品項目如有不一時，請備註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35

(事 業 名 稱)
5 年 來 主 要 營 運
項 目 量 值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營 運 量	平均利(費) 率%	營 運 值
名稱及年度	編 號				
本年度預算數					
X X X X					
X X X X					
上年度預算數					
X X X X					
X X X X					
前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填表說明：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所列營運項目如有不一時，請備註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36

(事 業 名 稱)
5 年 來 主 要 產 品
生 產 成 本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 品		單 位	生 產 量	單位成本 (元)	生產總值
名稱及年度	編 號				
本年度預算數					
X X X X					
X X X X					
上年度預算數					
X X X X					
X X X X					
前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填表說明：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所列產品項目如有不一時，請備註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37

(事 業 名 稱)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
彙計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費用別	項 目 及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會費				
X X X X				
X X X X				
補助及捐助				
X X X X				
X X X X				
分攤				
X X X X				
X X X X				
補貼與獎勵				
X X X X				
X X X X				
合 計				

◎附表 38

(事 業 名 稱)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 預計人天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 核定人天	上年度 預算數
考 察						
視 察						
訪 問						
開 會						
談 判						
業 務 洽 談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合 計						

填表說明：本表預算合計數與國外旅費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事 業 名 稱)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一、考察													
二、視察													
三、訪問													

填表說明：表列科目請參考「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損益表科目核定表」，填列至 3 級科目。

(事 業 名 稱)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業務洽談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一、定期會議													
二、不定期會議													
三、談判													
四、業務洽談													

填表說明：表列科目請參考「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損益表科目核定表」，填列至 3 級科目。

(事業名稱)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一、進修											
二、研究											
三、實習											

填表說明：表列科目請參考「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損益表科目核定表」，填列至 3 級科目。

(事 業 名 稱)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填表說明：1.表列科目請參考「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損益表科目核定表」，填列至3級科目。
2.本表預算合計數與大陸地區旅費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事業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決	年度算數	上算	年度算數	科目	本年				年度				預算		數
					合計	xx成本	xx費用	xx費用	xx費用	xx費用	xx費用	xx費用	所得稅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											
				：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											
				：											
				總計											

填表說明：1.各項成本或費用應編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

2.本表總計數，須與損益預計表及各項成本或費用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3.所得稅費用請於「稅捐與規費」項下表達。

附表 44

(事業名稱)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x x 大樓新建計畫 房屋及建築 ：			
二、資金之轉投資 (一)增加 (二)收回			
三、資產之變賣			
四、長期債務 (一)舉借 (二)償還			

- 註：1.各事業準用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補辦預算，應確係不及編入年度預算，且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並經主管機關確實審核者；不具急迫性之事項，仍應儘可能納入預算辦理。
- 2.上開表項請按計畫別分別陳述，至說明欄內之文字敘述，如係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報奉權責機關核准者，分別敘明核准文號。

附表 45

(事 業 名 稱)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封底

說明：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

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作業基金適用部分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作業基金應編書表及其裝訂順序如下：

- (一) 封面 (附表 1)
- (二) 目次
- ◎ (三)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附表 2)
- (四) 預算主要表
 - 1. 收支餘絀預計表 (附表 3, 說明格式如附表 3-1)
 -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附表 4)
 - 3. 現金流量預計表 (附表 5, 補充說明格式如附表 5-1)
- (五) 預算明細表
 - 1. 勞務收入明細表 (附表 6)
 - 2. 銷貨收入明細表 (附表 6)
 - 3. 教學收入明細表 (附表 6)
 - 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附表 7)
 - 5.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附表 8)
 - 6. 醫療收入明細表 (附表 6)
 - 7. 徵收收入明細表 (附表 7)
 - 8. 保險收入明細表 (附表 7)
 - 9.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附表 7)
 - 10.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附表 7)
 - 11. 勞務成本明細表 (附表 9, 說明格式如附表 10-1)
 - 12. 銷貨成本明細表 (附表 9, 說明格式如附表 10-1)
 - 13. 教學成本明細表 (附表 9, 說明格式如附表 10-1)
 - 14. 醫療成本明細表 (附表 9, 說明格式如附表 10-1)
 - 15.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附表 10, 說明格式如附表 10-1)
 - 16.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附表 10, 說明格式如附表 10-1)
 - 17. 保險成本明細表 (附表 10, 說明格式如附表 10-1)
 - 18.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附表 10, 說明格式如附表 10-1)
 - 19. 業務費用明細表 (附表 10, 說明格式如附表 10-1)
 - 20.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附表 10, 說明格式如附表 10-1)
 - 2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 (附表 10, 說明格式如附表 10-1)
 - 22.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附表 10, 說明格式如附表 10-1)
 - 23.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附表 10, 說明格式如附表 10-1)
 - 24.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附表 11)
 - 2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附表 12)
 - 2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附表 13)
 - 2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附表 14)
 - 28. 資產折舊明細表 (附表 15)

- 29.資產變賣明細表（附表 16）
- 30.資產報廢明細表（附表 17）
- 31.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紬明細表（附表 18）
- 32.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附表 19）
- 33.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附表 20）
- 34.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附表 21）
- 35.購置無形資產明細表（附表 22）
- 36.貸出款明細表（附表 23，本表非必要表件，視業務需要編製）

（六）預算附表

- 1.成本彙總表（附表 24）
- 2.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附表 25，說明格式如附表 25-1）

（七）預算參考表

- 1.預計平衡表（附表 26，說明格式如附表 26-1）
- 2.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附表 27）
- 3.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 28）
- 4.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 29）
- 5.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附表 30，中央政府適用）
- ◎6.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附表 31）
- ◎7.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附表 32）
- ◎8.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業務訪談（附表 33）
- ◎9.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附表 34）
- ◎10.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附表 35）
- 11.各項費用彙計表（附表 36，生產製造業採附表 37）
- 12.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附表 38）
- 13.補辦預算明細表（附表 39）

（八）附錄

- 1.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附表 40）
-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附表 41）

二、上項書表採用兩面印刷方式編印，尺度為國家標準總號 5 號（即 A4 格式），應加具目次及淡黃色 150 磅布紋銅版紙或同品質易吸墨雲彩紙之封面底，依序裝訂成冊，並於封面加蓋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三、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科目可直接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點選「主要業務/預算執行及決算/編製要點/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核定表」下查閱。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各類書表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

書表格式辦理，各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可審酌需要，增訂表件或增列必要之資訊。

(作業基金適用)

附表 1

中華民國
××年度
××基金
附屬單位
預算
(書脊加印文字)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 ××直 轄 市 或

縣 (市) 總 預 算 案

×××主 管

(基金名稱)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非營業部分)

×××× 編

- 註：1.基金設有管理會者，編製單位為管理會，設有管理機關，則為管理機關。
2.封面左上角無須列印編號。
3.封面請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長 29.7 公分

寬 21 公 分

◎附表 2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主要營運項目
- 二、組織概況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涉及收支餘絀預計表之業務總收入、業務總成本與費用之主要項目均應表達，並依預計之目標分項表達，如銷售目標、生產目標、教學目標及產生融資收入之貸放款目標等。如有編列工程管理費，請說明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完成期限超過 1 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內容詳附表 2-1。倘為繼續性計畫且當年度未編列預算需求者，為求完整表達全貌，仍須本段列示。另繪製當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格式如圖 1。）
-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餘絀之估計：（完成期限超過 1 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 五、其他重要計畫：（除以上計畫外，涉及其他重要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計畫，均於本項表達。）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並繪製當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表及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圖表，格式如圖 2 及圖 3）

說明例：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x%，主要係 xxxxxxxxxxxx 所致。

（二）……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並繪製當年度賸餘分配圖表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格式如圖 4 及圖 5）：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四、補辦預算事項：

伍、其他：

（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說明）

◎附表 2-1

例：

(一) X X X計畫

1.計畫目的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

3.計畫期間：自X X年X X月起至X X年X X月止，共計X X年X X月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 借 資 金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					
××					
××					
××					
合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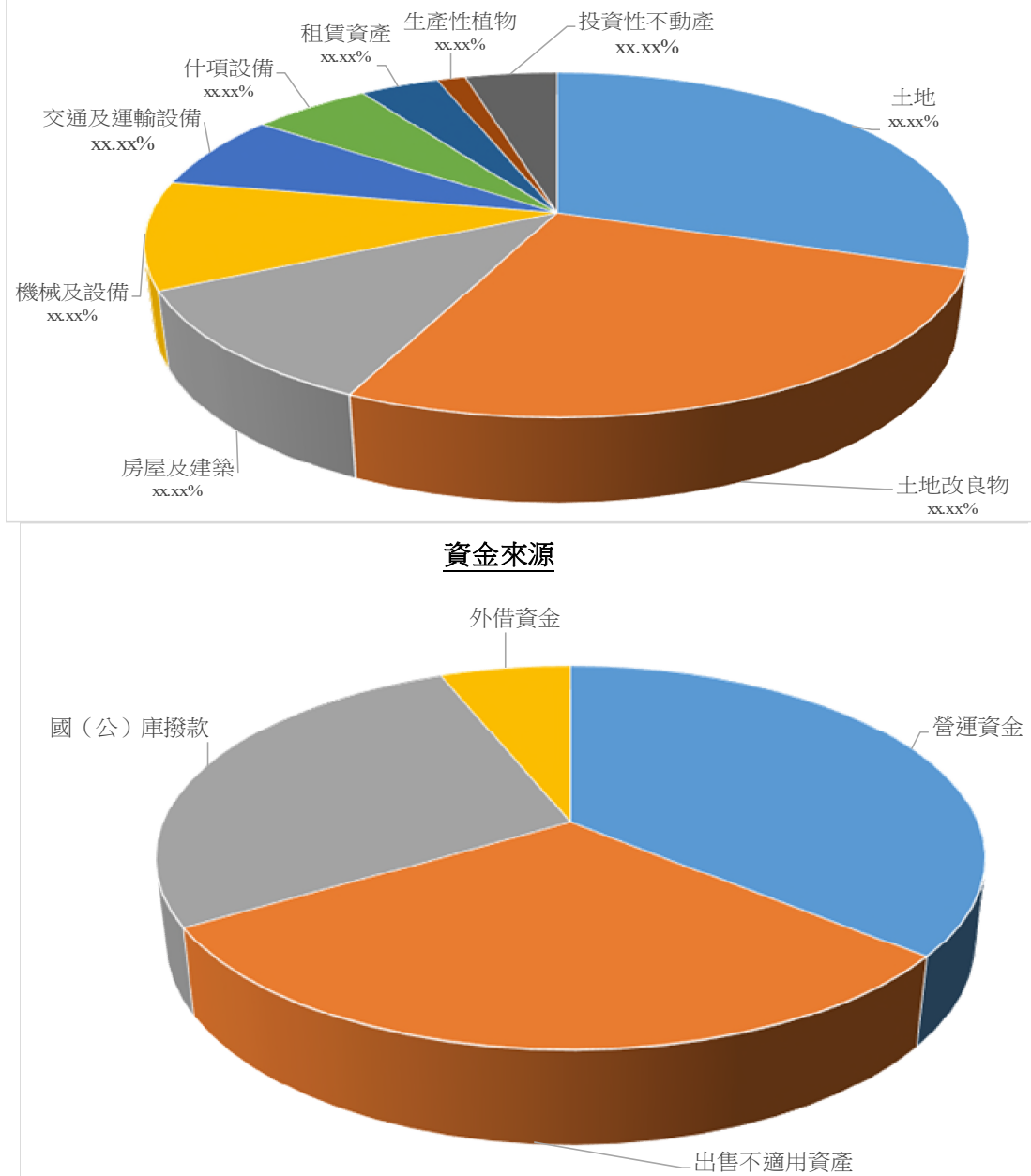
註：1.自有資金項目，請填寫營運資金、國庫撥款(中央政府適用)或公庫撥款(地方政府適用)……等。

2.外借資金項目，請填寫國內(外)借款，發行乙類公債……等。

5.效益分析：(請敘明投資報酬率、投資收回年限、每年淨現金流入數、可增加之收入數、可節省之成本或費用數，如無法以量化方式說明，請以文字具體說明其有形或無形效益)。

圖一

11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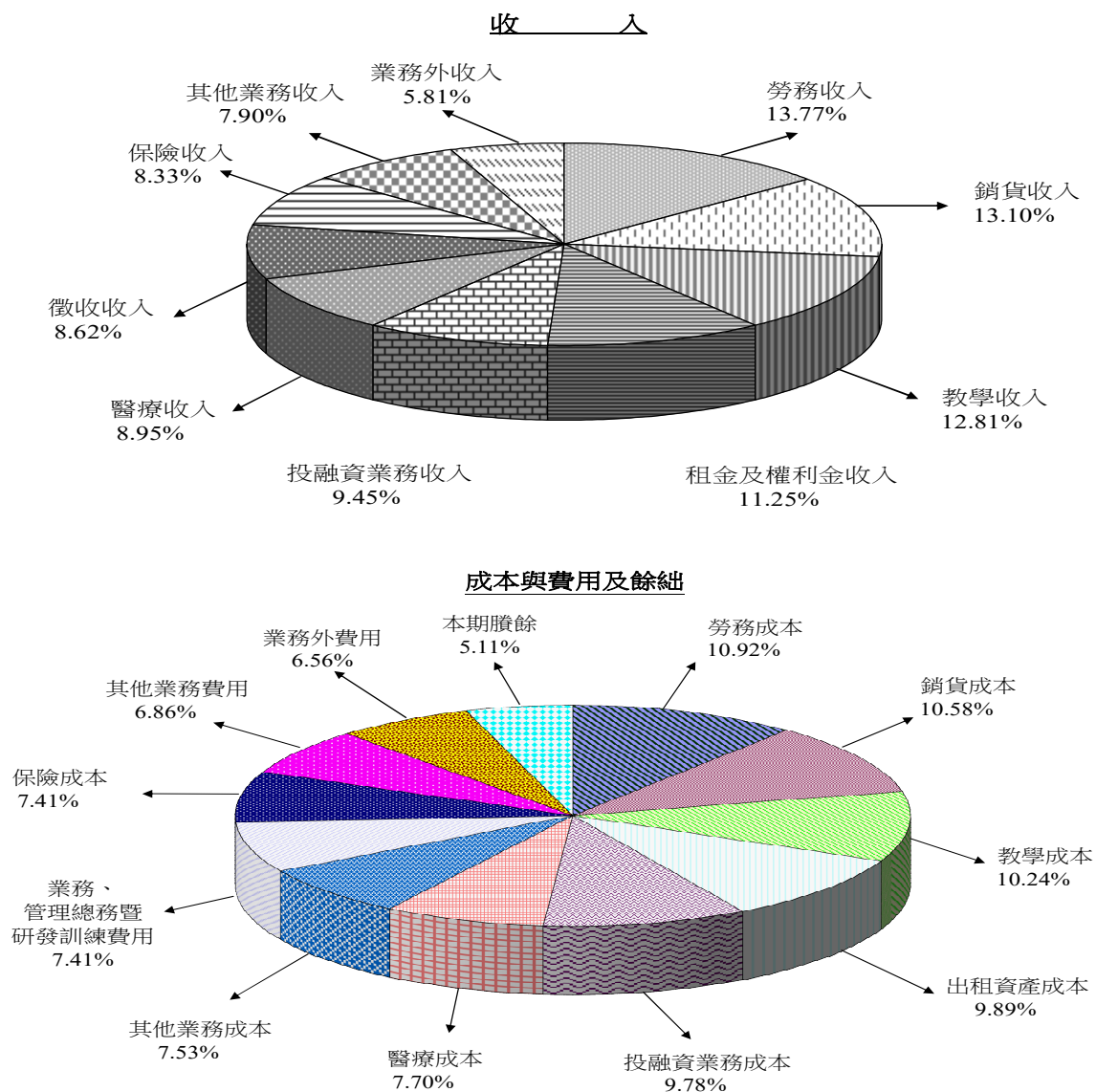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XX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XX 年度預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XXX	營運資金	XXX
土地	XXX	出售不適用資產	XXX
土地改良物	XXX	國（公）庫撥款	XXX
房屋及建築	XXX	外借資金	XXX
機械及設備	XXX		
交通及運輸設備	XXX		
什項設備	XXX		
租賃資產	XXX		
生產性植物	XXX		
(二) 投資性不動產	XXX		
合 計	XXX	合 計	XXX

圖二

116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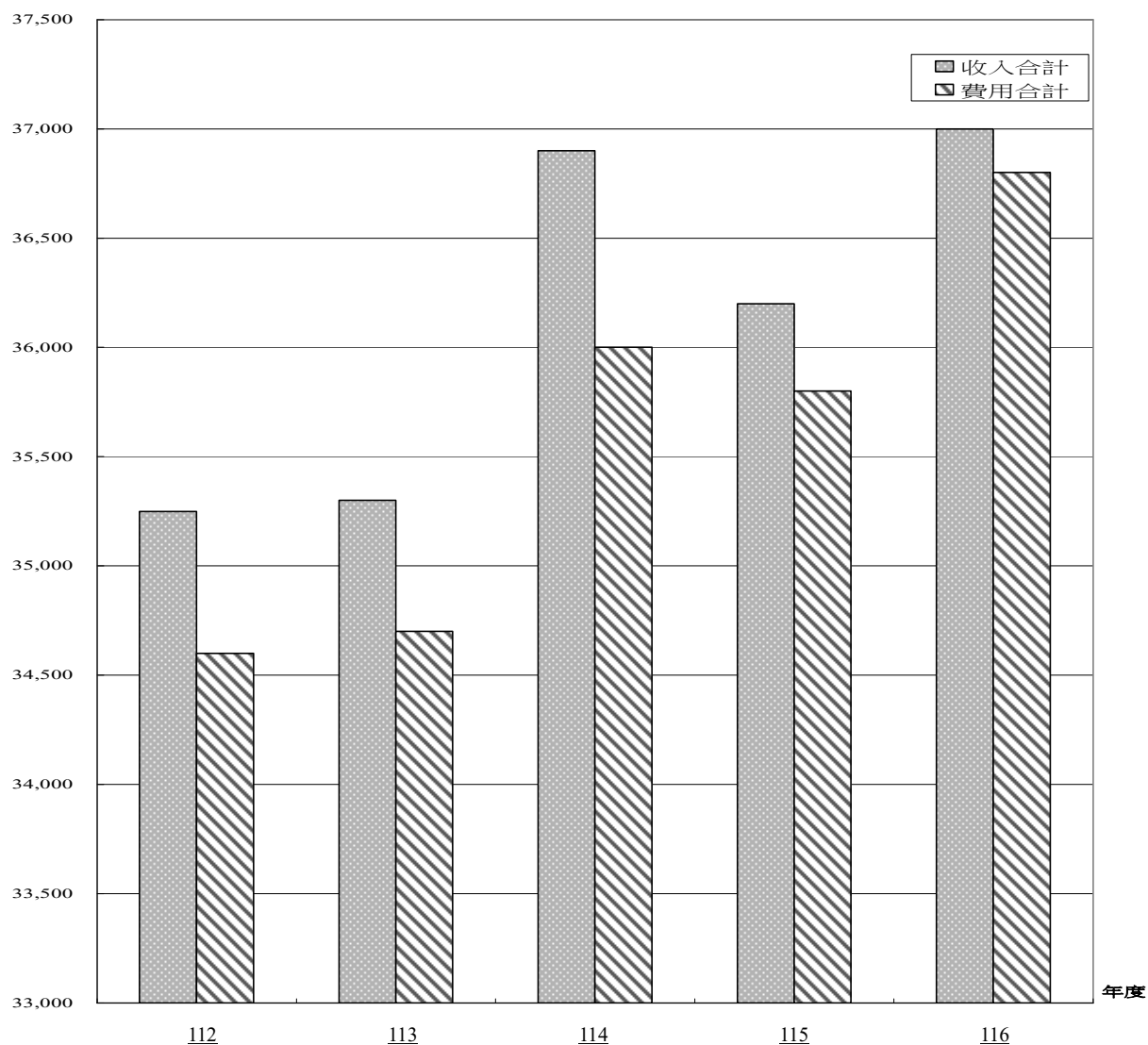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XX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XX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546,860,168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5,062,909
勞務收入	96,006,798	勞務成本	64,123,154
銷貨收入	91,368,955	銷貨成本	62,132,546
教學收入	89,368,555	教學成本	60,123,14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78,444,444	出租資產成本	58,123,300
投融資業務收入	65,888,444	投融資營運成本	57,451,233
醫療收入	62,448,745	醫療成本	45,231,546
徵收收入	60,112,365	其他業務成本	44,211,135
保險收入	58,121,546	業務、管理總務暨研發訓練費用	43,548,777
其他業務收入	55,112,365	保險成本	43,546,888
業務外收入	40,546,558	其他業務費用	40,321,448
		業務外費用	38,554,813
		本期賸餘	30,038,739
收入總額	587,406,726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587,406,726

圖三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百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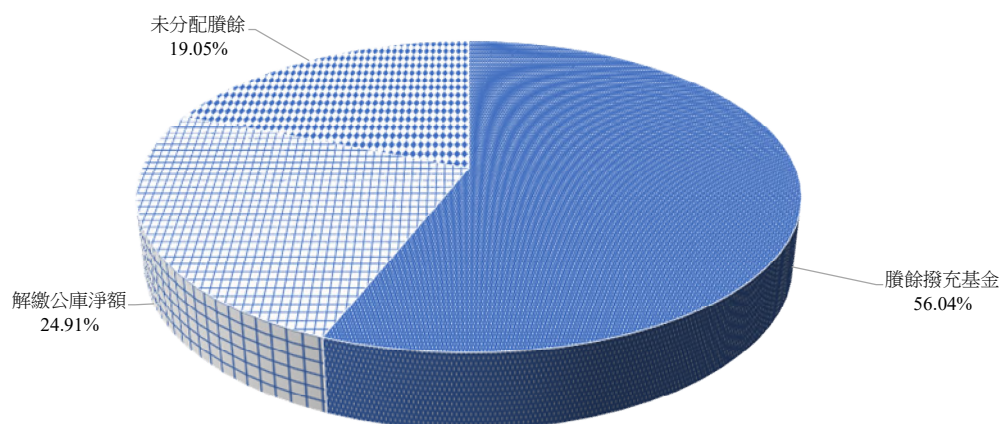
年度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決算	114 年度決算	115 年度預算	116 年度預算
項目					
收入					
業務收入					
業務外收入					
收入合計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外費用					
費用合計					
本期賸餘					

註：112 至 114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5 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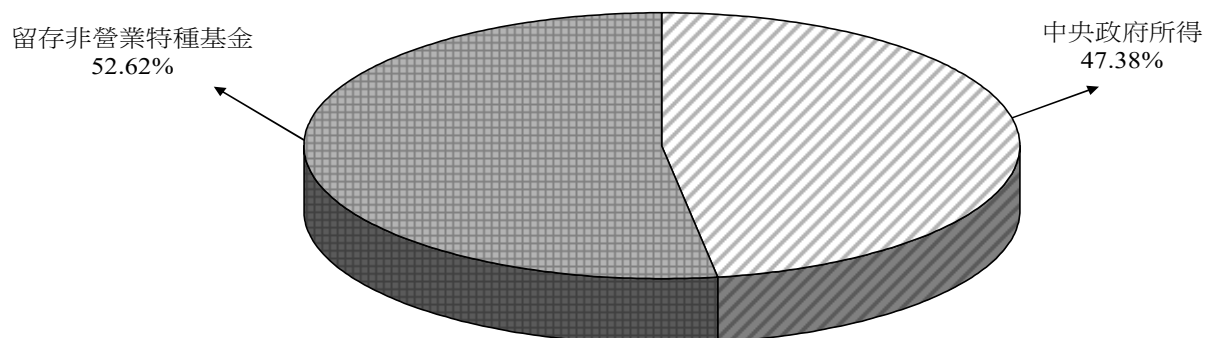
圖四

116 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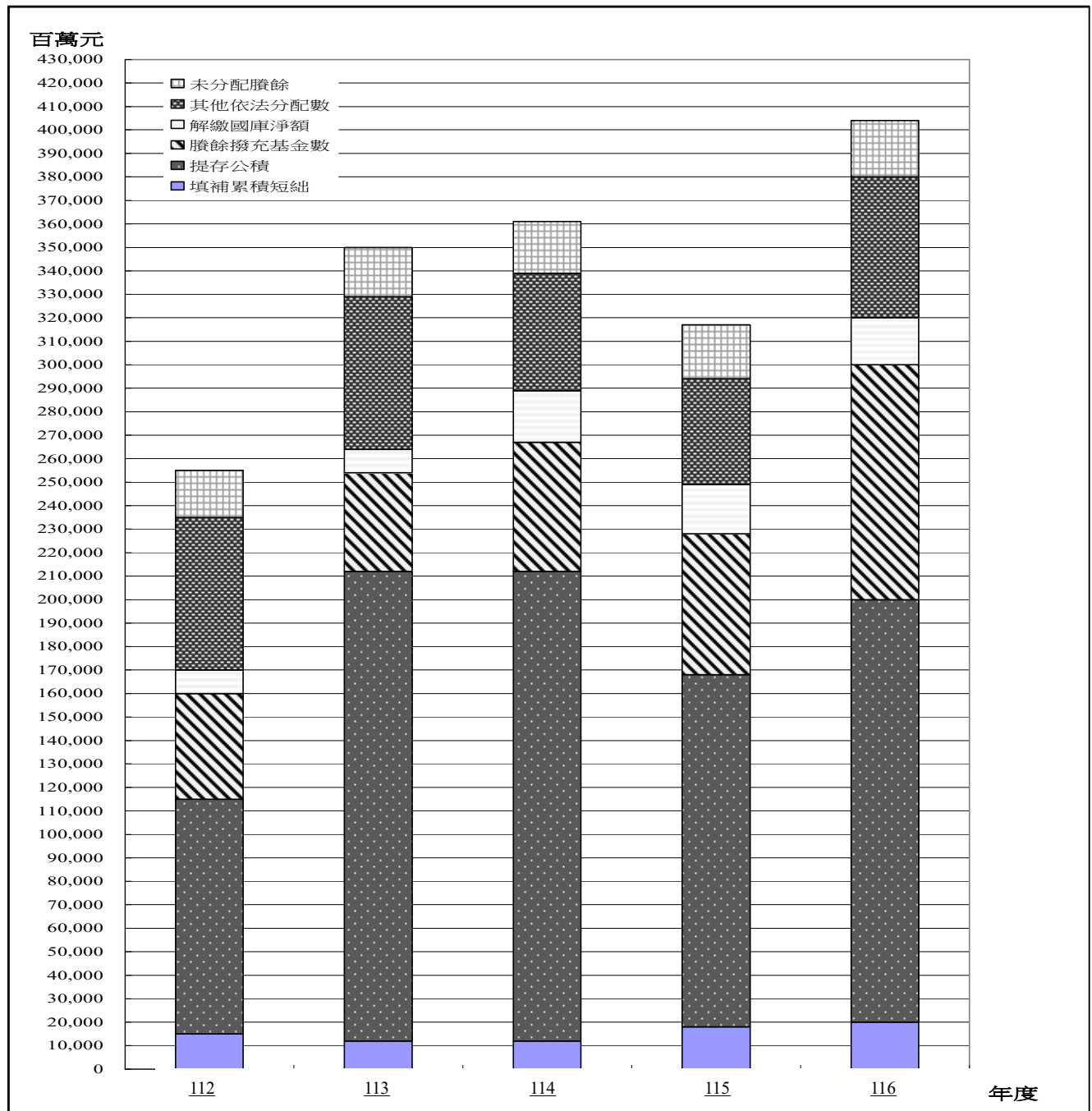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xx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xx 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中央政府所得	XXX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XXX
賸餘撥充基金	XXX		
解繳公庫淨額	XXX		
未分配賸餘	XXX		
合 計	XXXX	合 計	XXXX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圖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年度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決算	114 年度決算	115 年度預算	116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合 計					

附表 3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填表說明：1.科目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由 2 級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2.收支科目之明細科目及計算方法依附表 6 至附表 10 格式編附各項收入、成本及費用明細表。

3.百分比欄計算以業務收入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附表 3-1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註：若無其他綜合餘絀項目者，相關說明可省略。

附表 4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其他轉入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其他轉入數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填表說明：1.項目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

2.百分比欄計算，項目第 1 至第 3 項以第 1 項賸餘之部為基底（100%），第 4 至第 6 項以第 4 項短絀之部為基底（100%）。各科目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附表 5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項目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利息						
收取股利						
支付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收取利息						
收取股利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減少長期負債						
減少基金及公積						
支付利息						
賸餘分配款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表列項目請參考「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目（項）目」，填列至2級項目，3級項目請於說明欄中敘明。

2.表列各項目，如無法直接由明細表或預計平衡表核對者，請於說明欄內詳述其明細項目、計算方式及原因。

3.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4.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5.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各基金應於附表5-1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資產作價撥充基金之數等項。

附表 5-1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a drawing or illustration. The box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and occupies most of the available space below the text. It is a simple black outline with no internal markings or text.

註：各基金若無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者，本表可省略。

附表 6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勞務

銷貨

教學

醫療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 價 (元)	金 額	
勞務收入					
加工收入					
× × × (勞務名稱)					
銷貨收入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 × (產品名稱)					
：					
教學收入					
學雜費收入					
研究所	人				
大學部	人				
建教合作收入					
委託研究計畫	年				
：					
：					
醫療收入					
門診醫療收入	人次				
住院醫療收入	人日				
：					

填表說明：1.本表請依收支餘絀預計表科目，按產品或勞務別依次分別填列至 4 級來源別科目。
2.4 級來源別科目無法計算單價者，可僅表達預算金額，惟應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7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X X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土地租金收入		
××工業區		
：		
其他業務收入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		

填表說明：1.本表請依收支餘絀預計表科目，依次分別填列至 4 級來源別科目，並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2.凡無法依附表 6 及附表 8 填列之收入項目，一律採用本表。

附表 8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融資業務收入	年	40,133,333	1.5%	602,000	
：					
：					

填表說明：1.本表請依收支餘絀預計表科目，按計畫或業務項目依次分別填列至 4 級來源別科目。

2.4 級來源別科目無利（費）者，可僅表達預算金額惟應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9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勞務(銷貨、教學或醫療) 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xx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本 年 數	本 年 量	度 預 算		上 年		度 預 算		前 年 數	前 年 量	度 平均單位成本(元)	決 算 金 額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	額	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					
例 生產製造業(銷貨成本)： ××產品														
例 非生產製造業(銷貨成本)： 給水銷貨成本 用人費用	公噸													
例 教育機構（教學成本）：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用人費用	人													
例 醫療機構（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 用人費用	人次													
小計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絀、 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 關之餘絀														
總計														

填表說明:

- 1.本表除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按產品別填列外，其餘均應填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均應列示總計，並於說明表（格式如附表 10-1）或表下備註說明，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約用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詳實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如有編列工程管理費，請說明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如有編列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支出，請說明編列科目、金額及內容（中央政府各基金適用）；另國外旅費、用人費用、公共關係費、員工慰勞費（中央政府適用）、廣告費（地方政府適用）及業務宣導費（地方政府適用）等管轄性項目及本總處綜合統計處統計所須項目，仍請說明至 7 級用途別科目。
- 2.如有調整與存貨相關之餘絀者，請於本表下方備註:「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絀、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絀淨計 xxx 千元，係存貨餘絀 xx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附表 10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成本 (或費用) 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例(一)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 ×計畫 用人費用 : 例(二)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	

填表說明：1.各項成本與費用依計畫或業務別分別填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並於說明表（格式如附表 10-1）或表下備註說明，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約用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詳實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如有編列工程管理費，請說明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如有編列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支出，請說明編列科目、金額及內容（中央政府各基金適用）；另國外旅費、用人費用、公共關係費、員工慰勞費（中央政府適用）、廣告費（地方政府適用）及業務宣導費（地方政府適用）等管制性項目及本總處綜合統計處統計所須之 7 級用途別科目，仍應於說明表中說明。

2.無法依計畫或業務別歸類者，請按收支餘絀預計表科目，依次填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說明方式同上。

3.會費應與業務有直接關係為原則，並於說明表中詳列項目及金額。

4.補助及捐助應於說明表中詳列對象名稱、金額，各主管機關應從嚴核列。

5.利息費用應於說明表中詳列貸款機關、借款種類及用途、額度、計息本金、利率及計息期間。利息預算數，已訂約者，應按約定利率及期間編列，預計新增借款（尚未洽妥之借款）其因起訖時間尚難確定者，最高統按 6 個月期照預計利率編列。

附表 10-1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x x 成本 (或費用) 說明

中華民國xx年度

科 目	說 明

附表 11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請填列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辦理項目及年度投入金額。

2.請於說明欄中說明辦理內容、估算基礎或依據。

3.如有編列工程管理費，請說明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xxx年度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生 產 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專案計畫													(如：本計畫依 XX 規定，按 XX%~XX% 估算工程管理費 XX 千元；本年度編列 XX 千元。)
繼續計畫													
1.XX 計畫													
新興計畫													
2.XX 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上述計畫本年度之工程管理費共 XX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合計 XX 千元。)
分年性項目													
一次性項目													
合 計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填表說明：1.本表填列範圍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以及資產交換、合建分屋、參與都市更新之換入（分得）固定資產。
2.表列項目欄，應按計畫別（繼續計畫、新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依序填列，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之計畫列於繼續計畫，無法衡量效益及採購一般零星設備，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
3.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如有完成期限超過 1 年度者，分別按「分年性項目」及「一次性項目」列示。
4.應另編造固定資產彙計表，附具明細項目及用途說明備核。（中央政府各基金適用）
5.各計畫如有編列工程管理費，請於說明欄中註明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另辦理代管資產相關修繕工程帳列遞延費用者，如有編列工程管理費，亦請於表下備註說明相關資訊。
6.以工程管理費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者，應於本表合計欄下專項列示各計畫編列合計數，且所列金額應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資本支出部分金額勾稽，如有差異應加以說明。
7.如有編列資產交換、合建分屋、參與都市更新之換入（分得）固定資產預算，請於說明欄備註其金額及內容。
8.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合計數倘與現金流量預計表無法勾稽之處，應加以說明。
9.本表部分項目本年度未編列預算者，可省略相關欄位。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自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營運 資金	出售不 適 用 資 產	國(公)庫 撥款	其 他	小 金 額	計 %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 金 額	計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1.(計畫名稱)																
2.(計畫名稱)																
...																
新興計畫																
1.(計畫名稱)																
2.(計畫名稱)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分年性項目																
一次性項目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項目欄依附表 12 填列。

2.自有資金其他欄，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自有資金『其他』欄內列 XXX 千元，係……。」

3.表內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交換、合建分屋、參與都市更新之換入（分得）固定資產。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xxx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全 部 投 資 總 額	資 金 有 限 公 司 資 金	國 庫 撥 款	適 用 資 產	外 資 借 金	目 標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內 部 報 酬 率 (%)	回 收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金 額	截 至 本 年 度 金 額	累 計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1.(計畫名稱)																	
...																	
新興計畫																	
1.(計畫名稱)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分年性項目																	
一次性項目																	

填表說明：1.本表項目欄依附表 13 填列，惟繼續性之專案計畫本年度未編列預算者，均應列入本表表達。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目標能量、資金成本率、現值報酬率及收回年限等欄位得免填列。

3.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如項目多者，請於預算書末，以附錄方式表達，並分別表達投資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分年性項目不多者，可逕於本表下方說明。

4.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投資總額及截至本年度累計數，如有包含以前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支應綜合規劃設計費者，應於本表下方說明。

5.表內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交換、合建分屋、參與都市更新之換入（分得）固定資產。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資產折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年度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計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械 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 設備	租賃 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生產性 植物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成本										
××成本										
：										
：										
××費用										
××費用										
：										
：										

填表說明：1.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之預計數，應包含截至前年度決算止之累計保留金額。
2.上年度及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包括建設、改良、擴充、變賣、報廢、交換等。
3.表列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折舊之提列，以各項資產預計購入或正式使用後之月數計列。
4.表列「其他」欄，係表達生物資產、代管資產等資訊。
5.表列應提折舊額，應與各項費用彙計表所列折舊費用之金額相等。(如有無法勾稽之處，應加以說明。)
6.表列項目欄，未編列預算之項目，得以省略。

附表 16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面價值			變賣收入			未實現 重估增 值減少 數	變賣 餘絀	說明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 舊 額	淨 額	總收入	處理費用	淨收入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土地									
××									
××									
：									
：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資產									
待處理資產									
：									

填表說明：1.表內僅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待處理資產項目，並列至 4 級科目；其餘項目（包括礦產資源、無形資產等）於表下備註說明即可。

2.本表變賣餘絀（含表內及備註）及資產報廢明細表金額加總後，應與收支餘絀預計表之財產交易賸餘（短絀）相勾稽。

3.如有編列資產交換、合建分屋及參與都市更新，其換出資產預算應列入本表表達，並於說明欄備註其金額及內容。

附表 17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 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提 折 舊 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						
：						
：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資產						
待處理資產						
：						

填表說明：1.表內僅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待處理資產項目，並列至 4 級科目；其餘項目（包括礦產資源、無形資產、代管資產等）於表下備註說明即可。

2.本表報廢損失（含表列及備註）及資產變賣明細表金額加總後，應與收支餘絀預計表之財產交易賸餘（短絀）相勾稽。

3.資產出售或處理情形，請於表下備註簡要說明。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年度

轉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絀			
	年終實收資本總額	發行數	以前年度已投資	本年度增減投資	投資淨額	年終預計持有股數	占發行股數	每股(元)總	本年度預算總額
例： xx 公司	400,000	40,000,000	60,000	0	60,000	6,000,000	15%	5	30,000
合 計									0

填表說明：基金及其所屬分預算基金參加國內外公民營事業之投資，其持股未達 50% 者，均應編製本表。

附表 19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 年度	償 還 期 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 明
			起	止			
例： XX 借款或 XX 計畫	美國進出 口 銀 行	XX	X 年 X 月	X 年 X 月	X,XXX	X,XXX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年度預計舉借之外幣，美金對新臺幣折合率請依編列標準計算。

2.借（還）款項目為外幣者，請於新臺幣項下標示美元金額。

3.影響本年度長期債務之兌換餘絀金額請於說明欄內說明。

4.預計採發行債券方式舉借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債券種類（如乙類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或永續發展債券）。

附表 20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 年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務餘 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 計				X,XXX	XXX	XX		
XX 計畫	XX	XX	XX	XXX	XX	X		
XX 計畫	XX~XX	XX	XX	XXX	XX			
:								
:								

填表說明：1.期末債務舉借餘額與平衡表所列舉借「長期債務」金額相符。

2.依借款計畫逐一列示明細內容。

3.償還財源如為「其他」請於備註欄具體敘明來源項目。倘償還財源不足以償還債務本息時，應予以適當揭露，並敘明因應措施。

4.預計債務餘額包含債券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債券種類（如乙類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或永續發展債券）。

附表 21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公）有財產撥充					
國（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填表說明：1.期初基金數額及期末基金數額與平衡表之基金科目相符。

2.填補短絀之數額與餘絀撥補預計表之折減基金填補短絀之數相符。

3.國（公）庫增撥數於說明欄敘明係以現金或透列總預算收支併列之財產作價增撥數。

附表 22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購置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範例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總 計				

填表說明：請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23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貸 款 年 度	期 初 貸 出 餘 額	本 年 度 貸 出 金 額	本 年 度 收 回 金 額	截至本年度 累 計 貸 出 餘 額	備 註

填表說明：1.本表非必要表件，視業務需要編列。

2.本年度貸出金額應於備註欄敘明權責機關核准文號。

附表 24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成本彙總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例：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製造成本		
加：期初在製品存貨		
減：期末在製品存貨		
製成品成本		
加：期初製成品存貨		
減：期末製成品存貨		
銷貨成本		
××產品		
××產品		
：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 餘絀、出售下腳收入等 與存貨相關之餘絀		
銷貨成本淨額		

填表說明：1.各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應編列本表。

2.表內銷貨成本數須與收支餘絀預計表及銷貨成本明細表相勾稽，期初存貨及期末存貨數須與預計平衡表相勾稽。

3.本表下方備註：「表內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絀、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絀淨計 xxx 千元，係存貨盤餘 xx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附表 25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直接材料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			
		直接人工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			
		製造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			
		材料及用品費			
		製造成本(註)			

註：製造成本須與成本彙總表製造成本數相勾稽。

填表說明：1.各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應編列本表。

- 2.各項成本分別填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如須說明，以附表 25-1 之格式說明，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約用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詳實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另國外旅費、用人費用、公共關係費、員工慰勞費（中央政府適用）、廣告費（地方政府適用）及業務宣導費（地方政府適用）等管制性項目及本總處綜合統計處統計所須之 7 級用途別科目，仍應於說明表中說明。

附表 25-1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附表 26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xx 年 12 月 31 日 實 際 數	科 目	xx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xx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填表說明：1.科目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依實際狀況填列至 3 級編號科目。

2.上年度預計數係就上年度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3.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請說明其內容及金額（不計入資產、負債總額）。

4.請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相關規定，表達及揭露「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內容及金額。

附表 26-1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Patient Information	
First Name	
Last Name	
Date of Birth	
Gender	
Address	
City	
State	
Zip	
Phone	
Medical History	
Allergies	
Current Medications	
Past Medical History	
Surgical History	
Family History	
Social History	
Review of Systems	
Physical Examination	
Vital Signs	
Laboratory Tests	
Imaging Studies	
Diagnosis	
Treatment Plan	
Follow-up	

附表 27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預 (決)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X X X X					
X X X X					
上年度預算數					
X X X X					
X X X X					
前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填表說明：1.填寫主要營運項目，原則上以成本表達，惟如以收入表達較符合基金特性者，則以收入表達，單位成本並修正為平均利(費)率。

2.各基金主要營運項目之成本，如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者，僅表達全年度營運項目所需之經費預算即可。

3.本表單位成本及平均費率項目計算至新臺幣元，平均利率以百分比表達，並均請填至小數點後 2 位。

附表 28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資本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				
：				
兼任人員				
：				
：				
總 計				

填表說明：1.聘用及約僱人員係指基金按其法定組織編制，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聘用或約僱（國防部所屬基金依該部之規定）之人員，非依前開規定聘僱人員，概不列入本表。

2.兼任人員係指有關機關兼辦基金業務之現職人員，應說明領有兼職酬金之人數。

3.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進用約用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等人員進用相關資訊。倘若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加班(夜)費	津貼	獎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優獎金	其他		退休及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療費	退休福利金				
業務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正式人員																	
聘僱人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製造成本*																	
：																	
銷貨成本																	
：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會委員																	
：																	
合計																	
資本支出部分：																	

*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以製造成本科目表達。

填表說明：1.科目欄按支出科目分類查填，每一支出科目內再按職員、工員等查填。

2.表內兼任人員用人費用，係指兼任人員之兼職酬金、加(夜)班費等。

3.表列項目欄，如未編列預算者，得予以省略。

4.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進用約用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算編列辦理事項、科目及金額。倘若基金無用人費用支出，有上開支出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5.各基金應於本表下方備註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及規定)、人數及金額。

附表 30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業務支出部分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		
資本支出部分		本年度以工程管理費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者，共計 XX 千元，包括：
		1、○○專案計畫 XX 千元，預計辦理……。
		2、○○專案計畫 XX 千元，預計辦理……。
		3、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XX 千元，預計辦理……。
總 計		

填表說明：1.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包括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接受補助或以工程管理費辦理者，均應納入，但對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及地方政府之補助除外。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者，預算書無須檢附本表。

2.科目欄按支出科目分類查填。

◎附表 31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 人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考 察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視 察						
訪 問						
開 會						
談 判						
業 務 洽 談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合 計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視察、訪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一、考察													
二、視察													
三、訪問							XXX	XXX	XXX	XXX			

填表說明：「科目」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目（項）目」，填列至 3 級科目。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開會、談判、業務洽談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一、定期會議													
二、不定期會議													
三、談判													
四、業務洽談													
					XXX	XXX	XXX	XXX					

填表說明：科目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目」，填列至 3 級科目。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進修、研究、實習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一、進修											
二、研究											
三、實習						XXX	XXX	XXX	XXX		

填表說明：科目請參攷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目」，填列至 3 級科目。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擬地	前住區	擬單	拜會位	工作內容	預前期	計往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中華民國xxx年度				前單有 / 無	三年內有無赴同一位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旅	費	預	算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XXX	XXX	XXX	XXX			

填表說明：科目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

附表 36 (生產製造業採附表 37)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算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度 數	科 目	年 度					算 數	
				本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銷 貨 成 本	教 學 成 本	· · · ·	其 他 業 務 費	外 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 ：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 ：							
			總 計							

註：本年度國外旅費 XX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XX 千元、公共關係費 XX 千元、員工慰勞費 XX 千元。(中央政府適用)
填表說明：1.本表請按 5 級用途別科目，依次填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

2.本表總計數，須與收支餘絀預計表及各項成本或費用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附表 37 (生產製造業專用)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年 度 數	上 年 預 算 年 度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直 接 材 料	製 造 費 用	· · · · ·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								
		：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								
		合 計	XXX							
		加：期初在製品	XXX							
		減：期末在製品	XXX							
		淨 計	XXX							
		加：期初製成品	XXX							
		減：期末製成品	XXX							
		成本及費用總計	XXX							

註：本年度國外旅費 XX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XX 千元、公共關係費 XX 千元、員工慰勞費 XX 千元。(中央政府適用)

填表說明：1.本表請按 5 級用途別科目，依次填至 6 級科目。

2.本表總計數，須與收支餘絀預計表、各項成本或費用明細表、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附表 39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 專案計畫			
1、XX 計畫 房屋及建築			配合計畫進度或應 XX 業務所需，依據 XXXX 號函同意辦理。 (本項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XX 計畫			配合計畫進度或應 XX 業務所需，依據 XXXX 號函同意辦理。
：			(本項屬投資性不動產)。
(二)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為辦理 XX 業務所需，依據 XXXX 號函同意辦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XXX 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 XXX 千元。
二、資金之轉投資			
(一) 增加			
(二) 收回			
三、資產之變賣			
四、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一) 舉借			
(二) 償還			

註：1.各基金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地方政府準用）補辦預算，應確係不及編入年度預算，且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並經主管機關確實審核者；不具急迫性之事項，仍應儘可能納入預算辦理。

2.上開表項除資產變賣部分按總帳科目填列外，其餘均按計畫及科目別分別陳述，並於說明欄內敘明權責機關核准文號。

附表 40 (附錄資料)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填表說明：上開辦理項目，如辦理綜合規劃設計經費係以以前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支應，需計入「以前年度」欄內，並於本表下方說明。

◎附表 41 (附錄資料)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說明－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部分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編書表格式及裝訂順序如下：

(一) 封面 (附表 1)

(二) 目次

◎ (三)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附表 2)

(四) 預算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附表 3, 說明格式如附表 3-1)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附表 4, 補充說明格式如附表 4-1)

(五) 預算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附表 5)

◎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附表 6)

(六) 預算附表

1. 單位 (或計畫) 成本分析表 (附表 7)

(七) 預算參考表

1.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附表 8)

2. 員工人數彙計表 (附表 9)

3. 用人費用彙計表 (附表 10)

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附表 11, 中央政府適用)

◎ 5.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附表 12)

◎ 6.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附表 13)

◎ 7.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業務洽談 (附表 14)

◎ 8.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附表 15)

◎ 9.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附表 16)

10. 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表 17)

11.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表 18)

12. 補辦預算明細表 (附表 19)

(八) 附錄

1. 預計平衡表 (附表 20, 說明格式如附表 20-1)

2. 資本資產明細表 (附表 21)

3. 長期負債明細表 (附表 22)

◎ 4.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附表 23)

二、上項書表採用兩面印刷方式編印，尺度為國家標準總號 5 號 (即 A4 格式)，應加具目次及淡黃色 150 磅布紋銅版紙或同品質易吸墨雲彩紙之封面底，依序裝訂成冊，並於封面加蓋印信 (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三、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科目可直接於行政院

主計總處網站點選「主要業務/政府預算/預算編審程序/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16 年度預算籌編相關規定」下查閱。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各類書表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書表格式辦理，各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可審酌需要，增訂表件或增列必要之資訊。

附表 1

中華民國
X X 年度
X X 基金
附屬單位
預算(書脊
加印文字)

中 華 民 國 × ×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 × × 直 轄 市 或
縣 (市) 總 預 算 案
× × × 主 管
(基金名稱)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非 營 業 部 分)

長 29.7 公分

× × × × 編

註：撐基金設有管理會者，編製單位為管理會，設有管理機關，則為管理機關。
斑封面左上角無須列印編號。
暑封面請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寬 21 公 分

◎附表 2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二、施政重點

(範例)

1.辦理緊急應變整備及人員訓練。

2.辦理緊急應變計畫演習。

3.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之整備、演練、宣導與溝通事項。

三、組織概況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貳、業務計畫：

(1.依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之來源及用途，分別列示各項計畫，如基金來源：徵收商港服務費計畫、XX 徵收計畫等；基金用途：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其中投資計畫【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及資金轉投資】，其完成期限超過 1 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2.各基金可依業務需要，增列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等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範例)		
糧政業務計畫	XXX	本年度預計收購稻穀 X 公噸…銷售糧食 X 公噸…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說明例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x%，主要係 xxxxxxxx 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x%，主要係 xxxxxxxx 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說明例(賸餘)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x%，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說明例(短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x%，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支應。

說明例(由短絀轉為賸餘)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由短絀轉為賸餘，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說明例(由賸餘轉為短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由賸餘轉為短絀，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支應。

三、國(公)庫撥補情形(本項為法律有明文規定基金額度者，如離島建設基金及農業發展基金等始須填列，並自各該法律完成立法或修法程序之年度開始填列)：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以前年度累積撥付基金數額	國(公)庫撥補款	其 他	合 計

註：以前年度累積撥付基金數額係指相關法律訂(修)定前，國(公)庫累積已撥付數額。

四、補辦預算事項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 1.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因辦公室搬遷所需購置各項設備，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 xxx 萬元，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經行政院 xx 年 x 月 xx 日院授 xxx 第 xxxxxxxxxxxx 號函同意辦理，並於 xx 年度補辦預算。

2.

：

(二)資金之轉投資

1.增加：. . . .

2.收回：. . . .

(三)資產之變賣

(四)長期債務

1.舉借：. . . .

2.償還：. . . .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各基金可依業務需要，增列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等資訊）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伍、其他

一、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說明例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其中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包括國庫撥款收入及 X X 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二、（如：重大承諾事項或或有負債之說明）

附表 3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基金來源(依來源別編列)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徵收收入 就業安定收入 依法分配收入 菸酒稅分配收入 : 債務收入 舉借債務收入 : 勞務收入 服務收入 : 農政收入 農林漁牧收入 : 財產收入 財產處分收入 : 政府撥入收入 公庫撥款收入 : 規費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 :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基金用途(依計畫別編列) XX 計畫 (業務計畫) XX 計畫 :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期賸餘 (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填表說明：1.基金來源請依「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預算科目核定表」，由1級填列至4級。

2.基金用途請按主要計畫依序逐一編列，計畫別項目包括業務計畫、債務償還計畫及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等。各基金屬一般行政如管理及總務費用，或其他業務外費用如財產報廢等，均列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惟仍應於附表3-1及附表6妥適說明。

3.各基金辦理一般固定資產零星購置及汰換且無法按計畫編列之購建固定資產，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

附表 3-1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Date	Time	Location	Weather	Wind	Temp	Humidity	Pressure	Notes

附表 4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本表請依「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現金流量表預算項目核定表」填列至 3 級。

2.表列各項目，如無法直接由明細表或預計平衡表核對者，請於說明欄內詳述其明細科目、計算方式及原因。

3.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4.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5.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各基金應於附表 4-1 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活動。

附表 4-1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註：各基金若無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者，本表可省略。

附表 5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徵收收入					
就業安定收入					
製造業	人次	158,688	1,600 (人/元)	253,901	
：					
污染防制收入					
移動污染源					
1.高級柴油	公升	5,725,000	0.2 (元/公升)	1,143	收入係扣除蒸發損耗因素後之數（蒸發耗損率為0.21%）
依法分配收入					
菸酒稅分配收入					

填表說明：1.本表請依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項目，按科目別及業務項目，依次分別填列至 4 級來源別科目（無 4 級來源別科目者，填列至 3 級）。

2.4 級來源別科目（無 4 級來源別科目者，為 3 級）無利（費）率者，可僅表達預算金額惟應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6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XX 計畫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 XX 債償計畫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XX 工程新建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購置土地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服務費用 水電費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 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購置土地 ： 總 計			其中職員薪金 XX 千元

填表說明：1.本表請依「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用途別預算科目核定表」，依附表 3 所列計畫別，依序由用途別科目之 3 級用途別科目填列至 4 級，並列明計畫內容、預期成果及其他有關說明。另國外旅費、用人費用、公共關係費、員工慰勞費（中央政府適用）、廣告費（地方政府適用）及業務宣導費（地方政府適用）等管制性項目及本總處綜合統計處統計所須之 5 級用途別科目，仍應於說明欄中說明。

2.各項業務計畫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約用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計畫內容說明欄詳實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如有編列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支出，請說明編列科目、金額及內容（中央政府各基金適用）；如有編列工程管理費，請說明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

3.各項業務計畫屬多年期專案計畫應於計畫內容說明欄中說明辦理年度、總計畫經費、已編列預算及已執行情形。

4.會費應與業務有直接關係，並於計畫內容說明欄中詳列項目及金額。

5.補助及捐助應於說明表中詳列補助對象及金額。

6.利息費用應說明貸款機關、借款種類及用途、額度、計息本金、利率及計息期間。利息預算數，已訂約者，應按約定利率及期間編列，預計新增借款（尚未洽妥之借款）其因起訖時間尚難確定者，最高統按 6 個月期照預計利率編列。

7.本表總計數須與附表 3 之基金用途相勾稽。

附表 7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單位 (或計畫) 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x x 計畫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千元	3.33%	113,207,261	3,768,608	1.「單位成本」係該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預估平均值（年利率）。 2.「數量」係該項貸款 97 年度預估平均貸款餘額。
農機貸款	千元	3.19%	5,293,423	168,860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千元	3.34%	107,745,063	3,530,564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千元	3.19%	2,168,775	69,184	
x x 計畫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請按附表 3 基金用途所列計畫別填列。

2.每一業務計畫均應選定計算單位成本之工作單位，如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者，應於說明欄中說明，並以計畫表達。

3.本表單位成本及平均費率項目計算至新臺幣元，平均利率以百分比表達，並均請填至小數點後 2 位。

4.表內合計數須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中之基金用途合計數相勾稽。

附表 8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率 均 利 (費)	預 (決)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X X X X					
X X X X					
上年度預算數					
X X X X					
X X X X					
前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填表說明：1.業務計畫填寫主要項目，原則上以成本表達，惟如以收入表達較符合基金特性者，則以收入表達，單位成本並修正為平均利(費)率。

2.各基金主要業務計畫之成本，如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者，僅表達全年度業務計畫所需之經費預算即可。

3.本表單位成本及平均費率項目計算至新臺幣元，平均利率以百分比表達，並均請填至小數點後 2 位。

附表 9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總 計				

填表說明：1.聘用及約僱人員係指基金按其法定組織編制，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聘用或約僱（國防部所屬基金依該部之規定）之人員，非依前開規定之聘僱人員，概不列入本表。

2.兼任人員係指有關機關兼辦基金業務之現職人員，應說明領有兼職酬金之人數。

3.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約用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等人員進用相關資訊。倘若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附表 10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班 (夜)費	津貼	獎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 人費用	總計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退休及卹償金	其 他	傷病醫 費	提撥福 利金	其 他			
XX 計畫 正式人員 聘僱人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XX 計畫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管理會委員 ： 合 計																

填表說明：1.計畫別欄按主計畫別及共同性預算科目逐一查填，每一計畫項目內再按人員類別查填。

2.表內兼任人員用人費用，係指兼任人員之兼職酬金、加(夜)班費等。

3.表列項目欄，如未編列預算者，得予以省略。

4.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約用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算編列辦理事項、科目及金額。倘若基金無用人費用支出，有上開支出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5.各基金應於本表下方備註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及規定)、人數及金額。

附表 11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XX 計畫		範例 1：(悉數以經常支出辦理者) 主要係辦理……。 範例 2：(涉及以工程管理費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者) 1.主要係辦理……。 2.本計畫以工程管理費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計 XX 千元，包括「購置土地」XX 千元、「興建土地改良物」XX 千元、「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XX 千元……。
總 計		包含經常支出合計 XX 千元，資本支出合計 XX 千元。

填表說明：1.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包括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接受補助或以工程管理費辦理者，均應納入，但對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及地方政府之補助除外。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者，預算書無須檢附本表。

2.各項計畫如有購建固定資產以工程管理費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者，應於「預計執行內容」欄說明，並揭露分屬「購置土地」、「興建土地改良物」…等科目之金額。

◎附表 12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 人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考 察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視 察						
訪 問						
開 會						
談 判						
業 務 洽 談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合 計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視察、訪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一、考察													
二、視察													
三、訪問							XXX	XXX	XXX	XXX			

填表說明：「科目」請填列附表 3 所列計畫別。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開會、談判、業務洽談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年度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 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 題、談判重 點等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旅費預算				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一、定期會議													
二、不定期會 議													
三、談判													
四、業務洽談					XXX	XXX	XXX	XXX					

填表說明：「科目」請填列附表 3 所列計畫別。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進修、研究、實習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年度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一、進修											
二、研究											
三、實習						XXX	XXX	XXX	XXX		
									XXX		

填表說明：「科目」請填列附表 3 所列計畫別。

附表 17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X X 計 畫	X X 計 畫	X X 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 資 ： 服務費用 水電費 ：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 租金、償債、利 息及相關手續 費 地租及水租 償債、利息 及相關手續 費 ： 購建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非理 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及營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 購建固定資 產 購置無形資 產 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 合 計						

-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請依「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用途別預算科目核定表」填列至4級用途別科目。
- 2.本表總計數，須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基金用途明細表相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 3.各基金應於本表下方備註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等5級用途別科目編列金額。（中央政府適用）

附表 18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填表說明：1.表內各式車輛之增購或汰換，依車輛種類逐一填列，並於說明欄列明車輛用途、預計購置年月、專案報核函號等。如屬電動車及油電混合動力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請於說明欄註明。

2.請於本表下方備註：

- (1) 管理用車輛：經本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 (2) 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附表 19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XX 計畫 ：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二、資金之轉投資 （一）增加 （二）收回			
三、資產之變賣			
四、長期債務 （一）舉借 （二）償還			

註：1.各基金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地方政府準用）補辦預算，應確係不及編入年度預算，且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並經主管機關確實審核者；不具急迫性之事項，仍應儘可能納入預算辦理。

2.上開表項均按計畫別分別陳述，並於說明欄內敘明權責機關核准文號。

3.各基金所辦理之業務計畫中，涉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等行為，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地方政府準用），奉核准補辦預算者，均應編製本表。

附表 20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xx 年 12 月 31 日 實 際 日 數	科 目	xx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日 數	xx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日 數	比 較 增 減

填表說明：1.科目請依「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平衡表預算科目核定表」填列至 3 級編號科目。

2.上年度預計數係就上年度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3.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請說明其內容及金額（不計入資產、負債總額）。

4.請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相關規定，表達及揭露「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內容及金額。

附表 20-1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Patient Information	
Full Name	
Date of Birth	
Gender	
Address	
City	
State	
Zip	
Phone	
Medical History	
Allergies	
Current Medications	
Past Medical History	
Family History	
Social History	
Physical Examination	
Vital Signs	
Laboratory Tests	
Imaging Studies	
Diagnosis	
Treatment Plan	
Follow-up	

附表 21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填表說明：1.本年度變動之類型，請就下列增減類型代號填列：(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換入(6)報廢(7)變賣(8)撥出(9)換出(10)遺失(11)無形資產攤銷(12)其他。

2.表內「取得成本(期初餘額)」欄位除「電腦軟體」、「權利」、「遞耗資產」按「期初餘額」填列外，其餘按「取得成本」填列。

◎附表 23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營業部分綜計表
書表格式

中 華 民 國 ×× 年 度

（自民國××年1月1日起至××年12月31日止）

××直轄市或縣（市）總預算（案）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及 綜 計 表

（ 營 業 部 分 ）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

附表 1

營業基金財務摘要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數	%
經 營 成 績：				
營業總收入				
營業總支出（附註 1）				
淨利（淨損）				
盈 虧 撥 補：				
公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現 金 流 量：（附註 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長期債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財 務 狀 況：				
營運資金餘額（附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長期負債餘額				
權益				
附註：1.如為所得稅利益者，列為營業總支出減項。				
2.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附表 2

營業基金損益綜計表

(依收支科目分列)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附表 3

營業基金損益綜計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附表 4

營業基金盈虧撥補綜計表

(依撥補項目分列)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附表 5

營業基金盈虧撥補綜計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附表 6

營業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

(依現金流量項目分列)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附表 7

營業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機 關 主 管	××機 關 主 管	××機 關 主 管	××機 關 主 管
		××基 金	××基 金	××基 金	××基 金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與資金來源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年度

機關、基金及 計畫名稱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營運 資金	出 售 不適用資產	增資	其他	小 計		國 外 借 款	小 計	
					金額	%		金額	%
XX 機關主管									
XX 基金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XX 計畫名稱									
XX 計畫名稱									
新興計畫									
XX 計畫名稱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分年性項目									
一次性項目									
：									
合 計									

附表 9

營業基金資產變賣綜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及基金名稱	科 目	本 成 重	本 或 值	年 已折	提 額 舊	度 減 調	損 整 數	預 帳 面	計 售 價	變 入 收	賣			資		產	
											未 重 減	實 估 少	現 值 數	估 計 應 付	盈 餘 或 虧 損		
XX 機關主管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XX 基金	XX 土地																
	XX 土地改良物																
	XX 房屋及建築																
	XX 機械及設備																
	XX 交通及運輸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XX 其他資產																
	總 計																

附表 10

營業基金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年度

機關及基金名稱	投資名稱	資金轉投資				投資淨額	現金列之股利或投資總額	權益損益預計	法計
		以前年度已投	本年度資減	本年(-)	年度投資增				
XX 機關主管 XX 基金									

營業基金資本增減綜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及基金名稱	期初資本額			本年			增			減			數		期末資本額		
	實收資本	預收資本	合計	中央政府 資 本	地方政府 資 本	其他政府 機關資本	民股 資 本	現金	轉帳	現金	轉帳	現金	轉帳	合計	實收資本	預收資本	合計
XX 機關主管 XX 基金																	

附表 12

營業基金產銷營運量值綜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及基金名稱	產品名稱 (營運項目)	單位	數 量		總 值	
			生產量	銷售量	生產總值	銷售總值
XX 機關主管 XX 基金						

說明：1.非製造業免填「生產量」及「生產總值」欄。

2.「銷售量」及「銷售總值」欄，可視業務需要，以「營運量」及「營運值」表達。

非營業部分綜計表
書表格式

中 華 民 國 ×× 年 度

（自民國××年1月1日起至××年12月31日止）

××直轄市或縣（市）總預算（案）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及 綜 計 表

（非營業部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

作業基金綜計表 書表格式

附表 1

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

(依收支科目分列)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附表 2

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附表 3

作業基金餘絀撥補綜計表

(依撥補項目分列)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附表 4

作業基金餘絀撥補綜計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附表 5

作業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

(依現金流量項目分列)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折耗及減損、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附表 6

作業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機 關 主 管	××機 關 主 管	××機 關 主 管
		××基 金	××基 金	××基 金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折耗及減損、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附表 7

作業基金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基金名稱及營運項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 (元)	預 算 數
XX 機關主管				
XX 基金				
(一)				
(二)				

特別收入基金綜計表

書表格式

附表 8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及基金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期初基金 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 餘額
	基金 來源	基金 用途	賸餘 (短絀)	基金 來源	基金 用途	賸餘 (短絀)	基金 來源	基金 用途	賸餘 (短絀)			
XXX 機關主管												
XX 基金												
XX 基金												
XXX 機關主管												
XX 基金												
XX 基金												
XXX 機關主管												
XX 基金												
XX 基金												
XXX 機關主管												
XX 基金												
XX 基金												
合計												

附表 9

特別收入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依現金流量項目分列)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附表 11

特別收入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基金名稱及 業務計畫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預 算 數
XX 機關主管 XX 基金 (一) (二)				

資本計畫基金綜計表

書表格式

附表 12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及基金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期初基金 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 餘額
	基金 來源	基金 用途	賸餘 (短絀)	基金 來源	基金 用途	賸餘 (短絀)	基金 來源	基金 用途	賸餘 (短絀)			
XXX 機關主管												
XX 基金												
XX 基金												
XXX 機關主管												
XX 基金												
XX 基金												
XXX 機關主管												
XX 基金												
XX 基金												
XXX 機關主管												
XX 基金												
XX 基金												
合計												

附表 13

資本計畫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

(依現金流量項目分列)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損益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4	收入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流入或負債清償等各種收益或利得者，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皆屬之。已實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各科目貸方餘額，決（結）算時轉入「3319 本期損益」。
41	營業收入	凡銷售貨物、供應勞務及金融保險服務等所獲得之收入皆屬之。
4101	銷貨收入	凡各種銷貨收入屬之。
410101	銷貨收入	凡銷售各種產品（或商品）之收入總額屬之。
410102	銷貨退回	凡銷售產品（或商品）經顧客退回而未能獲得之收入屬之。（本科目係「410101 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103	銷貨折讓	凡銷售產品（或商品）給予顧客折扣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0101 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104	電費收入	凡供售電能、電力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105	給水收入	凡供應公共給水、民生及工業用水等所發生之收入皆屬之。
4102	勞務收入	凡供應勞務之營建、修造、加工、服務、運輸、港埠及廣告收入等屬之。
410201	營建收入	凡承建營建工程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202	修造收入	凡修理營造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203	加工收入	凡代客戶原料或產品加工製造後交付加工品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204	服務收入	凡為客戶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205	管理費收入	凡提供管理服務所計收價金之收入皆屬之。
410206	客運收入	凡以運輸設備載運旅客之各項收入皆屬之。
410207	客運收入折讓	凡客運收入之折扣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0206 客運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208	貨運收入	凡載運貨物所獲得之運費收入屬之。
410209	貨運收入折讓	凡貨運收入之折扣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0208 貨運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210	油運收入	凡承運原油、石油氣所獲得之運費及延滯費等收入屬之。
410211	油運收入折讓	凡油運收入之折扣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0210 油運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212	軍運收入	凡經營軍運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213	船舶出租收入	凡經營船舶出租所獲得之租金收入屬之。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損益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410214	船舶出租折讓	凡船舶出租之折扣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0213 船舶出租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215	倉儲收入	凡經營倉儲業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216	其他運輸收入	凡不屬以上客運收入及貨運收入等之其他運輸收入屬之。
410217	港灣收入	凡按核定費率以碼頭船席供船舶停泊，或以浮筒供船舶繫泊，或以曳船協助停靠，拖離碼頭或為船舶帶纜、解纜所得之船舶停泊收入及輪供船用或外售所得之給水收入等皆屬之。
410218	棧埠收入	凡按核定費率，在碼頭區裝卸搬運貨物所收之裝卸管理、工具及使用裝卸機械設備等所收之裝卸收入，或在貨櫃場裝卸、管理、機械使用、及場地出租等所收之貨櫃業務收入、倉儲收入、或以拖船、駁船、拖駁貨物所得之拖船收入，駁船收入及其他棧埠收入等皆屬之。
410219	發行收入	凡因發行報紙、書刊、錄影帶、影片等所得之收入均屬之。收入之數記貸方，沖轉之數記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發行收入之總額。
410220	廣告收入	凡受客戶委託刊登廣告之收入均屬之。
410221	書刊收入	凡發行刊物所得書刊費收入均屬之。收入之數記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書刊收入之總額。
410222	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	凡本期為用戶新設給水裝置之收入屬之。
410223	用戶修理給水裝置收入	凡本期為用戶修理給水裝置之收入屬之。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為用戶修理給水裝置收入之總額。
410224	表外管裝置收入	凡為裝置表外管所發生之裝置工資、材料等各項收入皆屬之。
410225	觀光遊樂收入	凡觀光遊樂門票收入等皆屬之。
4103	金融保險收入	凡經營金融保險業務之利息、保費、手續費及佣金等各項收入及收回各種準備等屬之。
410301	利息收入	凡金融保險業融資授信、各種存款及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屬之。
410302	保費收入	凡經營財產、人身保險、存款保險及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收入等屬之。
410303	轉再保攤回再保佣金	凡依原再保條件分出轉再保而攤回之佣金收入屬之。
410304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凡分出再保險而攤回之各種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屬之。
410305	收回責任準備	凡依規定收回各險責任準備屬之。
410306	特別保費收入	凡依存款保險條例收取之特別保險費收入。
410307	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凡依規定收回各險未滿期保費屬之。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損益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410308	收回特別準備	凡依規定收回各險特別準備屬之。
410309	收回賠款準備	凡依規定收回之賠款準備屬之。
410310	收回輸出保險準備	凡輸出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收回保費準備及未決賠款準備，不足支應保險賠款、提存保費準備及未決賠款準備，依規定收回原提存之輸出保險準備屬之。
410311	手續費收入	凡代辦各項手續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312	收回負債適足準備	凡依規定收回各險負債適足準備屬之。
410313	收回其他準備	凡依規定收回各險其他準備屬之。
410314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凡依規定收回之保費不足準備屬之。
410315	出售證券利益	凡證券商出售營業證券所獲得之利益屬之，以出售證券收入減出售證券成本之淨利列示。
410316	投資利益	凡以投資為營業項目者，其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等評價所認列之利益(份額)、處分之利益、減損迴轉利益，及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所獲得之股息紅利、利息收入等，應列入本期損益者屬之。
410317	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	凡證券商辦理證券經紀及承銷業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31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凡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總和屬之。
410319	兌換利益	凡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或評價之利益。
410320	信託投資利益	凡委託國內外金融機構從事各種投資運用之收益屬之。
410321	生金銀利益	凡生金銀兌出兌入之利益屬之。
410322	其他金融保險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金融保險收入屬之。
4198	其他營業收入	凡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租賃收入、代理收入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等屬之。
419801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凡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9802	租賃收入	凡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資產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9803	代理收入	凡受託代辦或代理之各項收入屬之。
419804	政府補助收入	凡依配合政府政策由政府補助之收入，依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宜列為營業收入者屬之。
419805	什項營業收入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其他營業收入屬之。
419806	撥入徵收收入	凡政府依法令規定撥入徵收款項之收入屬之。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損益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41980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凡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獲得之利益屬之。
4199	內部損益	凡各部門或分支機構之內部損益屬之。
419901	內部損益	凡實施內部盈虧獨立計算之機構，其各部門或分支機構之收入屬之。
49	營業外收入	凡正常業務營運範圍以外之各項收入皆屬之。
4901	財務收入	凡投資理財之利息收入、兌換利益、租賃收入及投資收益等屬之。
490101	利息收入	凡非以投資為營業項目者，其各種存款、貸出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屬之。
490102	兌換利益	凡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或評價之利益屬之。
490103	投資收益	凡非以投資為營業項目者，其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等評價所認列之利益（份額）、處分之利益、減損迴轉利益，及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所獲得之股息紅利、利息收入等，應列入本期損益者屬之。
4998	其他營業外收入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營業外收入屬之。
499801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凡非以從事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為主要營運項目者，其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99802	租賃收入	凡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資產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99803	財產交易利益	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及無形資產變賣、交換等所獲得之利益屬之。
499804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生物資產等資產，存有證據顯示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於已認列損失範圍內迴轉利益屬之。
499805	賠償收入	凡資產或權益受損所獲賠償超過帳面價值部分及各種罰款收入屬之。
499806	代理收入	凡受託代辦或代理各項業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99807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利益	凡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利益屬之。
499808	什項收入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其他營業外收入屬之。
5	支出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流出或負債發生等各種費用或損失者，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費用。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各科目借方餘額，決（結）算時轉入「330204 本期損益」。
51	營業成本	凡銷售貨物、提供勞務及金融保險業務等各項成本皆屬之。
5101	銷貨成本	凡銷售貨物之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損益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510101	銷貨成本	凡銷售各種產品（或商品）之生產（或進貨）成本屬之。
510102	直接材料	凡直接用於產品製造之主要材料成本屬之。
510103	直接人工	凡直接用於產品製造之人工成本屬之。
510104	製造費用	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凡生產部門及供應部門之各項費用屬之。
510105	已分配製造費用	凡依標準成本分配之製造費用屬之。
510106	少（多）分配製造費用	凡依標準成本分配製造費用之少（多）分配差額屬之。
510107	水力發電費用	凡水力發電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10108	火力發電費用	凡火力發電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10109	核能發電費用	凡核能發電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10110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凡利用再生能源（如風力、地熱、太陽光電、潮汐等）發電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10111	購入電力	凡購入電力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10112	輸電費用	凡輸電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10113	配電費用	凡配電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10114	原水費用	凡從水源取得原水輸送至淨水場進水口前所發生之成本皆屬之。
510115	淨水費用	凡淨水場進水口至清水池間為淨化地下水或地面水所發生之成本皆屬之。
510116	供水費用	凡自淨水場清水池出口起輸送自來水所發生之成本皆屬之。
510117	水庫維護費用	凡水源暨水庫維護所發生之費用皆屬之。
5102	勞務成本	凡供應勞務之營建、修造、加工、服務、運輸、港埠及廣告等費用等屬之。
510201	營建費用	凡承建營造工程所耗用之材料、人工及費用屬之。
510202	修造費用	凡承修改造所耗用之材料、人工及費用屬之。
510203	加工費用	凡代客戶原料或產品加工製造所耗用之人工、費用及其他材料屬之。
510204	服務費用	凡為客戶提供服務所耗用之材料、人工及費用屬之。
510205	運輸費用	凡航運業以外之各項運輸費用屬之。
510206	航行費用	凡航運業承載貨物運輸及維持設備於適航狀態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損益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510207	待航費用	凡營運船舶待航或維修期間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10208	站務費用	凡為管理車輛調度提供旅客之購票、上車、服務等所發生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0209	倉儲費用	凡經營倉儲業務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10210	維持費用	凡站務及港埠之維護等所發生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0211	行車費用	凡為營業客車行駛營運路線提供運輸動能及辦理營運區域業務所發生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0212	港灣費用	凡辦理港灣業務如供船舶進出、船席調度、碼頭管理暨因船舶繫泊，駛離碼頭或浮筒所發生之帶解纜費用，以及使用拖船，協助船舶靠離碼頭所發生之曳船費用，或因供應船舶淡水所發生之給水等費用皆屬之。
510213	棧埠費用	凡辦理棧埠業務如碼頭船上裝卸業務及貨物搬運所發生之裝卸費用，及通棧倉儲業務所發生之費用，整理費用，機械設備費用，損害賠償費用，設備租金或使用拖駁船拖載貨物所發生之拖駁費用皆屬之。
510214	發行費用	凡因發行報紙、錄影帶、影片等所需各項編輯、印製及推廣等費用屬之。
510215	廣告費用	凡廣告所需之各項成本均屬之。
510216	書刊費用	凡發行書刊所需各項成本均屬之。
510217	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	凡本期為用戶新設給水裝置之成本皆屬之。
510218	用戶修理給水裝置成本	凡本期為用戶修理給水裝置之成本皆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為用戶修理給水裝置成本之總額。
510219	表外管裝置成本	凡為裝置表外管所發生之裝置工資、材料等各項成本皆屬之。
510220	觀光遊樂費用	凡辦理觀光遊樂業務，提供觀光遊樂設施及其他各項服務所發生之費用屬之。
5103	金融保險成本	凡經營金融保險業務所發生之利息、保費、佣金等各項費用及提存各種準備等屬之。
510301	利息費用	凡收受存款或舉借其他債務及金融負債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屬之。
510302	保險費用	凡經營各種保險及再保險所支付之各項保險費屬之。
510303	承保費用	凡承保或再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10304	佣金費用	凡承保各種保險支付之佣金及分入再保佣金屬之。
510305	保險賠款與給付	凡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賠款與給付屬之。
510306	提存責任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依規定提存之責任準備屬之。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損益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510307	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依規定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屬之。
510308	提存特別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依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屬之。
510309	安定基金支出	凡辦理保險業務依規定計算提撥之保險安定基金支出屬之。
510310	提存賠款準備	凡依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屬之。
510311	提存輸出保險準備	凡輸出保險業務依規定按輸保收支剩餘提存備供彌補日後輸保入不敷出之準備屬之。
510312	手續費用	凡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屬之。
510313	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依規定提存負債適足準備屬之。
510314	提存其他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依規定提存其他準備屬之。
510315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變動數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本期變動數列入損益者屬之。
510316	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依規定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屬之。
510317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凡依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屬之。
510318	證券自營費用	凡證券商辦理證券自營業務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10319	出售證券損失	凡證券商出售營業證券收入小於營業證券成本時之差額屬之，以出售證券收入減出售證券成本之淨損列示。
510320	投資損失	凡以投資為營業項目者，其投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等評價所認列之損失（份額）、處分之損失及減損損失等，應列入本期損益者屬之。
510321	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	凡證券商辦理證券經紀及承銷業務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1032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凡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費用總和屬之。
510323	兌換損失	凡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之損失及中央銀行買賣遠期外匯折價攤銷屬之，惟中央銀行依法對外匯評價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應分別作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及遞延兌換差價損失。
510324	各項提存	凡金融機構對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兌換損失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等各項提存屬之。
510325	呆帳	凡依規定報准轉銷債權超出備抵呆帳或各項準備之數屬之。
510326	現金運送費	凡現金調度所發生之運送費屬之。
510327	生金銀損失	凡生金銀兌出兌入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損益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510329	其他金融保險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金融保險成本屬之。
5198	其他營業成本	凡投資性不動產費用、租賃成本、代理費用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等屬之。
51980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凡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損失屬之。
519802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凡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屬之。
519803	租賃成本	凡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資產所發生之成本屬之。
519804	探勘費用	凡探勘自然資源所發生之調查、測勘、規劃、研究、施工等各項費用屬之。
519805	代理費用	凡委託代辦或代理各項業務所發生之費用屬之。
519806	什項營業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營業成本屬之。
5199	內部損益	凡各部門或分支機構之內部損益屬之。
519901	內部損益	凡實施內部盈虧獨立計算之機構，其各部門或分支機構之成本與費用屬之。
52	營業費用	凡配合產銷營運所發生之各項營業費用皆屬之。
5201	行銷費用	凡各項行銷費用屬之。
520101	行銷費用	凡行銷部門及促進產品銷售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202	業務費用	凡各項業務費用屬之。
520201	業務費用	凡業務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5203	管理費用	凡各項管理費用屬之。
520301	管理費用	凡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5298	其他營業費用	凡研究發展、員工訓練及其他營業費用等屬之。
529801	研究發展費用	凡為研究發展新產品、改進技術、改善製程、節約能源、防治污染及產品市場調查等有關費用屬之。
529802	員工訓練費用	凡為推廣業務、加強管理及改進技術等有關訓練員工費用屬之。
529803	什項營業費用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其他營業費用屬之。
59	營業外費用	凡正常業務營運範圍以外之各項費用或損失皆屬之。
5901	財務費用	凡投資理財之利息費用、兌換損失、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投資損失等屬之。
590101	利息費用	凡非以投資為營業項目者，其舉借各種債務及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等屬之。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損益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590102	兌換損失	凡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之損失屬之。
590103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	凡匯費、公司債發行費、金融機構代發股息紅利及各項代辦業務手續費、有價證券發行費屬之。
590104	投資損失	凡非以投資為營業項目者，凡以投資為營業項目者，其投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等評價所認列之損失（份額）、處分之損失及減損損失等，應列入本期損益者屬之。
5998	其他營業外費用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營業外費用或損失等屬之。
599801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凡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屬之。
599802	財產交易損失	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及無形資產變賣、交換等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599803	資產報廢損失	凡報廢資產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599804	災害損失	凡由於一般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599805	警務費用	凡辦理港務警察業務所發生之業務費用屬之。
599806	航政費用	凡辦理航政管理業務所發生之費用屬之。
599807	消防費用	凡辦理港務消防業務所發生之費用屬之。
599808	資產減損損失	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生物資產等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部分屬之。
599809	停工損失	凡營運上因故暫時停工之損失屬之。
599810	停航船舶費用	凡由於特殊原因致船舶停航所發生之船員薪資、事務費及其他船舶維持費用屬之。
599811	儲備員工費用	凡為儲備員工及候派船員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99812	違章處理費用	凡違反規（約）定所發生之賠償、違約金及其他各項處理費用屬之。
599813	補貼及獎勵費用	凡對用戶之補貼及獎勵屬之。
599814	優存超額利息	凡辦理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儲蓄存款業務，實際負擔之利息扣除按一年期或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設算之利息，及國營事業負擔優惠存款利息扣除正常存款利息後之超額利息屬之。
599815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損失	凡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599816	什項費用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其他營業外費用屬之。
61	營業毛利（毛損）	凡營業收入減除營業成本後之餘額。其為正數，表示本期營業毛利之數；其為負數，表示本期營業毛損之數。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損益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62	營業利益（損失）	凡營業收入減除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後之餘額。其為正數，表示本期營業利益之數；其為負數，表示本期營業損失之數。
63	營業外利益（損失）	凡營業外收入扣除營業外費用後之餘額。其為正數，表示本期營業外利益之數；其為負數，表示本期營業外損失之數。
64	稅前淨利（淨損）	凡營業利益（或損失）加上營業外利益（或損失）後之餘額屬之。其為正數，表示本期稅前淨利之數；其為負數，表示本期稅前淨損之數。
65	所得稅費用（利益）	凡本期稅前淨利（淨損），依所得稅法等有關規定核算應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屬之。
65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凡本期稅前淨利（淨損），依所得稅法等有關規定核算應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屬之。
6501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凡本期稅前淨利（淨損），依所得稅法等有關規定核算應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屬之。
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凡本期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或淨損）扣除所得稅費用（或利益）後之餘額屬之。其為正數，表示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後淨利之數；其為負數，表示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後淨損之數。
67	停業單位損益	凡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屬之。其為正數，表示停業單位利益之數；其為負數，表示停業單位損失之數。
6701	停業單位損益	凡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屬之。其為正數，表示停業單位利益之數；其為負數，表示停業單位損失之數。
670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凡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屬之。其為正數，表示停業單位稅後利益之數；其為負數，表示停業單位稅後損失之數。
670102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後）	凡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損益屬之。其為正數，表示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稅後處分利益之數；其為負數，表示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稅後處分損失之數。
670103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損益（稅後）	凡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所認列之稅後損益屬之。其為正數，表示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稅後利益之數；其為負數，表示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稅後損失之數。
68	本期淨利（淨損）	凡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或淨損）加計停業單位損益之餘額屬之。其為正數，表示本期稅後淨利之數；其為負數，表示本期稅後淨損之數。
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凡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屬之。
710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	凡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損益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後淨額)	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之合計數屬之。
710104	未實現重估增值－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凡土地以外之資產依法令辦理重估增值之數，或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不重分類至損益屬之。
710105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凡投資者按其所享有股權淨值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之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之。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
71010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凡精算損益、未包含於淨利息之計畫資產報酬及未包含於淨利息之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部分屬之。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
7101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之稅前評價損益屬之。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
710198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凡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屬之。
71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淨額）	凡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之合計數屬之。
7102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凡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屬之。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
710202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凡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有效避險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持有稅前損益屬之。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
710203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凡投資者按其所享有股權淨值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之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之。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
710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之稅前評價損益屬之。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
710205	未實現重估增值－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凡土地以外之資產依法令辦理重估增值之數，或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屬之。
710298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凡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屬之。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盈虧撥補表項目

編 號	項 目	定 義
81	盈餘之部	凡可供分配之本年度淨利及累積盈餘皆屬之。
8101	本期淨利	凡本年度所有收益減費損後之淨利屬之，但不包含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8102	累積盈餘	凡以前年度尚未指撥或分配之累積盈餘屬之。
81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影響以前年度累積盈餘之數屬之。
8104	公積轉列數	凡公積轉列供分配之數屬之。
8105	出售庫藏股票損失	凡庫藏股票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之數屬之。(本項目列為「8102 累積盈餘」之減項)
8106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IFRSs 專用項目)	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日增加累積盈餘，本年度轉列供分配之數屬之。
8107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凡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累積盈餘之數屬之。
82	分配之部	凡可供分配盈餘填補歷年虧損稅、提列公積及分配股(官)息及紅利等皆屬之。
8201	中央政府所得者	凡可供分配盈餘繳納或中央政府應得之股(官)息及紅利等屬之。
820101	股(官)息紅利	凡依事業章程所訂比率或定額等分配中央政府股(官)息及紅利屬之。
8202	地方政府所得者	凡可供分配盈餘分配地方政府持股部分之股息及紅利等屬之。
820201	股(官)息紅利	凡依事業章程所訂比率或定額等分配地方政府股(官)息及紅利屬之。
8203	轉投資機關所得者	凡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轉投資機關持股之股息及紅利等屬之。
820301	股(官)息紅利	凡依事業章程所訂比率或定額等分配轉投資機關股(官)息及紅利屬之。
8204	其他政府機關所得者	凡可供分配盈餘分配其他政府機關持股之股息及紅利等屬之。
820401	股(官)息紅利	凡依事業章程所訂比率或定額等分配其他政府機關股(官)息及紅利屬之。
8205	民股股東所得者	凡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民股股東持股之股息及紅利等屬之。
820501	股息紅利	凡依事業章程所訂比率或定額等分配民股股東股息及紅利屬之。
8206	其他所得者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盈餘分配等屬之。
820601	其他依法分配數	除上述分配項目外，依法可分配項目之分配數屬之。
8207	留存事業機關者	凡可供分配盈餘填補累積虧損、提列資本公積、法定公積、特別公積及未分配盈餘等屬之。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盈虧撥補表項目

編 號	項 目	定 義
820701	填補虧損	凡填補已發生之虧損屬之。
820702	資本公積	凡按股本溢價、土地重估增值準備及庫藏股票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提列之公積屬之。
820703	法定公積	凡依法按本年度繳納所得稅及扣除資本公積後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屬之。
820704	特別公積	凡供指定用途按本年度繳納所得稅及扣除資本公積及法定公積後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屬之。
820705	未分配盈餘	凡本年度未經指撥或分配之盈餘屬之。
83	虧損之部	凡待填補之本年度淨損及累積虧損皆屬之。
8301	本期淨損	凡本年度所有收益減費損後之淨損屬之，但不包含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8302	累積虧損	凡以前年度尚未填補之累積虧損屬之。
83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影響以前年度累積虧損之數屬之。
8304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凡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累積虧損之數屬之。
84	填補之部	凡虧損撥用盈餘與公積、折減資本及出資填補皆屬之。
8401	中央政府負擔者	凡由中央政府折減資本及出資填補之虧損屬之。
840101	折減資本	凡虧損經撥用盈餘及公積後尚需中央政府折減資本部分屬之。
840102	出資填補	凡虧損經撥用盈餘及公積後尚需由中央政府出資填補部分屬之。
8402	地方政府負擔者	凡由地方政府折減資本及出資填補之虧損屬之。
840201	折減資本	凡虧損經撥用盈餘及公積後尚需地方政府折減資本部分屬之。
840202	出資填補	凡虧損經撥用盈餘及公積後尚需由地方政府出資填補部分屬之。
8403	轉投資機關負擔者	凡由轉投資機關折減資本及出資填補之虧損屬之。
840301	折減資本	凡虧損經撥用盈餘及公積後尚需轉投資機關折減資本部分屬之。
840302	出資填補	凡虧損經撥用盈餘及公積後尚需由轉投資機關出資填補部分屬之。
8404	其他政府機關負擔者	凡由其他政府機關折減資本及出資填補之虧損屬之。
840401	折減資本	凡虧損經撥用盈餘及公積後尚需其他政府機關折減資本部分屬之。
840402	出資填補	凡虧損經撥用盈餘及公積後尚需由其他政府機關出資填補部分屬之。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盈虧撥補表項目

編 號	項 目	定 義
8405	民股股東負擔者	凡由民股股東折減資本及出資填補之虧損屬之。
840501	折減資本	凡虧損經撥用盈餘及公積後尚需民股股東折減資本部分屬之。
840502	出資填補	凡虧損經撥用盈餘及公積後尚需民股股東出資填補部分屬之。
8406	事業機關負擔者	凡虧損由該事業自本年度盈餘、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各項公積填補或留待以後年度填補等屬之。
840601	撥用盈餘	凡撥用本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填補虧損之數屬之。
840602	撥用法定公積	凡撥用以前年度已提列法定公積填補虧損之數屬之。
840603	撥用特別公積	凡撥用以前年度已提列特別公積填補虧損之數屬之。
840604	撥用資本公積	凡撥用以前年度已提列資本公積填補虧損之數屬之。
840605	待填補之虧損	凡虧損留待以後年度填補之數屬之。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

編 號	項 目	定 義
9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影響以外，列入損益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以下簡稱現金及約當現金為現金）之流入與流出。
9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凡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合計數，減除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及營業外損失後之數屬之，即損益表內之稅前淨利（淨損）。
9002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凡損益表內之停業單位損益未計所得稅費用或所得稅利益之數。
9003	稅前淨利（淨損）	凡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及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合計數。
9004	利息股利之調整	凡因取得利息、股利及支付利息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故須調整列入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及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計算內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
900401	利息收入	凡列入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及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計算內之利息收入，以負值表達。
900402	股利收入	凡列入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及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計算內之股利收入，以負值表達。
900403	利息費用	凡列入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及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計算內之利息費用，以正值表達。
9005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凡未計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及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合計數。
9006	調整項目	營業收入於收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入，營業成本與費用於付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出，惟因損益認列與現金收支之時間可能不同，故由損益表求算由營業產生之現金流量，須調整不影響現金之收益與費用項目及其餘屬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項目（但不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利息費用及所得稅）。
900601	提列備抵呆帳及評價損失	凡係列入本期淨利（淨損）計算內，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各項應收款、押匯貼現及放款、長期應收票據、長期應收款、催收款項、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金融負債等評價所提之備抵呆帳及損失，加上實際發生呆帳時，已提備抵呆帳不足沖抵，而逕列之損失；並減除沖回備抵呆帳（不含實際發生呆帳之沖回数）之數。後者大前二者合計之數，以負值表達。
900602	提存各項準備	凡列入本期淨利（淨損）計算，所提之負債準備，減除未支付現金所沖回之負債準備。後者大於前者之數，以負值表達。
900603	折舊、減損及折耗	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非流動及其他資產所提之折舊、折耗費用及減損損失，加計流動金融資產、投資所提之減損損失並扣除減損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

編 號	項 目	定 義
		迴轉利益之數。
900604	攤銷	凡攤銷金融債務工具投資溢價或折價、無形資產、遞延資產、應付債券折價或溢價等之攤銷費用，但不含計入兌換損益之沖轉買賣遠匯折價及遞延兌換差價損失數。攤銷金融債務工具投資折價及應付債券溢價之數，以負值表達。
900605	沖轉遞延負債	係沖轉遞延收入及待攤線路補助收入之數，不含計入兌換損益之沖轉買賣遠匯溢價數。
900606	兌換損失（利益）	凡資產、負債受匯率變動影響所產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之數。
900607	處理資產損失（利益）	凡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非流動、無形資產、待處理資產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損失或利益之數。
900608	債務整理損失（利益）	凡償還、整理債務之損失或利益。
900609	其他	凡列入本期淨利（淨損）計算，不屬以上各項之不影響本期現金之其他損失、費用或利益。利益之數以負值表達。
900610	存放銀行同業淨減（淨增）	凡增加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存放銀行同業，使本期現金淨增者，以正值表達，使本期現金淨減者，以負值表達。
900611	存放央行淨減（淨增）	凡增加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存放央行，使本期現金淨增者，以正值表達，使本期現金淨減者，以負值表達。
900612	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	凡承作及收回押匯貼現、短期放款及透支、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銀行業融通，使本期現金淨增者，以正值表達；使本期現金淨減者，以負值表達。
90061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凡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之非現金流動資產淨增或淨減（不計備抵項目，及轉列兌換損益及其他損益前之增減數，暨約當現金以外之存放央行、流動金融資產、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利息、應收股利、本期所得稅資產、預付利息之增減數）。
900614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凡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之流動負債淨增或淨減（不計轉列兌換損益及其他損益前之增減數，暨短期債務、央行存款、銀行同業存款、國際金融機構存款之增減數、應付利息、本期所得稅負債、預收利息之增減數）。
900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凡未計利息、股利及所得稅前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出。
9008	收取利息	凡取得利息屬損益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009	收取股利	凡取得投資機關及其他股東股（官）息紅利屬損益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010	支付利息	凡支付利息屬損益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011	發放現金股利	凡以營業現金流量解繳政府或支付投資機關及其他股東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

編 號	項 目	定 義
		股（官）息紅利，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012	支付所得稅	凡支付所得稅，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不計自營或交易目的流動金融資產之增減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非流動、無形資產、什項資產、待處理資產，增加及減少基金、長期應收款、遞延資產，取得利息、股利屬投資之報酬，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201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凡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屬之。使本期現金淨增者，以正值表達；使本期現金淨減者，以負值表達。
9202	減少投資	凡減少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3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凡減少各種基金及長期應收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4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凡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5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凡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6	減少生物資產	凡處分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及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7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凡取得及處分無形資產、什項資產、待處理資產、增加遞延資產使本期現金淨增者，以正值表達；使本期現金淨減者，以負值表達。
9208	收取利息	凡取得利息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9	收取股利	凡取得股利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10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11	增加投資	凡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2	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凡增加各種基金及長期應收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3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凡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4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凡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5	增加生物資產	凡取得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及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6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

編 號	項 目	定 義
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增加及減少債務、存匯款及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其他負債、資本、公積，填補虧損，支付利息及發放現金股利，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9401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凡增加及減少短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淨增者，以正值表達；使本期現金淨減者，以負值表達。
9402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	凡增加及減少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淨增者，以正值表達；使本期現金淨減者，以負值表達。
9403	金融債券淨增（淨減）	凡增加及減少金融債券，使本期現金淨增者，以正值表達；使本期現金淨減者，以負值表達。
9404	同業融資淨增（淨減）	凡增加及減少同業融資，使本期現金淨增者，以正值表達；使本期現金淨減者，以負值表達。
9405	增加長期負債	係舉借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6	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凡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7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凡增加及減少遞延收入（沖轉部分除外）、待處理負債、什項負債，減少負債準備，使本期現金淨增者，以正值表達；使本期現金淨減者，以負值表達。
9408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凡現金增資、受贈補助及出資填補虧損，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9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10	減少長期負債	係償還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11	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凡償還非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12	減少資本	凡減資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13	支付利息	凡取得財務資源須支付利息，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14	發放現金股利	凡解繳政府或支付投資機關及其他股東股（官）息紅利，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15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	匯率影響數	凡外幣現金餘額按期末結帳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大於按外幣收付當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之收支差額者，以正值表達；反之，則以負值表達。
9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凡本期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影響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本期期初現金、自存款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

編 號	項 目	定 義
		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本期期末現金、自存款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1	資產	凡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包括流動資產、押匯貼現及放款、基金、投資、長期應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礦產資源、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11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皆屬之。
1101	現金	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匯撥中現金、零用及週轉金、庫存外幣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110101	庫存現金	凡庫存之當地通用貨幣屬之。收款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
110102	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等之活期存款或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110103	匯撥中現金	凡各項匯撥在途之現金屬之。匯出之數，記入借方；匯到之數，記入貸方。
110104	零用及週轉金	凡撥供零星支出或週轉用途之定額現金屬之。撥交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105	待交換票據	凡收到同一交換地區應於票據交換日提出交換之即期票據屬之。收到之數，記入借方；提出交換之數，記入貸方。
110106	庫存外幣	凡庫存之外國貨幣屬之。收款按收入時匯率折合新台幣或升值之數，記入借方；支付按支付時匯率折合新台幣或貶值之數，記入貸方。（金融業兌入數，記入借方；兌出數，記入貸方。結算時按結帳價格折合新台幣表達）
110107	運送中現金	凡運送中尚未到達之現金屬之。運送中之數，記入借方；運到之數，記入貸方。
1102	存放銀行同業	凡存放、轉存、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款項等屬之。
110201	存放銀行同業	凡存放於國內外銀行同業之款項屬之。
110202	備抵呆帳—存放銀行同業	凡依法令規定提列存放銀行同業之備抵呆帳屬之。
110203	銀行同業透支	凡同業依約向本行透支之款項屬之。
110204	拆放銀行同業	凡拆放同業按日拆計息之款項屬之。
110205	備抵呆帳—拆放銀行同業	凡依法令規定提列拆放銀行同業之備抵呆帳屬之。
110206	轉存銀行同業存款	凡轉存銀行同業之郵政儲金屬之。
1103	存放央行	凡存放、轉存央行款項及存出信託資金準備等屬之。
110301	存放央行	凡依法繳存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及存入中央銀行之一般往來款項屬之。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110302	轉存央行存款	凡轉存中央銀行之款項屬之。
110303	存出信託資金準備	凡依法繳存中央銀行之信託資金準備屬之。
110304	抵繳存出信託資金準備	凡以中央銀行認可之有價證券，及國外銀行存款抵繳信託資金準備屬之。
110305	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金融信託業專用)	凡依法以現金或中央銀行認可之有價證券繳存中央銀行之信託賠償準備金屬之。
110306	抵繳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準備(金融信託業專用)	凡以中央銀行認可之有價證券，及國外銀行存款抵繳信託賠償準備金屬之。
1104	流動金融資產	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有價證券投資、買入匯款、避險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1104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110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104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104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110403	附賣回有價證券投資	凡從事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其實際支付之金額屬之。付出之數，記入借方；賣回之數，記入貸方。
110404	買入匯款	凡買入各種匯票（光票）或旅行支票屬之。
110405	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凡提列買入匯款之備抵呆帳屬之。
110411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110412	避險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避險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10411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10411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1104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內將變現者屬之。
110414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提列以成本衡量之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4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1104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或債務工具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均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持有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1104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104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104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1104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持有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110420	累計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提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4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1104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金融資產（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110499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提列其他金融資產提列評價調整，或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4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1105	應收款項	凡應收票據、各項應收款、各項收益及其他應收款項等屬之。
110501	應收票據	凡因業務經營或賒銷商品、原物料及提供勞務等收到可按票載日期收取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502	應收票據貼現	凡持向金融機構貼現或背書轉讓之應收票據屬之，惟不包括為他人應收票據背書之數。貼現或背書轉讓之數，記入貸方；到期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0503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凡提列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0504	應收帳款	凡因業務經營或賒銷商品、原物料及提供勞務等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屬之，惟一年以上分期收取者，記入「110506 應收分期帳款」。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505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凡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0506	應收分期帳款	凡採分期收款方式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507	備抵呆帳－應收分期帳款	凡提列應收分期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0508	未實現利息收入	凡銷貨或提供勞務分期收款高於現銷價格之數屬之。未實現利息之數，記入貸方；分期收款時或按期認列利息收入之數，記入借方。
110509	應收到期長期貸(墊)款	凡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到期之長期貸(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510	應收其他退稅款	凡已繳納而應退回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之數，記入貸方。
110511	應收收益	凡應收屬於本期之各項收益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512	應收無追索權承購帳款	凡買入賣方移轉之未附追索權應收帳款債權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513	備抵呆帳－應收無追索權承購帳款	凡提列應收無追索權承購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0514	應收利息	凡應收未收之各項利息收入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515	應收工程款	凡承建長期工程按完工比例依約分期請款應收取之工程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516	備抵呆帳－應收工程款	凡提列應收工程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0517	應收承兌票款	凡依約代客承兌匯票，應於匯票到期前向客戶收取之票款屬之。承兌之數，記入借方；收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518	備抵呆帳－應收承兌票款	凡提列應收承兌票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0519	應收保費	凡應收未收之保費收入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110520	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凡提列應收保費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0521	應收股利	凡應收轉投資事業所分配之股息紅利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之數，記入貸方。
110522	應攤回再保賠償給付	凡分出再保險業務應向分入再保業者攤回之保險賠償或給付屬之。應攤回之數，記入借方；攤入之數，記入貸方。
110523	應收貸款	凡應收依營業規章貸放之款項屬之。貸放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524	轉融通保證價款	凡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價款或轉融券差額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10525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凡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屬之。
110526	託辦往來	凡與其他機構間之託辦往來款項屬之。付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到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10527	代理處往來	凡與各代理處間相互往來後應收代理處結欠之款項屬之。
110528	經紀人往來	凡與經紀人間相互往來後應收經紀人結欠之款項屬之。
110529	保險同業往來	凡與保險同業間相互往來後應收保險同業結欠之款項屬之。
110530	轉投資事業往來	凡與轉投資事業間相互往來後應收轉投資事業結欠之款項屬之。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到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10598	其他應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到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599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凡提列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06	本期所得稅資產	凡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屬之。
110601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凡已繳納而應退回之所得稅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之數，記入貸方。
110602	預付所得稅	凡預付或暫繳所得稅之款項屬之。預付或暫繳之數，記入借方；沖轉或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107	存貨	凡備供正常營業出售之製成品或商品；或正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將於加工完成後出售者；或將直接、間接用於生產供出售之商品（或勞務）之材料或物料；或營建用地等屬之。
110701	商（藥）品存貨	凡現存供銷售之商品或診療用藥品材料等成本屬之。購入、退庫、盤盈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或盤損之數，記入貸方。
110702	營建用地	凡計畫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積極開發或建造建築物備供出售之土地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110703	在途貨品	凡購入或總分支機構間運送在途中各種貨品成本屬之。起運之數，記入借方；運達及損失之數，記入貸方。
110704	未分配運什費	凡已發生而尚未分配之商品或材料運什費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分配於商品或材料之數，記入貸方。
110705	原礦品	凡現存未經提煉各種原礦品之開採、洗選、收購及運輸成本屬之。成本、秤餘、取回、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及銷售之數，記入貸方。
110706	在製品	凡現存在製造（包括提煉及生產）中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投入生產原料、人工及分配製造費用之數，記入借方；轉入「110707製成品」、「110711副產品」、「110713 半製品」及其他各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707	製成品	凡現存已製造完成供銷售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110706在製品」轉來成本、退庫、盤盈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
110708	在修品	凡現存在修理中之各項承修品成本皆屬之。投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製造費用之數，記入借方；轉入修造費用或其他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709	在建工程	凡現有承建、興建長期工程所投入各項成本及認列工程損益屬之。投入成本及認列利益之數，記入借方；承認損失及工程完成時沖轉預收工程款或營建及加工品之數，記入貸方。
110710	預收工程款	凡承建長期工程依約按完工比例攤算之各期請款總額屬之。請款之數，記入貸方；工程完工時沖轉在建工程之數，記入借方；（餘額少於「在建工程」時，係「110709 在建工程」之抵銷科目）
110711	副產品	凡現存各種副產品之生產成本屬之。「110706 在製品」轉來成本、退庫、盤盈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提用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
110712	容器	凡現存供生產或營運上裝物之器具成本屬之。購入、自製、退庫、盤盈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
110713	半製品	在現存在生產中未完成而得貯供出售或再生產之半製品成本屬之。「110706 在製品」轉來成本、退庫、盤盈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提用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
110714	配件	凡現存供營運之通用配備件成本屬之。購入、自製、退庫及盤盈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
110715	農產品	凡現存各項農林漁牧等農產品成本屬之。「生物資產」轉來成本、盤盈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
110716	營建及加工品	凡現有以委建、合建、或自建方式承建、興建各種建物及營建加工產品等，已完工結算尚未出售或變賣前所發生之成本屬之。營建及加工成本之數，記入借方；已處理或售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出之數，記入貸方。
110717	原料	凡現存供直接生產用之各種原料成本屬之。購入、退庫及盤盈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
110718	物料	凡現存供非直接生產用及修繕、消耗、包裝用之各種物品成本屬之。購入、退庫及盤盈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
110719	燃料	凡現存供生產、營運或辦公用之各種燃料成本屬之。購入、退庫及盤盈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
110720	在途材料	凡購入已起運而尚未到達之各種材料成本屬之。起運之數，記入借方；運到及損失之數，記入貸方。
110721	寄銷品	凡委託他人代銷之各種商品或產品成本屬之。撥交寄銷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或退回之數，記入貸方。
11072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凡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本科目為上列各存貨科目之抵銷科目)
1108	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	凡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將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生物資產屬之。
110801	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或植物，預期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生物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9	生產性生物資產—流動	凡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將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之。
110901	生產性生物資產—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或植物，預期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10	預付款項	凡預付貨款、用品盤存及預付各種費用款項等屬之。
111001	預付貨款	凡訂購商品、原料、物料及燃料等而預付之貨款屬之。支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1002	用品盤存	凡現存備供日常辦公用之文具及其他物品屬之。購入、退庫、盤盈或期末盤存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盤損或期初轉出之數，記入貸方。
111003	預付費用	凡預付下期受益負擔之各項費用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到期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1004	預付利息	凡預付尚未到期之利息支出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1005	進項稅額	凡依營業稅法之規定，進貨或購買勞務所支付之營業稅，可用以扣抵銷項稅額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1006	留抵稅額	凡依營業稅法之規定，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留抵以後銷項稅額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入貸方。
111007	預付稅款	凡預付所得稅以外之各種稅捐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沖轉或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11008	預付股（官）息紅利	凡預付之股（官）息、紅利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11098	其他預付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付款項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11	短期墊款	凡短期墊款、蔗農墊款及代繳保費各項墊付款項等屬之。
111101	短期墊款	凡短期墊付之款項（包括員工借支）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1102	備抵呆帳—短期墊款	凡提列短期墊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1103	蔗農墊款	凡短期墊付蔗農之款項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1104	代繳保費	凡代繳員工應自行負擔之各項保險費或辦理保險業務依保險契約代客戶繳納之保險費屬之。代繳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結轉之數，記入貸方。
1198	其他流動資產	凡其他流動資產屬之。
119898	其他流動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	押匯貼現及放款	凡辦理押匯、貼現及放款皆屬之。
1201	押匯及貼現	凡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等屬之。
120101	進口押匯	凡接到國外銀行貨運單證、憑押匯通知代進口廠商墊付貨款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20102	出口押匯	凡憑出口廠商之申請及國外銀行信用狀、跟單匯票或出口貨物提單等單證作為質押擔保而墊付出口廠商貨款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國外銀行進帳之數，記入貸方。
120103	貼現	凡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遠期匯票或本票所付之款項屬之。貼現無息票據面額或附息票據到期值之數，記入借方；到期兌現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20104	備抵呆帳—押匯及貼現	凡提列進口押匯、出口押匯及貼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101 進口押匯」、「120102 出口押匯」及「120103 貼現」之抵銷科目）
1202	短期放款及透支	凡各種短期放款及透支等屬之。
120201	透支	凡無擔保之支票存款戶依約透支之款項屬之。透支之數，記入借方；繳存之數，記入貸方。
120202	短期放款	凡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各種信用放款屬之。撥款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120203	備抵呆帳－短期放款及透支	凡提列短期放款及透支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20204	應收帳款融資	凡買入賣方移轉之附追索權應收帳款債權，並對賣方承作無擔保融資屬之。撥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20205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融資	凡提列應收帳款融資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20206	應收帳款擔保融資	凡買入賣方移轉之附追索權應收帳款債權，並對賣方承作擔保融資屬之。撥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20207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擔保融資	凡提列應收帳款擔保融資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203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凡各種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等屬之。
120301	擔保透支	凡有擔保之支票存款戶依約透支之款項屬之。透支之數，記入借方；繳存之數，記入貸方。
120302	短期擔保放款	凡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各種擔保放款屬之。撥款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20303	備抵呆帳－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凡提列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20304	應收證券融資款	凡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屬之。撥款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20305	備抵呆帳－應收證券融資款	凡提列應收證券融資款之備抵呆帳屬之。
1204	中期放款	凡各種中期放款屬之。
120401	中期放款	凡授信期限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之信用放款屬之。
120402	中期放款溢價調整	凡中期放款因有效利率低於帳面利率時，產生之溢價屬之。
120403	中期放款折價調整	凡中期放款因有效利率高於帳面利率時，產生之折價屬之。
120404	備抵呆帳－中期放款	凡提列中期放款之備抵呆帳屬之。
1205	中期擔保放款	凡各種中期擔保放款屬之。
120501	中期擔保放款	凡授信期限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之擔保放款屬之。撥款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20502	中期擔保放款溢價調整	凡中期擔保放款因有效利率低於帳面利率時，產生之溢價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503	中期擔保放款折價調整	凡中期擔保放款因有效利率高於帳面利率時，產生之折價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120504	備抵呆帳－中期擔保放款	凡提列中期擔保放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1206	長期放款	凡各種長期放款屬之。
120601	長期放款	凡授信期限超過七年之信用放款屬之。
120602	長期放款溢價調整	凡長期放款因有效利率低於帳面利率時，產生之溢價屬之。
120603	長期放款折價調整	凡長期放款因有效利率高於帳面利率時，產生之折價屬之。
120604	備抵呆帳－長期放款	凡提列長期放款之備抵呆帳屬之。
1207	長期擔保放款	凡各種長期擔保放款屬之。
120701	長期擔保放款	凡授信期限超過七年之擔保放款屬之。撥款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20702	長期擔保放款溢價調整	凡長期擔保放款因有效利率低於帳面利率時，產生之溢價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703	長期擔保放款折價調整	凡長期擔保放款因有效利率高於帳面利率時，產生之折價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120704	備抵呆帳－長期擔保放款	凡提列長期擔保放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3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凡提撥專款存儲供特定用途之基金或因融資、營運、業務上之長期性投資與應收款皆屬之。
1301	基金	凡償債、改良及擴充、專案計畫基金等屬之。
130101	償債基金	凡提存備供償還債務用之基金屬之。提存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
130102	改良及擴充基金	凡提存備供改良及擴充設備用之基金屬之。提存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
130103	專案計畫基金	凡提存備供專案計畫或專案貸款用之基金屬之。提存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
130198	其他基金	凡提存不屬於以上各項用途之基金屬之。提存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
13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控制能力或有重大影響力者屬之。
130201	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	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控制能力或有重大影響力者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130202	採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調整	凡採權益法評價者，其評價後餘額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屬之。增加權益之數，記入借方；減少權益之數，記入貸方。
130203	累計減損－採權益法之投資	凡提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賣出、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303	非流動金融資產	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金融資產等，且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1303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1303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303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303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3030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130309	避險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避險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3030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3030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303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130311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提列以成本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3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303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或債務工具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均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持有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1303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303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303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1303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持有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130317	累計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提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3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303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130399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提列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提列評價調整，其及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3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304	其他長期投資	凡長期信託投資及什項長期投資等屬之。
130401	長期信託投資	凡與國內外金融機構或機關簽訂長期信託契約，委託代為操作或管理之長期投資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到期或提前解約等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0498	其他長期投資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投資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30499	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	凡提列其他長期投資之累計減損或評價調整數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1305	長期應收款項	凡長期應收票據及應收款屬之。
130501	長期應收票據	凡收款期限超過一年以上之各種應收票據屬之。應收票據面值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銷之數，記入貸方。
130502	長期應收票據折價	凡各種不付息(或付息利率低於公平利率)長期應收票據面值(或面值加所附利息)大於按公平市價或現值之數屬之。折價之數，記入貸方；攤銷或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130503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票據	凡提列長期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30504	長期應收款	凡收款期限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各種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銷之數，記入貸方。
130505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	凡提列長期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30506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凡收款期限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各種分期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銷之數，記入貸方。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130507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凡提列長期應收分期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30508	未實現利息收入－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凡長期應收之分期帳款高於公平價值之數屬之。未實現利息數，記入貸方；分期收款時或按期認列利息收入之數，記入借方。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凡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屬之。
1401	土地	凡房屋基地或直接生產、交通水利、其他建築用地等屬之。
140101	土地	凡各種基地用地成本、具永久性之土地改良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屬之。買入成本、永久性改良支出、重估增值或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40102	重估增值－土地	凡土地依有關規定辦理重估增值之數屬之。重估增加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或減少等沖銷重估增值之數，記入貸方。
140103	累計減損－土地	凡提列土地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迴轉等沖銷累計減損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0101 土地」及「140102 重估增值－土地」合計數之抵銷科目）
1402	土地改良物	凡有一定耐用年限之橋樑、圍牆等各種土地改良物屬之。
140201	土地改良物	凡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而使用年限有限之房屋與建築以外不動產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屬之。改良成本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40202	重估增值－土地改良物	凡土地改良物依有關規定辦理重估價之增值屬之。重估增加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等沖銷重估增值之數，記入貸方。
140203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凡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0201 土地改良物」及「140202 重估增值－土地改良物」合計數之抵銷科目）。
140204	累計減損－土地改良物	凡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迴轉等沖銷累計減損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0201 土地改良物」及「140202 重估增值－土地改良物」合計數之抵銷科目）
1403	房屋及建築	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屬之。
140301	房屋及建築	凡購建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成本屬之。規劃、設計、建築、裝置、購進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40302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凡房屋及建築依有關規定辦理重估價之增值屬之。重估增加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等沖銷重估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增值之數，記入貸方。
140303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凡提列房屋及建築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0301 房屋及建築」及「140302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合計數之抵銷科目）。
140304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凡提列房屋及建築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迴轉等沖銷累計減損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0301 房屋及建築」及「140302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合計數之抵銷科目）
1404	機械及設備	凡供生產或辦公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等屬之。
140401	機械及設備	凡購置機械設備及其備件成本屬之。設計、購進、裝置、試機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40402	重估增值－機械及設備	凡機械及設備依有關規定辦理重估價之增值屬之。重估增加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等沖銷重估增值之數，記入貸方。
14040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凡提列機械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0401 機械及設備」及「140402 重估增值－機械及設備」合計數之抵銷科目）
140404	累計減損－機械及設備	凡提列機械及設備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迴轉等沖銷累計減損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0401 機械及設備」及「140402 重估增值－機械及設備」合計數之抵銷科目）
14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供交通運輸及通訊用之各項設備屬之。
1405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購置交通運輸用、氣象通訊用等設備及其工具成本屬之。規劃、設計、購進、裝置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40502	重估增值－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依有關規定辦理重估價之增值屬之。重估增加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等沖銷重估增值之數，記入貸方。
140503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0501 交通及運輸設備」及「140502 重估增值－交通及運輸設備」合計數之抵銷科目）
140504	累計減損－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提列交通及設備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迴轉等沖銷累計減損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0501 交通及運輸設備」及「140502 重估增值－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交通及運輸設備」合計數之抵銷科目)
1406	什項設備	凡供營業使用之事務、防護設備等屬之。
140601	什項設備	凡購置什項設備成本屬之。設計、購進、裝置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40602	重估增值－什項設備	凡什項設備依有關規定辦理重估價之增值屬之。重估增加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等沖銷重估增值之數，記入貸方。
140603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凡提列什項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0601 什項設備」及「140602 重估增值－什項設備」合計數之抵銷科目)
140604	累計減損－什項設備	凡提列什項設備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迴轉等沖銷累計減損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0601 什項設備」及「140602 重估增值－什項設備」合計數之抵銷科目)
1407	租賃權益改良	凡營業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140701	租賃權益改良	凡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屬之。規劃、設計、建築、購進及裝置，以增加服務潛能之改良成本，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40702	重估增值－租賃權益改良	凡租賃權益改良依有關規定辦理重估價之增值屬之。重估增加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等沖銷重估增值之數，記入貸方。
140703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凡提列租賃權益改良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0701 租賃權益改良」及「140702 重估增值－租賃權益改良」合計數之抵銷科目)
140704	累計減損－租賃權益改良	凡提列租賃權益改良物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迴轉等沖銷累計減損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0701 租賃權益改良」及「140702 重估增值－租賃權益改良」合計數之抵銷科目)
1408	購建中固定資產	凡各種未完工程、預付工程及土地款、在途機件及訂購機件設備屬之。
140801	未完工程	凡正建造、裝置或改良尚未完竣之各項工程及專供指定用途之專案工程機件成本屬之。領用器材、機件、耗用人工、支付工程款及分攤費用等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完工時轉入適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40802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凡工程施工前，預先支付之工程款及土地款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140803	在途機件	凡已起運尚未到達之各種機件成本屬之。起運之數，記入借方；運到或損失之數，記入貸方。
140804	訂購機件	凡預購各種機件設備之款項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到機件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409	核能燃料	凡供發電用之核能燃料屬之。
140901	核能燃料	凡購買發電核能燃料成本屬之。天然鈾價款、轉換、濃縮、製造等成本及進庫前之運什費、資本支出利息等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40902	累計攤銷－核能燃料	凡提列核能燃料之累計攤銷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0901 核能燃料」之抵銷科目）
1410	租賃資產	凡屬融資租賃之設備資產屬之。
141001	租賃資產	凡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之融資租賃條件之租賃物，其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公允價值之較低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租賃期滿、中途解約或購入後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41002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凡提列租賃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結轉或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1001 租賃資產」之抵銷科目）
141003	累計減損－租賃資產	凡提列租賃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迴轉等沖銷累計減損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1001 租賃資產」之抵銷科目）
1411	生產性植物	凡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具生命之植物屬之：（1）用於農業產品之生產或供給。（2）預期生產農產品期間超過一期。（3）將其作為農業產品出售之可能性甚低。
141101	生產性植物	凡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具生命之植物屬之：（1）用於農業產品之生產或供給。（2）預期生產農產品期間超過一期。（3）將其作為農業產品出售之可能性甚低。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41103	累計折舊－生產性植物	凡提列生產性植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1101 生產性植物」之抵銷科目）
141104	累計減損－生產性植物	凡提列生產性植物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迴轉等沖銷累計減損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1101 生產性植物」之抵銷科目）
15	投資性不動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屬之。
1501	投資性不動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屬之。
150101	投資性不動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及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之重估價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150102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凡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50101 投資性不動產」之抵銷科目）
150103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	凡投資性不動產依有關規定辦理重估價之增值屬之。重估增加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等沖銷重估增值之數，記入貸方。
150104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	凡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迴轉等沖銷累計減損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50101 投資性不動產」及「150103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合計數之抵銷科目）
1502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凡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150201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凡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6	無形資產及礦產資源	凡長期供生產及營業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及凡礦產資源屬之。
1601	無形資產及礦產資源	凡各種商標權、專利權、特許權、電腦軟體及租賃權益等屬之；及凡蘊藏量將隨開採或其他使用方法而耗竭之天然礦產屬之。
160101	商標權	凡依法取得或自行發展供營業用商標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60102	專利權	凡依法取得或自行發展供生產及營業用專利權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60103	特許權	凡取得供生產及營業用特許權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60104	著作權	凡依法取得或購入文學、藝術、學術、音樂、電影等創作或翻譯之出版、銷售、表演、演唱等權利屬之。
160105	電腦軟體	凡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60106	租賃權益	凡依約取得生產及營業用租賃標的物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60107	商譽	凡購併其他企業所給付代價無法按有形資產及可明確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分配之數皆屬之。
160108	遞延退休金成本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低於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期末發生之數，計入借方；期初轉回之數，計入貸方。
160109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凡自行發展供生產及營業用之無形資產，於發展階段所發生應予資本化之支出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60110	礦產資源	凡蘊藏量將隨開採或其他使用方法而耗竭之天然礦產屬之。購買及探勘開發成本暨增值、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之數，記入貸方。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1602	累計減損－無形資產	凡提列無形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
160201	累計減損－無形資產	凡提列無形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迴轉等沖銷累計減損之數，記入借方。
1603	累計折耗及減損－礦產資源	凡提列礦產資源之累計折耗及減損屬之。
160301	累計折耗-礦產資源	凡提列礦產資源之累計折耗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耗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60110 礦產資源」之抵銷科目）
160302	累計減損－礦產資源	凡提列礦產資源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迴轉等沖銷累計減損之數，記入借方。
17	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生物資產及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之。
1701	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生物資產屬之。
170101	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或植物，預期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生物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70102	累計折舊－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提列消耗性生物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70101 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70103	累計減損－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消耗性生物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迴轉等沖銷累計減損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70101 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702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之，但不包括生產性植物。
170201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預期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70202	累計折舊－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提列生產性生物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70201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70203	累計減損－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生產性生物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迴轉等沖銷累計減損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70201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8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皆屬之。
1801	遞延資產	凡通信儲值卡購製費、技術合作費、分配油氣權益及預付退休金等屬之。
180101	通信儲值卡購製費	凡購製各類語音或數據通信儲值卡之成本屬之。購入之數，記入借方；出售轉銷之數，記入貸方。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180102	技術合作費	凡與其他機構訂立合作契約所支付待攤銷之技術合作費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80103	油氣權益	凡合作開發、生產油氣或參與各項油氣利潤分享等支出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80104	原水權益	凡為取得使用原水權利而應由以後各期攤銷之費用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已經發生，尚未攤銷完畢之原水權益總額。
180105	預付退休金	凡提撥之退休基金高於淨退休金成本，其非屬流動部分之差額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80198	其他遞延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遞延資產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8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凡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屬之。
1802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凡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屬之。遞延之數，記入借方；攤轉之數，記入貸方。
1803	待處理資產	凡大陸地區及國外資產淨額、報失資產、追索債權、委託處分資產及其他待處理資產等屬之。
180301	大陸地區及國外資產淨額	凡留在大陸地區及國外失去控制之資產多於負債之數屬之。整理後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80302	待抵銷大陸地區及國外資產	凡留在大陸地區及國外失去控制之資產多於負債之待抵銷之數屬之。待抵銷之數，記入貸方；核定抵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0301 大陸地區及國外資產淨額」之抵銷科目)
180303	報失資產	凡經依規定程序陳請報失尚未核准之資產屬之。報失之數，記入借方；核定損失之數，記入貸方。
180304	待抵銷報失資產	凡經依規定程序陳請報失待抵銷核定損失之資產屬之。待抵銷之數，記入貸方；核定抵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0303 報失資產」之抵銷科目)
180305	委託處分資產	凡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為處理標售之不動產屬之。轉入之數，記入借方；售出之數，記入貸方。
180306	累計減損－委託處分資產	凡委託處分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迴轉等沖銷累計減損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0305 委託處分資產」之抵銷科目)
180398	其他待處理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待處理資產屬之。整理等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80399	備抵其他待處理資產價值損失	凡其他待處理資產因估計價值減損而提列之備抵損失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0398 其他待處理資產」之抵銷科目)
1897	什項資產	凡存出保證金、保證品或典金、催收款項、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暫付及待結轉帳項、代管資產等屬之。
189701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現金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189702	催收款項	凡各種應收款項、墊款、放款及其他授信等債權，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尚未收回或雖未屆滿六個月，但已向債務人或保證人訴追或處理擔保品而轉入有待催收之款項屬之。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報准轉銷呆帳之數，記入貸方。
189703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凡提列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9702 催收款項」之抵銷科目）
189704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	凡債務人無法償債於所附交擔保品及殘餘物公開拍賣時依法按價承受轉入之債權屬之。承受之數，記入借方；處分或沖銷之數，記入貸方。
189705	累計減損－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	凡提列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處分、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9704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之抵銷科目）。
189706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付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89707	存出保證品	凡存出作長期負債保證用之各種有價證券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89708	存出典金（典入權益）	凡取得他人不動產使用及收益權所支付之典價屬之。支付典金之數，記入借方；回贖或轉典之數，記入貸方。
189709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凡證券商依規定繳存之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89710	抵繳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凡證券商以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抵繳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屬之。抵繳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9709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之抵銷科目）
189711	通信儲值卡	凡庫存之各類語音或數據通信儲值卡屬之。購入時，以面值記入借方；售出時，以面值記入貸方。
189712	備售通信儲值卡	凡提列備售之各類語音或數據通信儲值卡屬之。提列之面值，記入貸方；沖銷之面值，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9711 通信儲值卡」之抵銷科目，且金額相等。）
189713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凡存出同業再保險責任準備金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89716	應收代管負債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負債應收之數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應與「289808 代管負債」科目同時使用）。
189717	未售儲蓄券	凡庫存及分撥各承轉同業尚未售出之儲蓄券屬之。入庫之數，記入借方；發行銷售之數，記入貸方。
189718	待發行儲蓄券	凡待發行之儲蓄券屬之。待發行之數，記入貸方；發行銷售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9717 未售儲蓄券」之抵銷科目）
189720	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之資產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處分或交還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應與「189722 應付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189721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凡提列代管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9720 代管資產」之抵銷科目）
189722	應付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隨資產折舊之提列，沖減轉列受贈公積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9720 代管資產」之抵銷
189798	其他什項資產	凡屬於以上之什項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898	期收款項	凡期收款項及買入期證券等屬之。本科目及項下各四級科目，均係或有資產性質之備忘科目，其與相對或有負債性質之「2106 期付款項」及其項下各四級科目同時使用，均不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附註或以附表方式表達。
189801	期收款項	凡賣出有價證券等依約到期交割應收之價款屬之。訂約應收之數，記入借方；交割收款之數，記入貸方。
189802	買入期證券	凡依約到期交割應收買入之有價證券屬之。訂約買入之數，記入借方；交割收券之數，記入貸方。
1899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信託資產、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應收代收款或代理各項業務等屬之。本科目及項下各四級科目，均係或有資產性質之備忘科目，其與相對或有負債性質之「2899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備忘科目）」及其項下各四級科目同時使用，均不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
189901	信託資產	凡代客經理各種信託資金業務及依相關法規之規定代為保管等所發生之資產屬之。接受委託或增益之數，記入借方；配發收益或屆期解約之數，記入貸方。
189902	保管有價證券	凡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
189903	保管品	凡受託保管之物品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
189904	保證品	凡收到外界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退還或處理之數，記入貸方。
189905	代售旅行支票	凡受同業委託代售而尚未售出之旅行支票屬之。受託代售之數，記入借方；售出之數，記入貸方。
189906	約定融資額度	凡經與授信客戶簽妥契約承諾給予之融資額度屬之。簽約承諾之數，記入借方；動用或註銷之數，記入貸方。
189907	待抵銷約定融資額度	凡經與授信客戶簽妥契約承諾待付之融資額度屬之。簽約承諾之數，記入貸方；動用或註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9906 約定融資額度」之抵銷科目）
189908	委任投資	凡接受委託直接辦理不負擔風險之投資屬之。委任撥入之數，記入借方；實際投資或退還之數，記入貸方。
189909	應收代收款	凡受客戶或同業委託應收代收之款項屬之。受託應收之數，記入借方；退還或解繳之數，記入貸方。
189910	受託發行新台幣	凡受中央銀行委託發行新台幣屬之。本科目與負債類「289908 代理發行新台幣」科目對轉。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189911	寄銷印花稅票	凡寄分銷處銷售之印花稅票屬之。受託寄銷之數記入借方；出售或退還之數記入貸方。
18991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凡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資產總和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89913	應收代放款	凡主辦聯貸或專案放款等應收代放之款項屬之。應收代放之數，記入借方；收回退還之數，記入貸方。
189914	應收代理訂售料款	凡代理其他機構訂售物料應收之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款之數，記入貸方。
189915	應收保證票據	凡代他人持有之票據行使背書、保證或辦理分期收款方式銷貨等收到客戶作為擔保用之票據屬之。收受之數，記入借方；退還之數，記入貸方。
189916	存出保證票據	凡提出作為保證用之票據或提貨單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89917	代理訂購物料	凡代其他機構訂購物料應收之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89918	應收代收保險費	凡代理保險開出保單時應向投保客戶收取之保險費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款之數，記入貸方。
189919	應收代收房地租	凡受託代理經收房地租金時，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房地租金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款之數，記入貸方。
189920	代理期收款項	凡代理賣出訂期交割有價證券應收之款項屬之。賣出之數，記入借方；交割之數，記入貸方。
189921	代理買入期證券	凡應收代理買入訂期交割之有價證券屬之。買入之數，記入借方；交割之數，記入貸方。
189922	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凡受發行機構委託經理之各種政府登錄債券屬之。承購或轉入之數，記入借方；還本或轉出之數，記入貸方。
189923	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凡受投資人委託經理之各種集保短期票券屬之。承購或轉入之數，記入借方；兌償或轉出之數，記入貸方。
189924	待辦代理結匯款	凡收到客戶委託待辦代理結匯之款項屬之。收到待辦之數，記入借方；結匯或退還之數，記入貸方。
189925	代理追償權益	凡各保險賠款付出後經保戶切結委由保險公司行使追償承保標的之權益屬之。應收追償之數，記入借方；追償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89926	承銷有價證券	凡受發行機構委託承銷之各種有價證券屬之。受託承銷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或退還之數，記入貸方。
189927	承銷印花稅票	凡受託承銷之印花稅票屬之。受託承銷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或退還之數，記入貸方。
189928	承銷品	凡受託承銷之各種產品或票品屬之。受託承銷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或退還之數，記入貸方。
189929	應收保證款項	凡應收客戶保證其應負償還責任之保證款項屬之。保證之數，記入借方；解除或履行沖銷之數，記入貸方。
189930	應收信用狀款項	凡代客開發信用狀客戶應負之償還責任屬之。開發或修改增加之數，記入借方；付款或退還之數，記入貸方。
189931	應收銀行保付信用狀款	凡辦理保險業務收受銀行開具之保付信用狀於保付期間內得憑保付信用狀向銀行提兌應收之款項屬之。應收之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數，記入借方；提兌或沖銷之數，記入貸方。
189932	收受銀行保付信用狀	凡辦理保險業務收受銀行開具之保付信用狀屬之。收受之數，記入貸方；提兌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9931 應收銀行保付信用狀款」之抵銷科目）
19	往來及兌換	凡內部各項往來及各種貨幣之兌換皆屬之。
1901	內部往來	凡內部及聯行往來、外匯憑證、票據及證券憑證屬之。
190101	內部往來	凡總機構與分支機構暨總分行與各該行內會計獨立之信託、儲蓄、保險等部及其分部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支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入或轉抵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190102	聯行往來	凡總分行各單位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支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入或轉抵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1902	兌換	凡各種貨幣之兌換屬之。
190201	兌換	凡平時兌進兌出之各種貨幣屬之。買入外匯之數，以兌換（新台幣）記入借方，以兌換（外幣）記入貸方；賣出外匯之數，以兌換（新台幣）記入貸方，以兌換（外幣）記入借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2	負債	凡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包括流動負債、存款及匯款及同業融資、長期負債、其他負債等。
21	流動負債	凡將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以流動資產償還或再轉為流動負債皆屬之。
2101	短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內之銀行透支及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到期長期負債等屬之。
210101	銀行透支	凡向銀行短期透支之款項屬之。透支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0102	短期借款	凡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款項（銀行透支除外）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0103	應付商業本票	凡因資金調度上需要而發行之商業本票屬之。發行面額之數，記入貸方；兌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104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凡發行商業本票所收現金少於本票面額之差額屬之。折價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210103 應付商業本票」之抵銷科目）
210105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凡因資金調度上需要而發行之銀行承兌匯票屬之。發行面額之數，計入貸方；償還之數，計入借方。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210106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折價	凡發行銀行承兌匯票所收現金少於匯票面額之差額屬之。折價之數，計入借方；攤銷之數計入貸方。（本科目係「210105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之抵銷科目）。
210107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凡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屬之（不包括以償債基金償還及預期再融資之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轉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02	央行存款	凡央行存款屬之。
210201	央行存款	凡銀行收受屬於中央銀行之存款屬之。轉入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03	銀行同業存款	凡銀行同業存款、拆放及透支銀行同業等屬之。
210301	銀行同業存款	凡銀行同業因資金調撥及為便利相互往來而存入或代為收付等款項屬之。存入或代收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0302	透支銀行同業	凡於所訂契約額度內向銀行同業透支之款項屬之。透支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0303	銀行同業拆放	凡向銀行同業借入按日拆計息之短期款項屬之。拆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04	應付款項	凡應付票據、帳款、代收款、費用、稅款及工程款等屬之。
210401	應付票據	凡因業務經營或賒購商品、原物料及勞務等所簽發於約定日期支付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402	應付帳款	凡因業務經營或賒購商品、原物料及勞務等所發生應付未付之帳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轉付票據或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403	應付代收款	凡應付代收之款項屬之。代收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轉帳之數，記入借方。
210404	應付無追索權承購帳款	凡買入賣方移轉之未附追索權應收帳款債權而應付賣方之承購價金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10405	應付費用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費用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406	應付其他稅款	凡應付未付之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繳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407	應付工程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工程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408	暫估應付機料款	凡購入機料價款尚未確定而暫估應付之買價及運雜費屬之。暫估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機料價款確定後，沖銷原估之數，記入借方。
210409	應付利息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利息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210410	承兌匯票	凡為客戶匯票承兌到期付款屬之。承兌之數，記入貸方；解除責任或兌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411	應付佣金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佣金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412	應付股（官）息紅利	凡應付未付之股（官）息及紅利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發放或繳解之數，記入借方。
210413	融券存入保證價款	凡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價款屬之。存入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1041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凡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品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10415	應付保險賠款	凡應付理賠金額已定未付之保險賠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416	應付再保賠款	凡應付理賠金額已定未付之再保賠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417	應付保險給付	凡應付未付之保險給付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418	應付再保給付	凡應付未付之再保給付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419	應付壽險紅利	凡壽險盈餘依約應分配給被保險人之紅利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420	託辦往來	凡與其他機構間之託辦往來款項屬之。收款或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210421	代理處往來	凡與各代理處間相互往來後應付結欠之款項屬之。收款或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撥款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210422	經紀人往來	凡與各經紀人間相互往來後應付結欠之款項屬之。收款或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撥款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210423	保險同業往來	凡與各保險同業間相互往來後應付結欠之款項屬之。收款或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210424	轉投資事業往來	凡與轉投資事業間相互往來後應付結欠之款項屬之。收款或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撥款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210425	應付代售印花稅票	凡印花稅票業經售出，照契約應付之款項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426	應付代收房地稅	凡應付代收之房地稅款項屬之。代收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轉帳之數，記入借方。
210427	應付代收保險費	凡應付代收之保險費款項屬之。代收之數，記入貸方；解交之數，記入借方。
210498	其他應付款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應付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5	本期所得稅負債	凡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屬之。
210501	應付所得稅款	凡應付未付之所得稅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之數，記入借方。
210502	應付土地增值稅	凡應付未付之土地增值稅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6	期付款項	凡期付款項及賣出期證券等屬之。本科目及項下各四級科目，均係或有負債性質之備忘科目，其與相對或有資產性質之「1898 期收款項」及其項下各四級科目同時使用，均不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
210601	期付款項	凡買入有價證券等依約到期交割應付之價款屬之。訂約應付之數，記入貸方；交割付款之數，記入借方。
210602	賣出期證券	凡依約到期交割應付賣出之有價證券屬之。訂約應付之數，記入貸方；交割付券之數，記入借方。
2107	發行券幣	凡發行鈔券及硬幣等屬之。
210701	發行鈔券	凡發行之鈔券屬之。發行之數，記入貸方；收回之數，記入借方。
210702	發行硬幣	凡發行之硬幣屬之。發行硬幣之數，記入貸方；收回發行硬幣或流通在外之舊版硬幣經公告停止流通已非流通幣時，記入借方。
2108	預收款項	凡預收貨款、利息、收入、保費、定金、工程款等屬之。
210801	預收貨款	凡預收客戶訂購貨品之貨款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10802	預收利息	凡預收未實現之利息收入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10803	預收收入	凡預收未實現之佣金、手續費等收入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收入之數，記入借方。
210804	預收保費	凡預收之保費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之數，記入借方。
210805	預收定金	凡預收各項定金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10806	銷項稅額	凡依營業稅法之規定，於銷貨或提供勞務時，向顧客另收營業稅用以扣抵進項稅額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0807	預收工程款	凡承建長期工程依約按完工比例攤算之各期請款總額屬之。請款之數，記入貸方；工程完工時沖轉在建工程之數，記入借方。
210808	在建工程	凡現有承建、興建長期工程所投入各項成本及認列工程損益屬之。投入成本及認列利益之數，記入借方；承認損失及工程完成時沖轉預收工程款或營建及加工品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小於預收工程款時，係「210807 預收工程款」之抵銷科目）
210898	其他預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收款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2109	流動金融負債	凡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屬之。
2109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凡持有供交易或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金融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09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一流動	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109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109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之附加科目）
210903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凡從事債、票券附買回條件交易，其實際取得之金額屬之。取得之數，記入貸方；買回之數，記入借方。
210904	避險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0905	避險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一流動	凡避險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10904 避險之金融負債一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10904 避險之金融負債一流動」之附加科目）
210906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凡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財物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09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凡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0908	特別股負債一流動	凡發行具金融負債性質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特別股所收款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0998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金融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98	其他流動負債	凡其他流動負債屬之。
219898	其他流動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凡收受客戶存入、匯撥之各種款項及發行之金融債券屬之。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2201	支票存款	凡支票存款、國庫及政府機關存款、本行支票、本票等屬之。
220101	支票存款	凡收受存款人依約簽發支票隨時支付之存款屬之。收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20102	本行支票	凡存戶繳來現金、支票申請簽發本行付款之支票等屬之。簽發之數，記入貸方；兌付或轉列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20103	公庫存款	凡收存屬於公庫之款項屬之。收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20104	外匯支票存款	凡收受存款人依約簽發支票，供提示兌現之外匯存款屬之。收存之數，記入貸方；兌現之數，記入借方。
2202	活期存款	凡收受各種活期存款屬之。
220201	活期存款	凡收受存款人依約隨時支付之存款屬之。收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20202	外匯活期存款	凡收受存款人依約隨時支付之外匯存款屬之。收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匯出之數，記入借方。
2203	定期存款	凡收受各種定期存款及郵匯局轉存款屬之。
220301	定期存款	凡收受存款人依約到期支付之存款屬之。收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20302	外匯定期存款	凡收受存款人依約到期支付之外匯存款屬之。收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匯出之數，記入借方。
220303	郵匯局轉存款	凡收受中華郵政公司郵匯局轉存之定期存款屬之。收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204	儲蓄存款	凡收受各種儲蓄存款、郵政儲金及儲蓄券等屬之。
220401	活期儲蓄存款	凡收受個人或非營利法人以積蓄資金為目的依約隨時支付之存款屬之。收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20402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凡收受行員以積蓄資金為目的依約隨時支付之存款屬之。收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20403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凡收受個人或非營利法人以積蓄資金為目的依約零存到期整付之存款屬之。收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20404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凡收受個人或非營利法人以積蓄資金為目的，依約整存，按期支付本息之存款屬之。收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20405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凡收受個人或非營利法人以積蓄資金為目的依約整存到期整付之存款屬之。收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20406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凡收受個人或非營利法人以積蓄資金為目的依約存本按月付息之存款屬之。收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220407	行員定期儲蓄存款	凡收受本行退休人員退休養老金依約到期支付或轉期續存之存款屬之。收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20408	優利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凡奉令辦理之特別優利，依存本取息方式存取之存款屬之。
2205	匯款	凡各種匯出及應解匯款屬之。
220501	匯出匯款	凡收到匯款人委託依約匯出之款項屬之。收款之數，記入貸方；匯出之數，記入借方。
220502	應解匯款	凡收到通匯銀行委託代付匯入之款項屬之。匯入之數，記入貸方；解繳之數，記入借方。
2206	金融債券	凡奉准並已發行之金融債券屬之。
220601	應付金融債券	凡已發行之金融債券屬之。發行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20602	應付金融債券溢價	凡發行金融債券所收價款超過債券面額之數屬之。超出之數，記入貸方；攤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220601 應付金融債券」之附加科目）
220603	應付金融債券折價	凡發行金融債券所收價款少於債券面額之數屬之。折價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220601 應付金融債券」之抵銷科目）
23	同業融資	凡以已貼現票據、放款債權及其擔保品等向同業轉融資皆屬之。
2301	同業融資	凡向同業融資屬之。
230101	同業融資	凡以票據或其他方式向同業融資之數屬之。向同業融資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4	長期負債	凡到期日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債務皆屬之。
2401	長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分期帳款、公司債券、長期工程款及租賃款等屬之。
240101	應付公司債券	凡奉核准並已發行之公司債券屬之。發行債券面額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40102	應付債券溢價	凡發行公司債券所收價款超出債券面額之數屬之。超出之數，記入貸方；攤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240101 應付公司債券」之附加科目）
240103	應付債券折價	凡發行公司債券所收價款少於債券面額之差額屬之。折價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240101 應付公司債券」之抵銷科目）
240104	長期借款	凡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款項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或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40105	長期預收定金	凡預收非屬流動負債性質之各項訂金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240106	應付分期帳款	凡採分期付款方式應付供應商之價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40107	應付長期工程款	凡應償還工程款之期限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償還或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40108	共同投資機關(基金)撥入資金	凡由各機關(基金)撥入作為共同投資用途之資金屬之。撥入之數，記入貸方；歸還之數，記入借方。
240109	應付租賃款	凡融資租賃契約應付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每期支付租金扣除利息費用後之餘額，記入借方。
2401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凡年度淨退休金成本預計一年內不支付或提撥者及為使期末退休金負債達最低退休金負債所補列之金額屬之。發生之數，計入貸方；沖轉之數，計入借方。
240198	其他長期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負債屬之。
2402	非流動金融負債	凡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屬之。
2402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凡持有供交易或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402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40201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40201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附加科目)
240203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40204	避險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避險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40203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40203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附加科目)
240205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凡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財物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且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402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凡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且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40207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凡發行具金融負債性質且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特別股所收款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40298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流動金融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8	其他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皆屬之。
2801	負債準備	凡提列工程保固、保證責任、意外損失及各項準備等屬之。
280101	工程保固準備	凡對外承建工程預估完工後契約保固期間內可能發生之保固工程費用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實際支出或沖回之數，記入借方。
280102	保證責任準備	凡銀行辦理保證業務依規定提列備供客戶無法履約時，代償一切債務之準備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280103	輸出保險準備	凡各期輸出保險及其他機關撥入推廣輸保業務準備款項等收支剩餘尚未動用之累積餘額屬之。輸保收支剩餘提存及撥入推廣輸保業務準備款項之數，記入貸方；彌補輸保短差收回及因推廣輸保所發生支用之數，記入借方。
280104	輔導特別準備	凡依照規定提列備供抵沖發生特別損失準備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發生損失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280105	意外損失準備	凡備供發生證券經紀錯帳、應收信用狀款項呆帳及其他意外損失等準備餘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發生損失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280106	未滿期保費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依規定按險別提存尚未滿期之保險費準備餘額屬之。提存之數，記入貸方；收回之數，記入借方。
280107	責任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為履行契約責任提存之責任準備餘額屬之。提存之數，計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計入借方。
280108	壽險特別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而提列者屬之。提存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280109	賠款準備	凡依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屬之。
280110	其他營業損失準備（辦理保險業務專用）	凡辦理保險業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因該發行公司發生非經常性之重大損失價值減損，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核准之用途屬之。
280111	保費不足準備	凡依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餘額屬之。提存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280112	其他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準備者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28011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照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而提存之準備者屬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28011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依規定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餘額屬之。提存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280115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凡為辦理除役、復原及修復事宜，提存之負債準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280116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凡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該合約認列之現時義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280117	估計產品售後服務準備	凡估計產品售後保固期間，履約所應負擔之金額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履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80118	保證責任準備	凡辦理保證業務，依規定提列備供代償債務之準備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28011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凡因員工確定福利計畫提列之負債準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802	遞延負債	凡遞延各項收入及利益、待攤線路補助收入等屬之。
280201	遞延收入	凡收到屬於以後各期之收入屬之。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到期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80202	待攤線路補助收入	凡收到未用戶特設桿線之補助收入屬之。收入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按月攤轉收入之數，記入借方。
28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凡遞延所得稅負債、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等屬之。
2803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凡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屬之。遞延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攤轉之數，記入借方。
280302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凡土地經按規定重估增值所提列待繳之土地增值稅屬之。重估時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土地處理時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2804	待處理負債	凡大陸地區及國外負債淨額與其他待處理負債等。
280401	大陸地區及國外負債淨額	凡留在大陸地區及國外失去控制之資產少於負債之數屬之。處理後轉入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80402	待抵銷大陸地區及國外負債	凡留在大陸地區及國外失去控制之資產少於負債待抵銷之數屬之。待抵銷之數，記入借方；核定抵銷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280401 大陸地區及國外負債淨額」之抵銷科目）
280498	其他待整理負債	凡不屬於大陸地區及國外負債淨額之其他待整理負債屬之。整理等轉入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898	什項負債	凡存入保證金及典金、應付保管款、保本保息準備抵用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屬之。
289801	存入保證金	凡收到客戶、廠商存入供保證用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貸方；付還或轉抵之數，記入借方。
289802	應付保管款	凡為其他機關或個人代為保管之各種款項屬之。應付保管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289803	保本保息準備抵用金	凡備供信託資金保本保息特別準備金屬之。按部分信託收益提存之數，記入貸方；彌補本金損失或未達保證最低收益率之數，記入借方。
28980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收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89805	存入典金	凡將不動產使用及收益權典予他人所收取之典價屬之。收取典金之數，記入貸方；贖回之數，記入借方。
289806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凡保險同業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屬之。存入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抵之數，記入借方。
289808	代管負債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所代管之負債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應與「189716 應收代管負債」科目同時使用）。
289898	其他什項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什項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899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凡信託負債、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及保管品、存入保證品、受託代收款項或代理各項業務等屬之。本科目及項下各四級科目，均係或有負債性質之備忘科目，其與相對或有資產性質之「1899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其項下各四級科目同時使用，均不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
289901	信託負債	凡代客經理各種信託資金業務及依相關法規之規定代為保管等所發生之負債屬之。接受委託或增益之數，記入貸方；配發收益或屆期解約之數，記入借方。
28990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凡應付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89903	應付保管品	凡應付受託保管之物品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提取之數，記入借方。
289904	存入保證品	凡應付收到客戶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處理之數，記入借方。
289905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凡應付受同業委託代售而尚未售出之旅行支票屬之。受託代售之數，記入貸方；售出之數，記入借方。
289906	受託投資款項	凡應付受託代為投資之款項屬之。受託投資之數，記入貸方；實際投資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89907	受託代收款（代收款項）	凡應付受客戶或同業委託代收之款項屬之。應付受託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解繳之數，記入借方。
289908	代理發行新台幣	凡代理中央銀行發行新台幣屬之。本科目與資產類「189910 受託發行新台幣」科目對轉。
289909	撥交備售印花稅票	凡撥交分銷處備售之印花稅票屬之。本科目應與資產類「189911 寄銷印花稅票」科目同時使用，為備忘科目性質。
28991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凡分離帳戶型保險商品之各項負債總和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89911	受託代放款	凡應付受託主辦聯貸或專案放款等代放之款項屬之。應付代放之數，記入貸方；收回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289912	代理訂售物料	凡代理其他機構訂售物料應付之價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付款之數，記入借方。
289913	存入保證票據	凡代他人持有之票據行使背書、保證或辦理分期收款方式銷貨等應付客戶存入作為擔保用之票據屬之。存入之數，記入貸方；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89914	應付保證票據	凡應付提出作為保證用票據及提貨單之款項屬之。開發之數，記入貸方；收回之數，記入借方。
289915	應付代理訂購料款	凡代其他機構訂購物料應付之款項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89916	受託代收保險費	凡受託代理保險開出保單時應向保險機構繳納之保險費屬之。應繳之數，記入貸方；付款之數，記入借方。
289917	受託代收房地租	凡受託代理經收房地租金時應付客戶之房地租金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付款之數，記入借方。
289918	代理期付款項	凡代理買入訂期交割有價證券應付之款項屬之。買入之數，記入貸方；交割之數，記入借方。
289919	代理賣出期證券	凡應付代理賣出訂期交割之有價證券屬之。賣出之數，記入貸方；交割之數，記入借方。
289920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凡受發行機構委託經理各種政府登錄債券應付之款項屬之。承購或轉入之數，記入貸方；還本或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289921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凡受投資人委託經理之各種集保短期票券應付之數屬之。承購或轉入之數，記入貸方；兌償或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289922	應付待辦結匯款	凡收到客戶委託待辦結匯應付之款項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結匯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89923	應攤回追償權益	凡各險賠款付出後承保標的物權益經委交保險公司追償應攤回之數屬之。應攤回之數，記入貸方；攤回之數，記入借方。
289924	受託承銷有價證券	凡受發行機構委託承銷各種有價證券應付之價款屬之。承銷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89925	受託承銷印花稅票	凡受託承銷各種印花稅票應付之價款屬之。承銷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89926	受託承銷品	凡受託承銷各種產品或票品應付之價款屬之。承銷之數，記入貸方；銷售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89927	保證款項	凡受客戶委託簽發憑證對外應負之保證責任屬之。保證之數，記入貸方；解除或履行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289928	信用狀款項	凡受客戶委託開發信用狀對外應負之償還責任屬之。開發或修改增加之數，記入貸方；付款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89929	應付銀行保付信用狀款	凡辦理保險業務委託銀行開發保付信用狀應付銀行償付之責任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289930	委託銀行開發保付信用狀	凡辦理保險業務委託銀行開發保付信用狀銀行應付償付之責任屬之。委託之數，記入借方；到期或沖銷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289929 應付銀行保付信用狀款」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之抵銷科目)
29	往來及兌換	凡內部各項往來及各種貨幣之兌換皆屬之。
2901	內部往來	凡內部及聯行往來屬之。
290101	內部往來	凡總機構與分支機構暨總分行與各該行內會計獨立之信託、儲蓄、保險等部及其分部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收入或應付之數，記入貸方；付還或轉抵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290102	聯行往來	凡總分行各單位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收入或應付之數，記入貸方；付還或轉抵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2902	兌換	凡各種貨幣之兌換屬之。
290201	兌換	凡平時兌進兌出之各種貨幣屬之。買入外匯之數，以兌換（外幣）記入貸方，以兌換（新台幣）記入借方；賣出外匯之數，以兌換（外幣）記入借方，以兌換（新台幣）記入貸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3	權益	凡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者屬之，包括資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及權益調整等。
31	資本	凡實收資本及預收資本皆屬之。
3101	資本	凡實收資本屬之。
310101	資本	凡經核定撥交或額定之資本總額屬之。核（額）定之數，記入貸方；減資之數，記入借方。
310102	未收資本	凡經核定尚未撥交或分次發行尚未收足之資本屬之。未撥交（收足）之數，記入借方；撥交或收款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310101 資本」之抵銷科目）
3102	預收資本	凡預收資本屬之。
310201	預收資本	凡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預收股東繳付之資本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完成法定程序後轉入資本之數，記入借方。
32	資本公積	凡非由營業所產生之淨資產增加數皆屬之。
3201	資本公積	凡股本溢價、受贈公積及庫藏股票處分溢價等屬之。
320101	股本溢價	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所收股款超過面額之數屬之。溢價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320102	受贈公積	凡受贈各項資產屬之。受贈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320103	庫藏股票交易	凡庫藏股票處分溢價或註銷時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發行溢價之數屬之。溢價之數，記入貸方；處分時，低於庫藏股票帳面價值之數或註銷時高於股票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數，記入借方。
32010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凡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造成對其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320198	其他資本公積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資本公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33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凡依規定保留於事業之盈餘或待填補之虧損皆屬之。
3301	已指撥保留盈餘	凡依法令、合約或事業政策限制盈餘分配所提列之法定及特別公積等屬之。
330101	法定公積	凡依法自盈餘中提撥未供指定用途之公積屬之。提撥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330102	特別公積	凡自盈餘中提撥供指定用途之公積屬之。提撥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3302	未指撥保留盈餘	凡未經指撥或分配之累積盈餘及本期損益等屬之。
330201	累積盈餘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或分配之盈餘屬之。盈餘分配時未經分派盈餘之數，記入貸方；分配盈餘之數，記入借方。
330202	上期損益	凡未經審計機關審定之上期損益數屬之。上期盈餘之數，記入貸方；上期虧損之數，記入借方。
330203	上年度損益整理	凡上年度決算經審計機關審定修正增減收支之數屬之。應行增加收入及減少支出之數，記入貸方；應行增加支出及減少收入之數，記入借方。
330204	本期損益	凡本期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屬之。每屆決算時，自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33020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屬之。增加盈餘之數，記入貸方；減少盈餘之數，記入借方。
330206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凡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3303	累積虧損	凡未經彌補之累積虧損屬之。
330301	累積虧損	凡截至本期止尚未彌補之虧損屬之。虧損撥補時未經彌補之虧損，記入借方；彌補虧損之數，記入貸方。
33030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屬之。增加虧損之數，記入借方；減少虧損之數，記入貸方。
330303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凡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累積虧損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34	權益其他項目	凡累積其他綜合損益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權益之調整項目皆屬之。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3401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凡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等屬之。
340102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凡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有效避險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持有損益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3401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凡在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按歷史匯率、現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暨具有長期投資性質外幣墊款不擬於可預見將來結清之兌換差額，及為規避國外淨投資風險所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變動影響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3401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凡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所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屬之。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34010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凡精算損益、未包含於淨利息之計畫資產報酬及未包含於淨利息之資產上限影響數之累積數額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3401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3401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340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
34020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期末發生數，計入借方；期初轉回之數，計入貸方。
35	庫藏股票	凡依規定收回之發行股份，尚未再出售或註銷者。庫藏股票應列為權益之減項。
3501	庫藏股票	凡依規定收回之發行股份，尚未再出售或註銷者。庫藏股票應列為權益之減項。
350101	庫藏股票	凡依規定收回之發行股份，尚未再出售或註銷者。庫藏股票應列為權益之減項。
36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IFRSs 專用科目)	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調整數屬之。
360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IFRSs 專用科目)	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調整數屬之。
36010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IFRSs 專用科目)	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調整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39	非控制權益	凡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屬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適用）
3901	非控制權益	凡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屬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適用）
390101	非控制權益	凡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屬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適用）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1	用人費用	凡事業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11	正式員額薪資	凡董（理）監事、顧問之報酬及正式員工、警衛之薪資等屬之。
1101	董（理）監事報酬	凡依規定支給專、兼任董（理）、監事人員之生活補助費及交通費屬之。
1102	顧問人員報酬	凡奉准聘任之顧問人員報酬車馬費屬之。
1103	職員薪金	凡正式職員薪金屬之。
1104	工員工資	凡正式工員工資屬之。
1105	警餉	凡正式警衛薪餉屬之。
12	臨時人員薪資	凡非編制內聘用、約僱及臨時人員之薪資等屬之。
1201	聘用人員薪金	凡奉准聘用人員之薪金屬之。
1202	臨時職員薪金	凡契約僱用或其他臨時職員之薪金屬之。
1203	臨時工員工資	凡契約僱用或其他臨時工員之工資屬之。
13	加班誤餐費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延長工時加班費、誤餐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屬之。
1301	延長工時加班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支領之加班費用屬之。
1303	誤餐費	凡員工因業務關係用餐時間必須延續工作，依規定支領之餐費屬之。
1304	未休假加班費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未休假加班費屬之。
14	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各項津貼屬之。
1401	房租水電津貼	凡事業主持人、駐外人員依規定支領之房租津貼及水電補助費屬之。
1402	領班津貼	凡工人領班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03	僻地津貼	凡員工在偏僻地區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04	危險工作津貼	凡員工擔任危險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05	工地津貼	凡員工派赴工地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06	高溫津貼	凡員工在高溫場所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07	出納津貼	凡出納人員依規定支領之經管銀錢津貼屬之。
1498	其他津貼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津貼屬之。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15	獎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績效獎金、考核獎金及激勵獎金等屬之。
1501	績效獎金	凡按規定核發之績效獎金屬之。
1502	考核獎金	凡按考成成績及盈餘情形核發之考核獎金屬之。
1503	激勵獎金	凡依激勵獎金實施辦法核發之獎金屬之。
1598	其他獎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獎金屬之。
16	退休及卹償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離職金及卹償金等屬之。
160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職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02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工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03	卹償金	凡員工在職病故、意外死亡或職業災害傷亡之撫卹金、喪葬費、救濟費及補償費屬之。
17	資遣費	凡依規定資遣員工之費用屬之。
1701	職員資遣費	凡職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702	工員資遣費	凡工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8	福利費	凡為增進員工福利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福利金及體育活動費等屬之。
1801	分擔員工保險費	凡員工參加公保、健保及勞保補助費屬之。
1802	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	凡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之保險補助費屬之。
1803	傷病醫藥費	凡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及附設醫院或醫務室診療、藥品費屬之。
1804	提撥福利金	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屬之。
1805	體育活動費	凡員工體育、康樂、自強活動或組隊參加各種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各項費用屬之。
1806	分擔輔助建屋貸款等利息	凡分擔輔助員工購置住宅或建屋等貸款之貼補利息差額屬之。
1807	其他福利費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福利費屬之。
19	提繳費	凡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1901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凡按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2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刷裝訂及廣告、修護、保險、專業服務、公關慰勞費等費用皆屬之。
21	水電費	凡使用水、電、煤氣及其他動力費等屬之。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2101	動力費	凡各項電信、機械設備等動用之電力費屬之。
2102	工作場所電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電費屬之。
2103	宿舍電費	凡宿舍耗用之電費屬之。
2104	工作場所水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水費屬之。
2105	宿舍水費	凡宿舍耗用之水費屬之。
2106	船用淡水費（航業專用）	凡船舶或船上人員所耗用之淡水費屬之。
2107	煤氣費	凡工作場所、宿舍耗用之煤氣、瓦斯費屬之。
22	郵電費	凡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屬之。
2201	郵費	凡寄發郵件之費用屬之。
2202	電話費	凡使用電話之費用屬之。
2203	電報費	凡拍發電報之費用屬之。
2204	數據通信費	凡使用數據通信之費用屬之。
23	旅運費	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屬之。
2301	國內旅費	凡員工於臺澎金馬地區出差、調遣、受訓等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屬之。
2302	大陸地區旅費	凡派員赴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考察、開會、洽公等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屬之。
2303	國外旅費	凡派員赴外國考察、開會、洽公、進修、研究、實習等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屬之。
2304	專力費	凡僱工搬運、遞送物品等人力使用費屬之。
2305	貨物運費	凡運送貨物之海、陸、空運輸費用屬之。
2306	裝卸費	凡貨物之裝卸費用屬之。
2307	港埠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港埠費用屬之。
2308	其他旅運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旅運費屬之。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凡印製、裝訂、廣告、樣品贈送、業務宣導費用等屬之。
2401	印刷及裝訂費	凡帳冊、表報、憑證、文件等印刷、複製、裝訂費用屬之。
2402	廣告費	凡各項廣告費用屬之。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2403	樣品贈送	凡贈送樣品之費用屬之。
2404	業務宣導費	凡為產品示範、推廣、促銷及各項業務之宣導費屬之。
2405	公告費	凡各項公告費用屬之。
2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凡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等屬之。
2501	土地改良物維護費	凡土地改良物之維護費屬之。
2502	一般房屋修護費	凡一般房屋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03	宿舍修護費	凡宿舍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04	其他建築修護費	凡其他建築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0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0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07	什項設備修護費	凡什項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08	保固費	凡營建工程保固期間提列之保固費用屬之。
26	保險費	凡各種財產保險費及保險業保費皆屬之。
2601	一般房屋保險費	凡一般房屋之保險費屬之。
2602	宿舍保險費	凡宿舍之保險費屬之。
2603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0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05	什項設備保險費	凡什項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06	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	凡保管或遞送中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之保險費屬之。
2607	責任保險費	凡投保員工信用保證、營建工程或公共意外責任等保險之費用屬之。
2608	保險業保費	凡保險業直接簽單及再保險費屬之。
27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凡棧儲、包裝、公證、理貨、代理及加工費用等屬之。
2701	棧儲費	凡貨物及運輸貨物之設備貯存倉庫、通棧及場站之費用屬之。
2702	包裝費	凡包裝產品之費用屬之。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2703	公證費	凡辦理公證之費用屬之。
2704	報關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報關、驗關等服務費屬之。
2705	理貨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理貨費屬之。
2706	佣金、匯費及手續費	凡給付代為承攬介紹業務及金融機構提供保證、資金融通、簽證及代辦業務之服務等佣金、匯費、手續費屬之。
2707	代理費	凡委託代辦業務或代收款項之費用屬之。
2708	加工費	凡為增加交換或使用價值而加工之費用屬之。
2709	外包費	凡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或銷售之產品，其一部或全部生產過程委外辦理之費用屬之。
28	專業服務費	凡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屬之。
2801	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	凡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或專家承辦技術或提供諮詢等服務之合作費及權利金屬之。
2802	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	凡委託會計師及精算師提供服務之公費屬之。
2803	法律事務費	凡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等費用屬之。
2804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工程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工、技術協助及管理顧問、諮詢等費用屬之。
2805	講課鐘點及稿費	凡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及委託撰稿、審稿、閱卷、翻譯等酬勞費用屬之。
2806	委託調查研究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調查、研究工作之費用屬之。
2807	委託檢驗試驗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試驗工作之費用屬之。
2808	委託考選訓練費	凡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各項研討會、講習會等之費用屬之。
2809	電腦軟體服務費	凡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雲端服務等費用屬之。
2810	保警及保全費用	凡支付保警及保全之費用屬之。
2898	其他專業服務費	凡不屬以上之其他專業服務費屬之。
29	公關慰勞費	凡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等屬之。
2901	公共關係費	凡對事業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
2902	員工慰勞費	凡對事業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屬之。
3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等費用屬之。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31	使用材料費	凡耗用原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3101	原料	凡為生產所耗用之原料屬之。
3102	物料	凡為設備運轉、維護所耗用之物料及安全護具等屬之。
3103	燃料	凡機械、運輸及發電設備所耗用之燃料屬之。
3104	油脂	凡機械及運輸設備所耗用之油脂屬之。
3105	建築材料	凡修造營建所耗用之建築材料屬之。
3106	設備零件	凡耗用各種設備零件屬之。
32	用品消耗	凡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雜誌、服裝、食品等費用屬之。
3201	辦公（事務）用品	凡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屬之。
3202	報章雜誌	凡因業務需要訂閱之報章雜誌、圖書等費用屬之。
3203	農業與園藝用品	凡供農業與園藝用之各項用品費用屬之。
3204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凡供化驗及實驗用之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屬之。
3205	服裝	凡製發員工工作服裝等費用屬之。
3206	食品	凡耗用之食品費屬之。
3207	飼料	凡耗用之飼料費屬之。
3208	醫療用品	凡耗用之醫療用品費屬之。
3298	其他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其他用品消耗屬之。
33	商品	凡已銷售耗用之商品、藥品等屬之。
3301	商品	凡已銷售之商品屬之。
3302	藥品	凡耗用之藥品屬之。
4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41	地租及水租	凡土地及灌溉用河川之租金等屬之。
4101	一般土地租金	凡一般土地租金屬之。
4102	宿舍基地租金	凡宿舍基地租金屬之。
4103	場地租金	凡儲放貨櫃、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屬之。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42	房租	凡房屋及宿舍租金等屬之。
4201	一般房屋租金	凡一般房屋租金屬之。
4202	宿舍租金	凡宿舍租金屬之。
43	機器租金	凡機械或電腦之租金等屬之。
4301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凡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屬之。
4302	機械及設備租金	凡機械及設備租金屬之。
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屬之。
4401	船租	凡船舶租金屬之。
4402	車租	凡車輛租金屬之。
4403	電信設備租金	凡電信設備租金屬之。
4404	碼頭設備租金	凡碼頭其相關設備租金屬之。
4405	航空器租金	凡航空器租金屬之。
4406	貨櫃及車架租金	凡貨櫃及車架租金屬之。
45	什項設備租金	凡什項設備租金屬之。
4501	什項設備租金	凡什項設備租金屬之。
46	利息	凡各種利息費用屬之。
4601	債務利息	凡借入款項利息費用屬之。
4602	資本利息	凡預收資本利息費用屬之。
4603	銀行業利息	凡銀行業利息費用屬之。
4604	存款利息	凡支付各類存款利息費用屬之。
4605	債券利息	凡發行債券利息費用屬之。
4698	其他利息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利息費用屬之。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凡各種折舊性、折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皆屬之。
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5101	土地改良物折舊	凡按期提列土地改良物折舊費用屬之。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5102	一般房屋折舊	凡按期提列一般房屋之折舊費用屬之。
5103	宿舍折舊	凡按期提列宿舍之折舊費用屬之。
5104	其他建築折舊	凡按期提列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屬之。
5105	機械及設備折舊	凡按期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510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凡按期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5107	什項設備折舊	凡按期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5108	租賃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租賃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109	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凡各種租賃權益改良之折舊費用屬之。
5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凡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20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3	生物資產折舊	凡各種生物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301	消耗性生物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消耗性生物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302	生產性生物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生產性生物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4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折舊性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401	代管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5	折耗	凡礦產資源之折耗費用屬之。
5501	礦產資源折耗	凡按期提列礦產資源之折耗費用屬之。
56	攤銷	凡各種無形資產、遞延資產攤銷費用屬之。
5601	攤銷電腦軟體	凡按期攤銷電腦軟體屬之。
5602	攤銷租賃權益	凡按期攤銷租賃權益屬之。
5603	攤銷債券發行費用	凡按期攤銷債券發行費用屬之。
5604	攤銷發行券幣印鑄費	凡按期攤銷發行券幣印鑄費屬之。
5605	攤銷分配油氣權益	凡按期攤銷分配油氣權益屬之。
5698	其他攤銷費用	凡按期攤銷其他無形資產、遞延資產屬之。
6	稅捐與規費	凡繳納各項稅捐、規費、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及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代金等皆屬之。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61	所得稅	凡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屬之。
6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凡營利事業所繳納之所得稅屬之。
6102	土地增值稅	凡土地所有權移轉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屬之。
62	土地稅	凡各種地價稅屬之。
6202	一般土地地價稅	凡一般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203	宿舍基地地價稅	凡宿舍基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3	契稅	凡各種契稅屬之。
6301	契稅	凡購置、承典、交換、受贈、分割或占有而取得土地及其定著物所有權繳納之契稅屬之。
64	房屋稅	凡各種房屋稅屬之。
6401	一般房屋稅	凡一般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402	宿舍房屋稅	凡宿舍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5	消費與行為稅	凡各種消費與行為稅屬之。
6501	關稅	凡進口貨物所繳納或記帳之關稅屬之。
6502	貨物稅	凡貨物出廠或進口時所繳納之貨物稅皆屬之。
6503	菸酒稅	凡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菸酒所繳納之菸酒稅屬之。
6504	證券交易稅	凡買賣有價證券所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屬之。
6505	營業稅	凡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應由事業負擔之營業稅屬之。
6506	印花稅	凡各項收據、契據等憑證貼用之印花稅票及總繳之印花稅屬之。
6507	使用牌照稅	凡車輛、船舶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屬之。
66	特別稅課	凡各種特別稅課屬之。
6601	礦業權費	凡依礦業法之規定，就礦種、礦區面積及探礦權或採礦權費率所繳納之費用屬之。
6602	健康福利捐	凡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菸品所繳納之健康福利捐屬之。
6603	繳納礦產權利金	凡依礦業法之規定，就礦產物價格比率繳納之費用屬之。
6698	其他特別稅課	凡不屬以上之其他稅捐屬之。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67	規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6701	行政規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學校之各項規費屬之。
6702	事業規費	凡繳納事業機關之各項規費屬之。
6703	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	凡機動車輛所繳納之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屬之。
6704	商港服務費	凡進、出口貨物所繳納之商港服務費屬之。
6705	空氣污染防制費	凡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所繳納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屬之。
6706	水污染防制費	凡依水污染防制法規定所繳納之水污染防制費屬之。
670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凡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所繳納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屬之。
6708	石油管理費	凡依石油管理法規定所繳納之石油管理費屬之。
6709	碳費	凡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所繳納之碳費屬之。
6798	其他規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規費屬之。
68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繳交補助費屬之。
6801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繳交補助費屬之。
7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及各種補助、捐助、分攤、補貼、獎勵等費用皆屬之。
71	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及職業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等屬之。
7101	國際組織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會費屬之。
7102	學術團體會費	凡參加學術團體會費屬之。
7103	職業團體會費	凡參加職業團體會費屬之。
72	補助及捐助	凡補助政府機關（構）、對國內團體、個人及外國之捐助（包括協助地方建設、公益捐款及敦親睦鄰等）等屬之。
7201	捐助個人	凡對個人之捐助屬之。
7202	補助政府機關（構）	凡對政府機關（構）之補助屬之。
7203	對外國之捐助	凡對外國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
7204	捐助國內團體	凡對國內企業、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民間團體（不含私校）之捐助屬之。
7205	捐助私校	凡對私立學校之捐助屬之。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73	分攤	凡因業務或其他目的而分攤有關團體之費用屬之。
7301	分攤礦場保安費	凡分攤礦場保安費屬之。
7302	分攤職業訓練費	凡分攤職業訓練費屬之。
7303	分攤大樓管理費	凡分攤大樓管理費屬之。
7398	分攤其他費用	凡分攤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74	補貼與獎勵	凡補貼蔗農、用戶與獎勵員工之費用等屬之。
7401	補貼蔗農	凡補貼蔗農之費用屬之。
7402	獎勵費用	凡獎勵員工之費用屬之。
7403	補貼用戶費用	凡補貼用戶之費用屬之。
8	損失與賠償給付	凡各種損失與賠償給付皆屬之。
81	各項損失	凡磅（現金分）差、呆帳、搬運、停工及受害損失等屬之。
8101	磅（現金分）差	凡材料產品在進出過程中所發生之磅差損失，及依規定應捨去之角分數屬之。
8102	呆帳及保證損失	凡提列各項債權、保證款項等備抵呆帳及損失之數，或實際發生損失時，備抵呆帳及損失不足抵沖之數屬之。
8103	運輸及搬運損失	凡貨品、財產在運輸中發生之損失屬之。
8104	停工損失	凡營運上因故暫時停工之損失屬之。
8105	損壞工作	凡在生產過程中所發生之損壞工作屬之。
8106	資產損失	凡資產出售、報廢、交換、遺失及減損等損失屬之。
8107	災害損失（救險費）	凡意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8108	兌換損失	凡外幣匯率變動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8109	投資損失	凡從事短期及長期投資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8198	其他損失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損失屬之。
82	賠償給付	凡各種旅運、海事、公害賠償與保險賠償給付等屬之。
8201	一般賠償	凡一般損失之賠償費屬之。
8202	旅運賠償	凡旅運之賠償費屬之。
8203	海事賠償	凡船舶因海事發生肇致之損害賠償費屬之。

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8204	保險賠償給付	凡保險業務之理賠或給付，及依規定提列之準備屬之。
8205	公害賠償	凡公害之賠償費屬之。
83	提存（金融業及辦理保險業務專用）	凡金融業及辦理保險業務依規定提存之呆帳準備、責任準備、特別準備、意外損失準備、保證責任準備、未滿期保費準備等屬之。
8301	呆帳準備提存	凡金融業依規定對各項債權所提存之呆帳準備屬之。
8302	責任準備提存	凡金融業及辦理保險業務依規定提存之責任準備屬之。
8303	特別準備提存	凡金融業及辦理保險業務依規定提存備供抵沖發生特別損失之準備屬之。
8304	意外損失準備提存	凡金融業依規定提存證券經紀錯帳違約、應收信用狀款項呆帳及其他意外損失等之準備屬之。
8305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凡金融業依規定辦理保證業務提存之準備屬之。
8306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	凡金融業及辦理保險業務依規定提存之未期滿保費準備屬之。
8398	其他提存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提存屬之。
9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費用屬之。
91	其他費用	凡其他費用屬之。
9198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4	收入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者，包括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已實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各科目貸方餘額，決（結）算時轉入「本期餘絀」。
41	業務收入	凡銷售貨物，提供勞務、醫療、教學、進行投融资、出租資產及權利或依法徵收等所獲得之收入皆屬之。
4101	勞務收入	凡提供加工、營建、修造、輸儲收入等屬之。
410101	加工收入	凡代客戶原料或產品加工製造後，交付加工品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102	服務收入	凡為客戶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103	演藝收入	凡提供各項演藝活動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104	年費收入	凡按年向會員收取之年費屬之。
410105	講習（演）收入	凡提供講習或講演而收取之收入屬之。
410106	營建收入	凡承建營建工程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107	修造收入	凡修繕或營造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108	輸儲收入	凡供應運輸之貨運、油運、軍運、船舶及倉儲收入等屬之。
410109	通行費收入	凡各種車輛通行公路（橋樑、隧道、輪渡）所收取之收入屬之。
410110	管理收入	凡提供管理服務所計收價金之收入屬之。
410111	報名費收入	凡辦理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屬之。
410112	客運收入	凡以運輸設備載運旅客之各項收入屬之。
410198	其他勞務收入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勞務收入屬之。
4102	銷貨收入	凡各種銷貨收入屬之。
410201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凡屬各類報紙、書刊、錄影帶、影片等發行、印刷及出版等收入皆屬之。
410202	印刷出版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印刷出版品遭退貨，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0201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203	製成品銷貨收入	凡銷售製成品之收入屬之。
410204	製成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製成品遭退貨，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0203 製成品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205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凡銷售營建及加工品之收入屬之。
410206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營建及加工品遭退貨，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0205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207	農產品銷貨收入	凡銷售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之收入屬之。
410208	農產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農林漁牧等農產品遭退回，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0207 農產品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209	給水銷貨收入	凡供給用水之收入屬之。
410210	給水銷貨折讓	凡供給用水而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者屬之。（本科目係「410209 給水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211	售電收入	凡銷售電力之收入屬之。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410212	售電折讓	凡銷售電力而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者屬之。(本科目係「410211 售電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213	土石銷貨收入	凡銷售土石之收入屬之。
410214	土石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土石遭退回，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0213 土石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298	其他銷貨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銷貨收入屬之。
410299	其他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其他銷貨收入遭退回，及給予顧客之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0298 其他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3	教學收入	凡學雜費、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收入屬之。
410301	學雜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之收入屬之。
410302	學雜費減免	凡給予學生學雜費之減免屬之。(本科目係「410301 學雜費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303	建教合作收入	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獲得屬主要業務之收入屬之。
410304	推廣教育收入	凡設置推廣教育班，向學員所收取價款屬主要業務之收入屬之。
410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凡出租土地、廠房等及提供權利等收入屬之。
410401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凡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402	土地租金收入	凡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土地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403	廠房租金收入	凡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廠房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404	客貨機租金收入	凡出租客貨機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405	住宅租金收入	凡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住宅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406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凡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其他建築物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407	權利金收入	凡提供權利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408	回饋金收入	凡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所獲得之利益分享回饋金收入屬之。
410409	平穩專戶收入	凡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所收取之平穩機制專戶撥款收入屬之。
410498	其他租金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租金收入屬之。
4105	投融資業務收入	凡從事投資及融資業務等收入屬之。
410501	投資業務收入	凡投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等評價所認列之賸餘(份額)、處分之賸餘、減損迴轉賸餘，及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所獲得之股息紅利、利息收入等，應列入本期餘絀者屬之。
410502	融資業務收入	凡從事融資業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503	兌換賸餘	凡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收入屬之。
410504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凡開發、出租、處分政策性開發不動產之收入屬之。
410505	手續費收入	凡代辦各項手續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506	存款利息收入	凡資金存放金融機構所獲得之利息收入屬之。
410598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投融資業務收入屬之。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4106	醫療收入	凡提供病患門診、住院、保健、膳食等醫療所獲得之收入皆屬之。
410601	門診醫療收入	凡提供病患門診醫療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602	住院醫療收入	凡提供病患住院醫療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603	衛生保健收入	凡衛生保健之收入屬之。
410697	其他醫療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醫療收入屬之。
410698	醫療折讓	凡提供病患醫療服務之折扣與讓價屬之。
410699	醫療優待免費	凡為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所給予之優待或免費屬之。
410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凡依法及自治條例徵收、提撥或分配之收入屬之。
410701	徵收就業代金收入	凡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徵收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代金屬之。
410702	保育與回饋收入	凡依自來水法規定，徵收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水源特定區協助地方建設費用等收入屬之。
410703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凡依溫泉法規定提撥之收入屬之。
410704	耗水費收入	凡依水利法規定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所徵收之耗水費收入屬之。
410705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	凡依都市計畫法等規定，收取之回饋代金收入屬之。
410706	停車空間代金收入	凡依建築法規定，徵收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屬之。
410707	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	凡依所得稅法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0708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凡依菸害防制法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0709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凡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0798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屬之。
4108	保險收入	凡辦理保險業務所獲保費收入及收回提存之各項準備屬之。
410801	保費收入	凡辦理保險業務所獲保費收入屬之。
410802	收回責任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收回提存之責任準備屬之。
410803	收回安全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收回提存之安全準備屬之。
4109	規費收入	凡不屬於勞務收入、徵收收入等，且依規費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0901	行政規費收入	凡不屬於勞務收入、徵收收入等，且依規費法第 7 條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0902	司法規費收入	凡不屬於勞務收入、徵收收入等，且依行政訴訟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0903	使用規費收入	凡不屬於勞務收入、徵收收入等，且依規費法第 8 條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98	其他業務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收入者屬之。
41980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凡政府補助學校經常支出之收入屬之。
419802	臨床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凡政府補助各醫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之收入屬之。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419803	考選業務補助收入	凡政府補助考選業務經費之收入屬之。
419804	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凡政府補助社教機構經常支出之收入屬之。
419805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凡政府補助文化機構經常支出之收入屬之。
419810	其他補助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補助之收入屬之。
419811	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收入	凡由交通部統籌分配之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收入屬之。
419812	休閒服務收入	凡提供休閒場所設施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981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賸餘	凡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獲得之賸餘屬之。
419815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賸餘	凡以農產品銷售為主要業務，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賸餘屬之。
419898	雜項業務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其他業務收入屬之。
42	業務外收入	凡正常業務範圍以外之各項收入皆屬之。
4201	財務收入	凡投資與融資之利息收入、投資賸餘及兌換賸餘等屬之。
420101	利息收入	凡非以投融資為主要業務，其各種存款、貸出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屬之。
420102	投資賸餘	凡非以投融資為主要業務，其投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等評價所認列之賸餘（份額）、處分之賸餘、減損迴轉賸餘，及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所獲配之股息紅利等，應列入本期餘絀者屬之。
420103	兌換賸餘	凡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或評價之賸餘屬之。
4202	其他業務外收入	凡非正常業務之其他收入屬之。
420201	財產交易賸餘	凡出售、被徵收或交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及無形資產所獲得賸餘屬之。
420202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凡非以從事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為主要業務，其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20203	租賃收入	凡出租非主要業務資產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2020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凡提供宿舍、停車場地、活動場所或設備儀器使（借）用等，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20205	受託經營賸餘	凡受託經營所認列之賸餘屬之。
420206	資產高估整理	凡帳載應付購料款大於實際價款轉正者屬之。
420207	違規罰款收入	凡未依法律、契約、其他規定履約所收取或分配之懲罰性收入屬之。
420208	廣告收入	凡從事廣告活動之收入屬之。
420209	代理收入	凡從事代理活動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20210	受贈收入	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均屬之。
420211	賠（補）償收入	凡資產或權益受損所獲理賠超過帳面價值部分之收入屬之。
420212	收回呆帳	凡收回已沖銷之催索債權屬之。
420213	機場公司盈餘分配收入	凡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所獲配之收入屬之。
420214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	凡非以農產品銷售為主要業務，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賸餘	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賸餘屬之。
420298	雜項收入	凡非屬以上其他業務外收入屬之。
5	成本與費用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者，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各科目借方餘額，決（結）算時轉入「本期餘絀」。
51	業務成本與費用	凡本期因正常業務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與費用屬之。
5101	勞務成本	凡供應勞務之營建、修造、加工及服務費用等屬之。
510101	加工成本	凡代客戶從事原料或產品加工製造所耗用之人工、費用等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102	服務成本	凡為客戶提供服務所耗用之材料、人工及費用等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103	演藝成本	凡為獲得演藝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105	講習（演）成本	凡為獲得講習（演）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106	營建成本	凡承建營造工程所耗用之材料、人工及費用等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107	修造成本	凡為獲得修造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108	輸儲成本	凡為獲得輸儲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109	維護成本	凡為獲得通行費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110	管理成本	凡為獲得管理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111	試務成本	凡辦理各項考試所發生之必要成本屬之。
510112	客運成本	凡為獲得客運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198	其他勞務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之勞務成本屬之。
5102	銷貨成本	凡銷售貨物之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0201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凡銷售印刷出版品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0203	製成品銷貨成本	凡銷售製成品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0205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凡銷售營建及加工品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0207	農產品銷貨成本	凡銷售農林漁牧等農產品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0209	給水銷貨成本	凡銷售給水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0211	售電成本	凡銷售電力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0213	土石銷貨成本	凡銷售土石所發生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297	少（多）分配製造費用	凡依標準成本分配製造費用之少（多）分配差額屬之。
510298	其他銷貨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生產費用屬之。
5103	教學成本	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凡為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所發生一切必要成本皆屬之。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凡設有推廣教育班所支付之各項成本皆屬之。
5104	出租資產成本	凡出租土地、廠房等及提供權利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401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凡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510402	出租土地成本	凡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土地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403	出租廠房成本	凡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廠房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404	出租客貨機成本	凡為獲得出租客貨機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405	出租住宅成本	凡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住宅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406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凡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其他建築物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498	其他出租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出租資產成本屬之。
5105	投融資業務成本	凡從事投資及融資業務等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501	投資業務成本	凡為獲得投資業務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502	融資業務成本	凡為獲得融資業務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503	兌換短絀	凡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或評價之短絀屬之。
510504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凡為獲得開發、出租、處分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505	手續費成本	凡為獲得代辦各項手續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598	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之投融資成本屬之。
5106	醫療成本	凡提供病患門診、住院、保健、膳食等醫療所發生之成本皆屬之。
510601	門診醫療成本	凡提供病患門診醫療所發生之成本屬之。
510602	住院醫療成本	凡提供病患住院醫療所發生之成本屬之。
510603	衛生保健成本	凡提供衛生保健所發生之成本屬之。
510697	其他醫療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之醫療成本屬之。
5108	保險成本	凡辦理保險業務所發生之保險給付、提存各項準備及提列之呆帳等屬之。
510801	保險給付	凡辦理保險業務所發生之保險給付屬之。
510802	提存責任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提存之責任準備屬之。
510803	提存安全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提存之安全準備屬之。
510804	呆帳	凡辦理保險業務應收債權所提列之呆帳屬之。
510898	提存其他準備	凡不屬於以上提存之準備屬之。
5130	其他業務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成本屬之。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凡支付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皆屬之。
513002	休閒服務成本	凡提供休閒服務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3003	科技研究發展成本	凡補（捐）助機關團體、個人從事研究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300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短絀	凡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短絀屬之。
513005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短絀	凡以農產品銷售為主要業務，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513098	雜項業務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之業務成本屬之。
5140	業務費用	凡各項業務費用屬之。
514002	業務費用	凡重要業務計畫、為促進產品銷售或業務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514003	耗水費費用	凡屬水利法所定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之支出屬之。
515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凡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屬之。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凡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516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凡各項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屬之。
516001	研究發展費用	凡為研究發展新產品、改進技術、改善製造、節約能源、防制污染及產品市場調查等有關費用屬之。
516002	訓練費用	凡為推廣業務、加強管理及改進技術等有關訓練員工費用屬之。
5198	其他業務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之業務費用屬之。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費用屬之。
52	業務外費用	凡非直接因業務而發生之本期費用皆屬之。
5201	財務費用	凡投資與融資之利息費用、投資短絀及兌換短絀等屬之。
520101	利息費用	凡非以投資為主要業務，其舉借各種債務及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屬之。
520102	投資短絀	凡非以投資為主要業務，其投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等評價所認列之短絀（份額）、處分之短絀及減損短絀等，應列入本期餘絀者屬之。
520103	兌換短絀	凡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或評價之短絀屬之。
5202	其他業務外費用	凡非正常業務之其他費用屬之。
520201	財產交易短絀	凡出售、報廢或被徵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及無形資產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520202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凡非以從事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為主要業務，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所發生之費用或短絀等屬之。
520205	受託經營短絀	凡從事受託經營所認列之短絀屬之。
520206	資產低估整理	凡帳載應付購料款低於實際價款轉正之金額屬之。
520207	違約及處理費用	凡為處理契約爭議所發生之必要費用屬之。
520208	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	凡處理舊有房舍、老舊眷村或營舍之土地、建築物所發生之一切必要費用屬之。
520209	監所其他業務費	凡監所收容人訓練、教學、飲食補助及獎勵等費用屬之。
520214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短絀	凡非以農產品銷售為主要業務，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520298	雜項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業務外費用屬之。
61	業務賸餘（短絀）	凡業務收入減除業務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62	業務外賸餘（短絀）	凡本期業務外收入減除業務外支出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數屬短絀。
63	本期賸餘（短絀）	凡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7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凡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屬之。
7101	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凡未實現重估增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等屬之。
710103	未實現重估增值－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凡土地以外之資產依法令辦理重估增值之數，或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不重分類至餘絀屬之。
710104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凡投資者按其所享有股權淨值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之不重分類至餘絀之其他綜合餘絀項目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710105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之評價餘絀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71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凡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屬之。
71020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	凡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有效避險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710202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凡投資者按其所享有股權淨值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之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其他綜合餘絀項目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710203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之評價餘絀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710204	未實現重估增值－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凡土地以外之資產依法令辦理重估增值之數，或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屬之。

註：第 1 級科目編號為 1 碼，第 2 級科目編號為 1 碼，第 3 級科目編號為 2 碼，第 4 級科目編號為 2 碼。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餘絀撥補表項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81	賸餘之部	凡可供分配之本期賸餘、前期未分配賸餘及公積轉列數皆屬之。
8101	本期賸餘	凡本期收支餘絀表之收支計算結果，收入大於支出部分屬之，但不包含其他綜合餘絀之組成部分。
8102	前期未分配賸餘	凡前期尚未提存公積或未分配之累積賸餘屬之。
81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重大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影響前期未分配賸餘之數屬之。
8104	公積轉列數	凡公積轉列供分配之數屬之。
8105	其他轉入數	凡本年度其他綜合餘絀重分類至累積賸餘之數屬之。
82	分配之部	凡可供填補累積短絀、提存公積、賸餘撥充基金、解繳公庫淨額及其他依法分配事項等賸餘屬之。
8201	填補累積短絀	凡依法填補前期累積短絀屬之。
8202	提存公積	凡依法提存資本公積及特別公積屬之。
8203	賸餘撥充基金數	凡以未分配賸餘撥充基金之數屬之。
8204	解繳公庫淨額	凡將本期分配賸餘，以現金方式解繳公庫之數屬之。
8205	其他依法分配數	除上述分配項目外，依法可分配項目之分配數屬之。
83	未分配賸餘	凡賸餘之部，經分配之部分配後之餘額屬之。
84	短絀之部	凡待填補之本期短絀及前期短絀皆屬之。
8401	本期短絀	凡本期收支餘絀表之收支計算結果，收入小於支出部分屬之，但不包含其他綜合餘絀之組成部分。
8402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凡前期尚未填補之累積短絀屬之。
84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重大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影響前期待填補之短絀之數屬之。
8404	其他轉入數	凡本年度其他綜合餘絀重分類至累積短絀之數屬之。
85	填補之部	凡短絀撥用賸餘與公積、折減基金及公庫撥款填補皆屬之。
8501	撥用賸餘	凡撥用本期賸餘或前期未分配賸餘填補短絀之數屬之。
8502	撥用公積	凡撥用已提存之公積填補短絀之數屬之。
8503	折減基金	凡短絀由折減實收基金予以填補之數屬之。
8504	公庫撥款	凡短絀由公庫撥款予以填補之數屬之。
86	待填補之短絀	凡短絀留待後期填補之數屬之。

註：第 1 級項目編號為 2 碼，第 2 級項目編號為 2 碼。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9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影響以外，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9001	本期賸餘（短絀）	凡收支餘絀表內之本期賸餘（短絀）數。
9002	利息股利之調整	凡因取得利息、股利及支付利息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故須調整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內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
900201	利息收入	凡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內之利息收入，以負值表達。
900202	股利收入	凡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內之股利收入，以負值表達。
900203	利息費用	凡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內之利息費用，以正值表達。
900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凡未計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之本期賸餘（短絀）數。
9004	調整項目	凡業務收入於收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入，業務成本與費用於付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出，惟因業務收支認列與現金收支之時間可能不同，故由收支餘絀表求算由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須調整不影響現金之收入與支出項目及其餘屬業務活動現金流量之項目（但不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
900401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凡列入本期收支計算內，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各項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長期應收款、催收款項、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金融負債等評價所提之備抵呆帳及短絀，加上實際發生呆帳時，已提備抵呆帳不足沖抵，而逕列之短絀；並減除沖回備抵呆帳（不含實際發生呆帳之沖回數）之數。後者大於前二者合計之數，以負值表達。暨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之醫療折讓。
900402	提存各項準備	凡列入本期收支計算，所提之各項準備，減除未支付現金所沖回之各項準備。後者大於前者之數，以負值表達。
900403	折舊、減損及折耗	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非流動及其他資產所提之折舊及折耗費用，加計流動金融資產、投資所提之減損短絀並扣除減損迴轉賸餘之數。
900404	攤銷	凡攤銷金融債務工具投資溢價或折價、無形資產、遞延資產、應付債券折價或溢價等之攤銷費用。攤銷金融債務工具投資折價及應付債券溢價之數，以負值表達。
900405	兌換短絀（賸餘）	凡資產、負債受匯率變動影響所產生之兌換短絀或賸餘之數。
900406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凡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非流動、無形資產、待處理資產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短絀或賸餘之數。
900407	債務整理短絀（賸餘）	凡償還、整理債務之短絀或賸餘。
900408	其他	凡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不屬以上各項之不影響本期現金之其他事項。賸餘之數以負值表達。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900411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凡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之非現金流動資產淨增或淨減（不計備抵項目，及轉列兌換餘絀及其他餘絀前之增減數，暨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利息、應收股利、預付利息之增減數）。
900412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凡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之流動負債淨增或淨減（不計轉列兌換餘絀及其他餘絀前之增減數，暨短期債務、應付利息、預收利息之增減數）。
900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凡未計利息及股利前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出。
9006	收取利息	凡取得利息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007	收取股利	凡取得股利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008	支付利息	凡支付利息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不計交易目的流動金融資產之增減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非流動、無形資產、什項資產、待處理資產，增加及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準備金、遞延資產，取得利息、股利屬投資之報酬，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201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凡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101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凡減少流動金融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102	減少短期貸款	凡減少短期貸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103	減少短期墊款	凡減少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201	減少投資	凡減少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202	減少長期應收款	凡減少長期應收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203	減少長期貸款	凡減少長期貸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204	減少長期墊款	凡減少長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205	減少準備金	凡減少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3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凡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920301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凡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302	減少礦產資源	凡處分礦產資源，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4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凡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5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處分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及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6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凡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601	減少無形資產	凡處分無形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602	減少其他資產	凡處分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7	收取利息	凡取得利息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8	收取股利	凡取得股利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9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901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10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凡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001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凡增加流動金融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002	增加短期貸款	凡增加短期貸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003	增加短期墊款	凡增加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1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101	增加投資	凡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102	增加長期應收款	凡增加長期應收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103	增加長期貸款	凡增加長期貸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104	增加長期墊款	凡增加長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105	增加準備金	凡增加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凡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20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凡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202	增加礦產資源	凡取得礦產資源，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3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凡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4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取得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及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5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凡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501	增加無形資產	凡取得無形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502	增加其他資產	凡取得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6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601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增加及減少債務、其他負債、基金、公積，填補短絀、支付利息及賸餘分配，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9401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凡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101	增加短期債務	凡增加短期債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102	增加流動金融負債	凡增加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103	增加其他負債	凡增加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2	增加長期負債	凡舉借長期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201	增加長期債務	凡舉借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202	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凡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3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凡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301	增加基金	凡增加基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302	增加公積	凡增加公積，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303	撥款填補短絀	凡撥款填補短絀，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4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401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5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凡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501	減少短期債務	凡減少短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502	減少流動金融負債	凡減少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503	減少其他負債	凡減少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6	減少長期負債	凡償還長期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601	減少長期債務	凡償還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602	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凡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7	減少基金及公積	凡減少基金及公積，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701	減少基金	凡減少基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702	減少公積	凡減少公積，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8	支付利息	凡取得財務資源須支付利息，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9	賸餘分配款	凡依賸餘分配程序，將賸餘解繳公庫或其他依法分配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901	解繳公庫淨額	凡依賸餘分配程序，將賸餘解繳公庫，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902	其他依法分配款	凡依法，按賸餘分配程序，撥付分配款，使本期現金減少數。
941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1001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96	匯率影響數	凡外幣現金餘額按期末結帳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大於按外幣收付當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之收支差額者，以正值表達；反之，則以負值表達。
9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凡本期業務、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影響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註：第 1 級項目編號為 2 碼，第 2 級項目編號為 2 碼，第 3 級項目編號為 2 碼。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1	資產	凡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包括流動資產、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11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皆屬之。
1101	現金	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匯撥中現金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110101	庫存現金	凡庫存之當地通用貨幣及外幣屬之。收款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
110102	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等之活期存款或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110103	零用及週轉金	凡撥供零星支出或週轉用途之定額現金屬之。撥交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104	匯撥中現金	凡各項匯撥在途之現金屬之。匯出之數，記入借方；匯到之數，記入貸方。
1102	流動金融資產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11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20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1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1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110208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209	避險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避險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10208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10208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110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211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以成本衡量之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110214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	凡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綜合餘絀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或債務工具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均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持有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215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10214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10214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1102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持有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217	累計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2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1102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金融資產（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299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提列評價調整，或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1102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1103	應收款項	凡應收票據及各項應收款等屬之。
110301	應收票據	凡因業務經營或賒銷商品、原物料及提供勞務等，而收到可按票載日期收取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02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凡提列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301 應收票據」之抵銷科目）
110303	應收帳款	凡因業務經營或賒銷商品、原物料及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屬之，惟一年以上分期收取者，記入「110308 應收分期帳款」。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04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凡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303 應收帳款」之抵銷科目）
110305	應收醫療帳款	凡醫療院所提供醫療服務，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之數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06	備抵醫療折讓	凡提列應收醫療帳款之備抵折讓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305 應收醫療帳款」之抵銷科目）
110307	備抵呆帳－應收醫療帳款	凡提列應收醫療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305 應收醫療帳款」之抵銷科目）
110308	應收分期帳款	凡採分期收款方式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09	備抵呆帳－應收分期帳款	凡提列應收分期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308 應收分期帳款」之抵銷科目）
110310	未實現利息收入	凡銷貨或提供勞務，其分期收款高於現銷價格之數屬之。未實現利息之數，記入貸方；分期收款時或按期認列利息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308 應收分期帳款」之抵銷科目）
110311	應收工程款	凡承建長期工程按完工比例依約分期請款，而應收取之工程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12	應收退稅款	凡已繳納而應退回之各項稅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之數，記入貸方。
110313	應收收益	凡應收屬於本期之各項收益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14	應收利息	凡應收未收之各項利息收入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15	應收股利	凡應收轉投資事業所分配之股息紅利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之數，記入貸方。
110316	託辦往來	凡與其他機構間之託辦往來款項屬之。付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到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10317	應收保費	凡應收未收之保費收入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18	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凡提列應收保費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317 應收保費」之抵銷科目）
110398	其他應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到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99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凡提列其他各項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301 應收票據」、「110303 應收帳款」、「110305 應收醫療帳款」、「110308 應收分期帳款」及「110317 應收保費」以外其他各項應收款之抵銷科目）
1104	存 貨	凡現存備供產銷之商（醫療）品存貨、原物料、在途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各種產品等屬之。
110401	在途材料	凡購入起運點交貨，而尚未到達之各種材料成本屬之。起運之數，記入借方；運到及短絀之數，記入貸方。
110402	原料	凡現存供直接生產用之各種原料成本屬之。購入、退庫及盤餘之數，記入借方；領用、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0403	物料	凡現存供非直接生產用及修繕、消耗、包裝用之各種物品成本屬之。購入、退庫及盤餘之數，記入借方；領用、售出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110404	醫療用品	凡現存供醫療用之藥品及衛材等成本屬之。購入、退庫及盤餘之數，記入借方；領用、銷售或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0405	商品存貨	凡現存供銷售之商品成本屬之。購入、退庫、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或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0406	在製品	凡現存在製造（包括提煉及生產）中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投入生產原料、人工及分配製造費用之數，記入借方；轉入「製成品」及其他各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407	製成品	凡現存已製造完成供銷售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在製品」轉來成本、退庫、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0408	在建工程	凡現有承建、興建，以作為投資或供出售用之長期工程所投入各項成本及認列工程餘絀屬之。投入成本及認列賸餘之數，記入借方；承認短絀及工程完成時沖轉預收工程款或營建及加工品之數，記入貸方。
110409	預收在建工程款	凡承建長期工程依約按完工比例攤算之各期請款總額屬之。請款之數，記入貸方；工程完工時沖轉在建工程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少於「在建工程」時，係「110408 在建工程」之抵銷科目）
110410	營建及加工品	凡現有以委建、合建、或自建方式承建、興建各種建物及營建加工產品等，已完工結算尚未出售或變賣前所發生之成本屬之。營建及加工成本之數，記入借方；已處理或售出之數，記入貸方。
110411	農產品	凡現存各項農林漁牧等農產品成本屬之。「生物資產」轉來成本、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0412	寄銷品	凡委託他人代銷之各種商品或產品成本屬之。撥交寄銷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或退回之數，記入貸方。
110498	其他存貨	凡不屬於以上之存貨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499	備抵存貨跌價短絀	凡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而提列之備抵跌價短絀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為上列各存貨科目之抵銷科目）
1105	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	凡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將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生物資產屬之。
110501	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或植物，預期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生物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6	生產性生物資產－流動	凡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將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之。
110601	生產性生物資產－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或植物，預期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7	預付款項	凡預付貨款、用品盤存及預付各種費用等屬之。
110701	預付貨款	凡訂購商品、藥品、原料、物料及燃料等而預付之貨款屬之。支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702	預付在建工程款	凡承建、興建，以作為投資或供出售之長期工程而預付之工程款屬之。支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10703	用品盤存	凡現存備供日常辦公用之文具及其他物品屬之。購入、退庫、盤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餘或期末盤存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盤絀或期初轉出之數，記入貸方。
110704	預付費用	凡預付各項費用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到期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705	預付利息	凡預付尚未到期之利息支出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706	進項稅額	凡依營業稅法之規定，進貨或購買勞務所支付之營業稅，可用以扣抵銷項稅額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707	留抵稅額	凡依營業稅法之規定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留抵以後銷項稅額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708	預付稅款	凡預付或暫繳之各種稅捐屬之。預付或暫繳之數，記入借方；沖轉或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10709	預付繳庫數	凡預付之解繳公庫淨額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10798	其他預付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付款項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8	短期貸墊款	凡短期墊款、短期貸款及應收到期長期貸款等屬之。
110801	短期墊款	凡短期墊付之款項（包括員工借支、代繳保費、應收到期長期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802	短期貸款	凡於一年內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可以收回之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803	備抵呆帳－短期貸款	凡提列短期貸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轉或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802 短期貸款」之抵銷科目）
110804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凡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到期之長期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因融資、作業或業務上需要從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貸墊款；或提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等屬之。
12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屬之。
12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	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120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調整	凡採權益法評價者，其評價後餘額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屬之。增加權益之數，記入借方；減少權益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之抵銷科目）
120103	累計減損－採權益法之投資	凡提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賣出、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之抵銷科目）
1202	非流動金融資產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12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一非流動	貸方。
12020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2020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209	避險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避險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020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020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20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211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以成本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20214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或債務工具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均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持有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215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0214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0214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202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持有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217	累計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2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1202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299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提列評價調整，及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1202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203	其他長期投資	凡長期信託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及什項長期投資等屬之。
120301	長期信託投資	凡與國內外金融機構或機關簽訂長期信託契約，委託代為操作或管理之長期投資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到期或提前解約等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302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凡配合政策開發或持有之不動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303	備抵政策性開發不動產短絀	凡提列各種政策性開發不動產之備抵短絀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302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之抵銷科目)
120398	什項長期投資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投資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399	什項長期投資評價調整	凡什項長期投資之評價調整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0398 什項長期投資」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0398 什項長期投資」之抵銷科目)
1204	長期應收款	凡長期應收票據及應收款等屬之。
120401	長期應收票據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各種應收票據屬之。應收票據面值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銷之數，記入貸方。
120402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票據	凡提列長期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401 長期應收票據」之抵銷科目)
120403	長期應收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各種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銷之數，記入貸方。
120404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	凡提列長期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403 長期應收款」之抵銷科目)
1205	長期貸款	凡長期應收分期房屋貸款及其他長期貸款屬之。
120501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房屋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502	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凡提列應收分期房屋貸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501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之抵銷科目)
120598	其他長期貸款	凡不屬以上之長期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599	備抵呆帳－其他長期貸款	凡提列其他長期貸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598 其他長期貸款」之抵銷科目)
1206	長期墊款	凡長期墊款及其他長期墊款屬之。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120601	長期墊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602	備抵呆帳－長期墊款	凡提列長期墊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601 長期墊款」之抵銷科目）
120698	其他長期墊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699	備抵呆帳－其他長期墊款	凡提列其他長期墊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698 其他長期墊款」之抵銷科目）
1207	準備金	凡退休及離職準備金、改良及擴充準備金及改善生活設施準備金等屬之。
120701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凡約聘僱人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皆屬之。提存或產生孳息，記入借方；支付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702	改良及擴充準備金	凡提存備供改良及擴充設備之準備金屬之。提存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
120703	改善生活設施準備金	凡依監獄行刑法等規定，提存備供受刑人改善生活設施之準備金屬之。提存或產生孳息，記入借方；支付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798	其他準備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準備金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凡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屬之。
1301	土地	凡房屋基地或直接生產、交通水利、其他建築用地等屬之。
130101	土地	凡各種基地用地成本、具永久性之土地改良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屬之。買入成本、永久性改良支出、重估增值或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02	土地改良物	凡有一定耐用年限之橋樑、圍牆等各種土地改良物屬之。
130201	土地改良物	凡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而使用年限有限之房屋與建築以外不動產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屬之。改良成本、重估增值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0203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凡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201 土地改良物」之抵銷科目）
1303	房屋及建築	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屬之。
130301	房屋及建築	凡購建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成本屬之。規劃、設計、建築、裝置、購進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或重估增值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0303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凡提列房屋及建築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301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房屋及建築」之抵銷科目)
1304	機械及設備	凡供生產或辦公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等屬之。
130401	機械及設備	凡購置機械設備及其備件成本屬之。設計、購進、裝置、試機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重估增值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040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凡提列機械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401 機械及設備」之抵銷科目)
13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供交通運輸及通訊用之各項設備屬之。
1305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購置交通運輸用、氣象通訊用等設備及其工具成本屬之。規劃、設計、購進、裝置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或重估增值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0503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501 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
1306	什項設備	凡供作業辦公用之事務、防護設備等屬之。
130601	什項設備	凡購置什項設備成本屬之。設計、購進、裝置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或重估增值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0603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凡提列什項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601 什項設備」之抵銷科目)
1307	租賃資產	凡屬融資租賃之設備資產屬之。
130701	租賃資產	凡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之融資租賃條件之租賃物，其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公允價值之較低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租賃期滿、中途解約或購入後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0702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凡提列租賃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結轉或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701 租賃資產」之抵銷科目)
1308	租賃權益改良	凡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130801	租賃權益改良	凡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屬之。規劃、設計、建築、購進及裝置，以增加服務潛能之改良成本，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0803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凡提列租賃權益改良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801 租賃權益改良」之抵銷科目)
1309	購建中固定資產	凡各種待過戶房地產、未完工程、預付工程及土地款、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屬之。
130901	待過戶房地產	凡已取得房地產之所有權，正辦理過戶之法定程序，所支付一切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購置成本屬之。支付價款之數，記入借方；完成過戶程序轉入適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0902	未完工程	凡正建造、裝置或改良尚未完竣之各項工程及專供指定用途之專案工程機件成本屬之。領用器材、機件、耗用人工或發包工程款及分攤費用等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完工時轉入適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0903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凡工程施工前，而預先支付工程款、土地款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0904	訂購機件及設備款	凡為因應作業之需要，而訂購各種機件、設備而預先支付之款項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10	生產性植物	凡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具生命之植物屬之：（1）用於農業產品之生產或供給。（2）預期生產農產品期間超過一期。（3）將其作為農業產品出售之可能性甚低。
131001	生產性植物	凡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具生命之植物屬之：（1）用於農業產品之生產或供給。（2）預期生產農產品期間超過一期。（3）將其作為農業產品出售之可能性甚低。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1003	累計折舊－生產性植物	凡提列生產性植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1001 生產性植物」之抵銷科目）
14	投資性不動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屬之。
1401	投資性不動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屬之。
140101	投資性不動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及依法令辦理資產之重估價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40104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凡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0101 投資性不動產」之抵銷科目）
1402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凡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140201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凡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5	礦產資源	凡礦產資源屬之。
1501	礦產資源	凡蘊藏量將隨開採或其他使用方法而耗竭之天然礦產屬之。
150101	礦產資源	凡蘊藏量將隨開採或其他使用方法而耗竭之天然礦產屬之。購買及探勘開發成本暨增值、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之數，記入貸方。
150103	累計折耗－礦產資源	凡提列礦產資源之累計折耗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耗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50101 礦產資源」之抵銷科目）
16	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超過一年或一業務週期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生物資產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及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之。
1601	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超過一年或一業務週期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生物資產屬之。
160101	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預期超過一年或一業務週期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60102	累計折舊－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提列消耗性生物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60101 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602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超過一年或一業務週期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之，但不包括生產性植物。
160201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預期超過一年或一業務週期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60202	累計折舊－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提列生產性生物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60201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7	無形資產	凡長期供生產及作業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
1701	無形資產	凡專利權、電腦軟體及租賃權益等屬之。
170101	專利權	凡價購或自行研發，供生產及業務用專利權，而向政府機關申請登錄所發生之規費、專利代理費、模型、圖標製作費等必要支出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70102	電腦軟體	凡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70103	租賃權益	凡依約取得生產及業務用租賃標的物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70104	遞延退休金成本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低於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期末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期初轉回之數，記入貸方。
170197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凡發展供生產及業務用之無形資產，於發展階段之所發生得資本化之支出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70198	其他無形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無形資產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8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皆屬之。
1801	遞延資產	凡遞延費用、預付退休金等屬之。
180101	遞延費用	凡遞延費用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80102	預付退休金	凡提撥之退休基金高於淨退休金成本，其非屬流動部分之差額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807	什項資產	凡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暫付及待結轉帳項、代管資產及受託經營權益等屬之。
180701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現金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180702	存出保證品	凡存出保證用之非現金項目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80703	催收款項	凡各種應收款項、貸墊款、放款及其他授信等債權，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尚未收回或雖未屆滿六個月，但已向債務人或保證人訴追或處理擔保品而轉入有待催收之款項屬之。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報准轉銷呆帳之數，記入貸方。
180704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凡提列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0703 催收款項」之抵銷科目）
18070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付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80708	受託經營權益	凡受其他經濟個體之委託或公開競價等方式，而取得代為經營之權益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或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80709	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之資產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處分或交還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應與「180711 應付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180710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凡提列代管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0709 代管資產」之抵銷科目）
180711	應付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隨資產折舊之提列，沖減轉列受贈公積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0709 代管資產」之抵銷科目）
180798	其他什項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什項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808	待處理資產	凡待處理資產屬之。
180801	委託處分資產	凡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各地方政府財政局代為處理之財產屬之。轉入之數，記入借方；售出之數，記入貸方。
180898	其他待處理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待處理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809	內部往來	凡內部往來屬之。
180901	內部往來	凡基金內各部門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支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入或轉抵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19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及應收代收款等屬之。
190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及應收代收款等屬之。本科目項下各四級科目，均屬備忘科目，其相對科目為「290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備忘科目）」項下各四級科目須同時使用，均不列入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
190101	保管有價證券	凡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
190102	保管品	凡受託保管之物品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
190103	保證品	凡收到外界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等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退還或處理之數，記入貸方。
190104	應收代收款	凡受客戶或同業委託應收代收之款項屬之。受託應收之數，記入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借方；退還或解繳之數，記入貸方。
2	負債	凡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包括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其他負債等。
21	流動負債	凡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需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者皆屬之。
2101	短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之銀行透支、借款及到期長期負債等屬之。
210101	銀行透支	凡向銀行短期透支之款項屬之。透支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0102	短期借款	凡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款項（銀行透支除外）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0103	應付商業本票	凡因資金調度需要而發行之商業本票屬之。發行面額之數，記入貸方；兌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104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凡發行商業本票所收現金少於本票之差額屬之。折價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210103 應付商業本票」之抵銷科目）
210120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凡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到期之長期負債屬之（不包括以準備金償還及預期再融資之到期長期負債）。轉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02	應付款項	凡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代收款、應付費用、應付稅款等屬之。
210201	應付票據	凡因業務、作業或賒購商品、原物料及勞務等所簽發於約定日期支付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2	應付帳款	凡因業務、作業或賒購商品、原物料及勞務等所發生應付未付之帳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轉為應付票據或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3	應付代收款	凡應付代收之款項屬之。代收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轉帳之數，記入借方。
210204	應付薪工	凡應付未付員工或外包工資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5	應付費用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費用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6	應付稅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稅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繳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7	應付利息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利息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8	應付佣金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佣金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9	應付工程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工程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10	應付繳庫數	凡應付解繳公庫淨額或其他繳庫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繳解之數，記入借方。
210211	應付保險給付	凡應付未付之保險給付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98	其他應付款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應付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3	預收款項	凡預收貨款、預收利息、預收收入、預收在建工程款等屬之。
210301	預收貨款	凡預收客戶訂購貨品之貨款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10302	預收利息	凡預收未實現之利息收入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10303	預收收入	凡預收未實現之佣金、手續費等收入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收入之數，記入借方。
210304	預收定金	凡預收各項定金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10305	銷項稅額	凡依營業稅法之規定，於銷貨或提供勞務時向顧客另收營業稅用以扣抵進項稅額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0306	預收在建工程款	凡承建長期工程依約按完工比例攤算之各期請款總額屬之。請款之數，記入貸方；工程完工時沖轉在建工程之數，記入借方。
210307	在建工程	凡承建長期工程所投入各項成本及認列工程餘絀屬之。投入成本及認列賸餘之數，記入借方；承認短絀及工程完成時沖轉預收工程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小於預收在建工程款時，係「210306 預收在建工程款」之抵銷科目）
210308	預收保費	凡預收之保費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10398	其他預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收款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104	流動金融負債	凡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屬之。
2104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凡持有供交易或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金融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040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104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104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之附加科目）
210403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0404	避險之金融負債評	凡避險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價調整一流動	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10403 避險之金融負債一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10403 避險之金融負債一流動」之附加科目）
210405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凡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財物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04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凡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0498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金融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	長期負債	凡到期日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或無須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清償之債務皆屬之。
2201	長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應付債券、長期借款、應付長期工程款、應付租賃款等屬之。
220101	應付債券	凡奉核准並已發行之債券屬之。發行債券面額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20102	應付債券溢價	凡發行債券所收價款超出債券面額之數屬之。超出之數，記入貸方；攤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220101 應付債券」之附加科目）
220103	應付債券折價	凡發行債券所收價款少於債券面額之差額屬之。折價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220101 應付債券」之抵銷科目）
220104	長期借款	凡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或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0105	應付長期工程款	凡應償還工程款之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償還或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0106	應付租賃款	凡融資租賃契約應付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每期支付租金扣除利息費用後之餘額，記入借方。
2201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凡年度淨退休金成本預計一年內不支付或提撥者及為使期末退休金負債達最低退休金負債所補列之金額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220108	長期預收款	凡預收非屬流動負債性質之各種款項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20198	其他長期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02	非流動金融負債	凡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屬之。
22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	凡持有供交易或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被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020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20201 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20201 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附加科目）
220203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0204	避險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避險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20203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20203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附加科目）
220205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凡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財物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02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凡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0298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流動金融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8	其他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皆屬之。
2801	遞延負債	凡遞延收入屬之。
280101	遞延收入	凡遞延收入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攤銷之數，記入借方。
2802	負債準備	凡提存之各項準備等屬之。
280201	責任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所提存之責任準備餘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280202	安全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所提存之安全準備餘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280203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凡為辦理除役、復原及修復事宜，提存之負債準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280204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凡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該合約認列之現時義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280205	估計產品售後服務準備	凡估計產品售後保固期間，履約所應負擔之金額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履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80206	保證責任準備	凡辦理保證業務，依規定提列備供代償債務之準備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280298	其他負債準備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類準備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2807	什項負債	凡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委託經營負債等屬之。
280701	存入保證金	凡收到客戶、廠商存入供保證用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抵之數，記入借方。
280702	應付保管款	凡為其他機關或個人代為保管之各種款項屬之。應付保管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80703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凡應付約聘僱人員之退休及離職金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80704	應付改善生活設施金	凡依監獄行刑法等規定，提列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金未付數，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8070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收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80708	委託經營負債	凡委託其他經濟個體經營，受託者於經營期間所投入之資金，依約應付給受託者之款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80798	其他什項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什項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809	內部往來	凡內部往來屬之。
280901	內部往來	凡基金內各部門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支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入或轉抵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29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應付保證品及受託代收款等屬之。
290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應付保證品及受託代收款等屬之。本科目項下各四級科目，均屬備忘科目，其相對科目為「190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備忘科目）」項下各四級科目須同時使用，均不列入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
29010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凡應付受託保管有價證券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90102	應付保管品	凡應付受託保管物品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提取之數，記入借方。
290103	應付保證品	凡應付收到廠商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等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處理之數，記入借方。
290104	受託代收款	凡應付受客戶或同業委託代收之款項屬之。應付受託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解繳之數，記入借方。
3	淨值	凡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者屬之，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等。
31	基金	凡非營業特種基金獲政府挹注基金之資金、資產作價或移撥、公積及賸餘撥充基金等，或待轉列基金之資產屬之。
3101	基金	凡非營業特種基金獲政府挹注基金之資金、資產作價或移撥、公積及賸餘撥充基金等，或待轉列基金之資產屬之。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310101	基金	凡非營業特種基金循預算程序，獲政府挹注基金之資金、資產作價或移撥、公積及賸餘撥充基金等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310102	預收基金	凡非營業特種基金獲政府預撥待轉列基金之資產屬之。預撥之數，記入貸方；轉列基金之數，記入借方。
32	公積	凡非由業務所產生之淨資產增加數皆屬之。
3201	資本公積	凡受贈公積及其他資本公積等屬之。
320101	受贈公積	凡受贈資產屬之。受贈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32010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凡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造成對其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320198	其他資本公積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資本公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3202	特別公積	凡自賸餘中，循預算程序提撥供指定用途之公積屬之。
320201	特別公積	凡自賸餘中，循預算程序提撥供指定用途之公積屬之。提撥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33	累積餘絀	凡累積賸餘、累積短絀屬之。
3301	累積賸餘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或分配之賸餘屬之。
330101	累積賸餘	凡截至上期未分配賸餘屬之。賸餘分配時未經分配賸餘之數，記入貸方；分配賸餘之數，記入借方。
330102	本期賸餘	凡本期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屬之。每屆決算時，自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外費用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3301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重大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屬之。增加賸餘之數，記入貸方；減少賸餘之數，記入借方。
3302	累積短絀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屬之。
330201	累積短絀	凡截至上期尚未彌補之短絀屬之。短絀撥補時未經彌補之短絀，記入借方；彌補短絀之數，記入貸方。
330202	本期短絀	凡本期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屬之。每屆決算時，自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外費用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3302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重大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屬之。增加短絀之數，記入借方；減少短絀之數，記入貸方。
34	淨值其他項目	凡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皆屬之。
3401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凡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絀等屬之。
340102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	凡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有效避險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3401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凡在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按歷史匯率、現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暨具有長期投資性質外幣墊款不擬於可預見將來結清之兌換差額，及為規避國外淨投資風險所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變動影響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3401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凡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所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屬之。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340105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產生之未實現評價餘絀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340106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產生之未實現評價餘絀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340198	其他綜合餘絀	凡不屬以上之其他綜合餘絀項目屬之。
340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
34020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期末發生數，記入借方；期初轉回之數，記入貸方。

註：第 1 級科目編號為 1 碼，第 2 級科目編號為 1 碼，第 3 級科目編號為 2 碼，第 4 級科目編號為 2 碼。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1	用人費用	凡非營業特種基金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11	正式員額薪資	凡管理會委員、顧問之報酬及正式員工、警衛之薪資等屬之。
1101	管理會委員報酬	凡依規定支給專、兼任管理會委員之酬勞屬之。
1102	顧問人員報酬	凡奉准聘任之顧問人員報酬及交通費屬之。
1103	職員薪金	凡正式職員薪金屬之。
1104	工員工資	凡正式工員工資屬之。
1105	警餉	凡正式警衛薪餉屬之。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凡聘用、約僱及兼職人員之薪資等屬之。
1201	聘用人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他規定進用人員之薪金屬之。
1202	約僱職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職員之薪金屬之。
1203	約僱工員薪資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工員之薪金屬之。
1204	兼職人員酬金	凡兼職人員之酬金及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屬之。
13	加（夜）班費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延長工時加班費、夜班費、誤餐費、未休假加班費等屬之。
1301	延長工時加班費	凡員工經指派在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支領之加班費、輪班輪休人員及各機關所屬人員待命時數加班補償等費用屬之。
1302	夜班費	凡公立醫療機構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內依規定支領之夜班費屬之。
1303	誤餐費	凡員工因業務關係用餐時間必須延續工作，依規定支領之餐費屬之。
1304	未休假加班費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未休假加班費屬之。
14	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各項津貼屬之。
1401	水電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水電津貼屬之。
1402	領班津貼	凡工人領班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03	僻地津貼	凡員工在偏僻地區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04	危險工作津貼	凡員工擔任危險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05	工地津貼	凡員工派赴工地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06	高溫津貼	凡員工在高溫場所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07	出納津貼	凡出納人員依規定支領之經管銀錢津貼屬之。
1408	醫療技術津貼	凡醫療人員從事輻射、檢驗、麻醉等工作之津貼屬之。
1498	其他津貼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津貼屬之。
15	獎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績效獎金、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屬之。
1501	績效獎金	凡各基金按規定核發之績效獎金屬之。
1502	考績獎金	凡按考績法規定核發之獎金屬之。
1503	年終獎金	凡依規定於年節加發之工作獎金屬之。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1504	飛安獎金	凡依規定核發之飛安獎金屬之。
1598	其他獎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獎金屬之。
16	退休及卹償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離職金及卹償金等屬之。
160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職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02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工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03	卹償金	凡員工在職病故、意外死亡或職業災害傷亡之撫卹金、喪葬費、救濟費及補償費屬之。
17	資遣費	凡依規定資遣員工之費用屬之。
1701	職員資遣費	凡職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702	工員資遣費	凡工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8	福利費	凡為增進員工福利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及福利金等屬之。
1801	分擔員工保險費	凡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健保補助費屬之。
1802	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	凡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之保險補助費屬之。
1803	傷病醫藥費	凡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及附設醫院或醫務室診療、藥品費屬之。
1804	提撥福利金	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屬之。
1805	員工通勤交通費	凡支出員工上下班通勤所需之交通費屬之。
1806	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	凡分擔輔助員工購置住宅或建屋等貸款之貼補利息差額屬之。
1898	其他福利費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福利費屬之。
19	提繳費	凡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1901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凡按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2	服務費用 (中央政府適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公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關慰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推展等費用皆屬之。
	服務費用 (地方政府適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21	水電費	凡使用水、電、氣體及其他動力費等屬之。
2101	動力費	凡各項電信、機械設備等動用之電力費屬之。
2102	工作場所電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電費屬之。
2103	宿舍電費	凡宿舍耗用之電費屬之。
2104	工作場所水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水費屬之。
2105	宿舍水費	凡宿舍耗用之水費屬之。
2106	氣體費	凡工作場所、宿舍耗用之煤氣、瓦斯費屬之。
2107	其他場所水電費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其他場所水電費屬之。
22	郵電費	凡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屬之。
2201	郵費	凡寄發郵件之費用屬之。
2202	電話費	凡使用電話之費用屬之。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2203	電報費	凡拍發電報之費用屬之。
2204	數據通信費	凡使用數據通信之費用屬之。
23	旅運費	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屬之。
2301	國內旅費	凡員工國內出差、調遣、受訓等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屬之。
2302	國外旅費	凡派員出國考察、開會、洽公、進修、研究、實習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303	大陸地區旅費	凡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開會、洽公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304	專力費	凡僱工搬運、遞送物品等人力使用費屬之。
2305	貨物運費	凡運送貨物、器材之海、陸、空運輸費用屬之。
2306	裝卸費	凡貨物之裝卸費用屬之。
2307	港埠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港埠費用屬之。
2398	其他旅運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旅運費屬之。
2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中央政府適用)	凡印製、裝訂及公告費用等屬之。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地方政府適用)	凡印製、裝訂、廣告、樣品贈送、業務宣導費用等屬之。
2401	印刷及裝訂費	凡帳冊、表報、憑證、文件等製版、印刷、複製、裝訂費用屬之。
2402	廣告費(地方政府適用)	凡各項廣告費用屬之。
2403	樣品贈送(地方政府適用)	凡贈送樣品之費用屬之。
2404	業務宣導費(地方政府適用)	凡為產品示範、推廣、促銷及各項業務、節目之宣導費屬之。
2405	公告費	凡各項公告費用屬之。
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凡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及提列銷售營建工程、其他產品保固期間之保固費用等屬之。
250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凡土地改良物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02	一般房屋修護費	凡一般房屋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03	宿舍修護費	凡宿舍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04	其他建築修護費	凡其他建築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0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0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07	什項設備修護費	凡什項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98	保固費	凡銷售營建工程或其他產品保固期間提列之保固費用屬之。
26	保險費	凡各種財產保險費皆屬之。
2601	一般房屋保險費	凡一般房屋之保險費屬之。
2602	宿舍保險費	凡宿舍之保險費屬之。
2603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0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05	什項設備保險費	凡什項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06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	凡保管或遞送中現金、存款及貨物之保險費屬之。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費	
2607	責任保險費	凡營建工程或公共意外責任等保險之費用屬之。
2698	其他保險費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保險費用屬之。
27	一般服務費	凡棧儲、包裝、公證、理貨、代理（辦）、加工、外包、節目演出費用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屬之。
2701	棧儲費	凡貨物及運輸貨物之設備貯存倉庫、通棧及場站之費用屬之。
2702	包裝費	凡包裝產品之費用屬之。
2703	公證費	凡辦理公證之費用屬之。
2704	報關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報關、驗關等服務費屬之。
2705	理貨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理貨費屬之。
270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凡給付代為承攬介紹業務及金融機構提供保證、資金融通、簽證及代辦業務之服務等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屬之。
2707	代理（辦）費	凡委託代理（辦）業務或代收款項之費用屬之。
2708	加工費	凡為增加交換或使用價值而加工之費用屬之。
2709	外包費	凡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產銷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其一部或全部過程委外辦理之費用屬之。
2710	節目演出費	凡支付藝文界演出各類型節目所需之費用等屬之。
2711	義（志）工服務費	凡支付義（志）工提供服務之費用屬之。
2712	勞作金	凡依規定提列之勞作金、視同作業勞作金屬之。
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凡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屬之。
2714	體育活動費	凡員工體育、文康活動或組隊參加各種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各項費用屬之。
28	專業服務費	凡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屬之。
2801	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	凡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或專家承辦技術或提供諮詢等服務之合作費及權利金屬之。
2802	專技人員酬金	凡委託會計師、精算師、醫事人員等領有專技證照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屬之。
2803	法律事務費	凡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等費用屬之。
2804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工程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工、技術協助及管理顧問、諮詢等費用屬之。
280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凡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費用屬之。
2806	委託調查研究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調查、研究工作之費用屬之。
2807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定）、試驗、認證、評鑑等工作之費用屬之。
2808	委託考選訓練費	凡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機構訓練之費用屬之。
2809	試務甄選費	凡辦理考試或甄選工作所支付一切費用均屬之。
2810	電腦軟體服務費	凡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體、雲端服務等費用屬之。
2898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專業服務費屬之。
29	公關慰勞費 (中央政府適用)	凡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等屬之。
	公共關係費 (地方政府適用)	凡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屬之。
2901	公共關係費 (中央政府適用)	凡對員工以外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
	公共關係費 (地方政府適用)	凡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
2902	員工慰勞費 (中央政府適用)	凡對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屬之。
2A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中央政府適用)	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屬之。
2A0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中央政府適用)	凡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屬之。
2B	推展費 (中央政府適用)	凡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屬之。
2B01	推展費 (中央政府適用)	凡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為產品示範、促銷、廣告及樣品贈送等費用屬之。
3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31	使用材料費	凡耗用原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3101	原料	凡為生產或提供勞務所耗用之原料屬之。
3102	物料	凡為設備運轉、維護、試作、訓練或競賽所耗用之物料及安全護具等屬之。
3103	燃料	凡機械、運輸及發電設備所耗用之燃料屬之。
3104	油脂	凡機械及運輸設備所耗用之油脂屬之。
3105	建築材料	凡修造營建所耗用之建築材料屬之。
3106	設備零件	凡耗用各種設備零件屬之。
32	用品消耗	凡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雜誌、服裝、食品、環境美化等費用屬之。
3201	辦公(事務)用品	凡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屬之。
3202	報章什誌	凡因業務需要訂閱之報章什誌、圖書等費用屬之。
320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凡供農業與園藝用之各項用品及美化環境等費用屬之。
3204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凡供化驗及實驗用之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屬之。
3205	服裝	凡製發工作服裝等費用屬之。
3206	食品	凡耗用之食品費屬之。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3207	飼料	凡耗用之飼料費屬之。
3208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凡耗用之醫療用品費屬之。
3298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用品消耗屬之。
33	商品及醫療用品	凡銷售商品、耗用之醫療用品費皆屬之。
3301	商品	凡已銷售之商品屬之。
3302	衛材	凡已耗用之衛材屬之。
3303	藥品	凡銷售、耗用之藥品屬之。
3304	血液	凡耗用之血液屬之。
4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41	地租及水租	凡土地及灌溉用河川之租金等屬之。
4101	一般土地租金	凡一般土地之租金屬之。
4102	宿舍基地租金	凡宿舍基地之租金屬之。
4103	場地租金	凡儲放貨櫃、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屬之。
42	房租	凡房屋、宿舍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屬之。
4201	一般房屋租金	凡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屬之。
4202	宿舍租金	凡宿舍之租金屬之。
43	機器租金	凡機械或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等屬之。
4301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凡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屬之。
4302	機械及設備租金	凡機械及設備之租金屬之。
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屬之。
4401	船租	凡船舶之租金屬之。
4402	車租	凡車輛之租金屬之。
4403	電信設備租金	凡電信設備之租金屬之。
4404	碼頭設備租金	凡碼頭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屬之。
4405	航空器租金	凡航空器之租金屬之。
4406	貨櫃及車架租金	凡貨櫃及車架之租金屬之。
45	什項設備租金	凡什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4501	什項設備租金	凡什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46	利息	凡各種利息費用屬之。
4601	債務利息	凡借入款項利息費用屬之。
4602	債券利息	凡發行債券利息費用屬之。
4698	其他利息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利息費用屬之。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凡各種折舊性、折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皆屬之。
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5111	土地改良物折舊	凡按期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屬之。
5121	一般房屋折舊	凡按期提列一般房屋之折舊費用屬之。
5122	宿舍折舊	凡按期提列宿舍之折舊費用屬之。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5123	其他建築折舊	凡按期提列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屬之。
5131	機械及設備折舊	凡按期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514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凡按期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5151	什項設備折舊	凡按期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5161	租賃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租賃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162	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凡各種租賃權益改良之折舊費用屬之。
5171	生產性植物折舊	凡按期提列生產性植物之折舊費用屬之。
5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凡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20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3	生物資產折舊	凡各種生物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301	消耗性生物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消耗性生物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302	生產性生物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生產性生物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7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折舊性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701	代管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702	其他什項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其他什項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8	折耗	凡礦產資源之折耗費用屬之。
5801	礦產資源折耗	凡按期提列礦產資源之折耗費用屬之。
59	攤銷	凡各種無形資產、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5901	攤銷租賃權益	凡按期攤銷租賃權益屬之。
5902	攤銷債券發行費用	凡按期攤銷債券發行費用屬之。
5903	攤銷電腦軟體費	凡按期攤銷電腦軟體費用屬之。
5998	其他攤銷費用	凡按期攤銷其他無形資產、遞延資產屬之。
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62	土地稅	凡各種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等屬之。
6201	土地增值稅	凡土地所有權移轉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屬之。
6202	一般土地地價稅	凡一般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203	宿舍基地地價稅	凡宿舍基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3	契稅	凡各種契稅屬之。
6301	契稅	凡購置、承典、交換、受贈、分割或占有而取得土地及其定著物所有權繳納之契稅屬之。
64	房屋稅	凡各種房屋稅屬之。
6401	一般房屋稅	凡一般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402	宿舍房屋稅	凡宿舍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5	消費與行為稅	凡各種消費與行為稅屬之。
6501	關稅	凡進口貨物所繳納或記帳之關稅屬之。
6502	貨物稅	凡貨物出廠或進口時所繳納之貨物稅皆屬之。
6503	證券交易稅	凡買賣有價證券所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屬之。
6504	營業稅	凡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應由基金負擔之營業稅屬之。
6505	印花稅	凡各項收據、契據等憑證貼用之印花稅票及總繳之印花稅屬之。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6506	使用牌照稅	凡車輛、船舶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屬之。
66	特別稅課	凡各種特別稅課屬之。
6601	礦區稅	凡礦區所繳納之礦區稅屬之。
6698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稅捐屬之。
68	規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680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屬之。
6802	事業規費	凡繳納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6803	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	凡機動車輛所繳納之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屬之。
6804	商港服務費	凡進、出口貨物所繳納之商港服務費屬之。
6805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繳交補助費屬之。
6806	碳費	凡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所繳納之碳費屬之。
6898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規費屬之。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費用皆屬之。
71	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及職業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等屬之。
7101	國際組織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會費屬之。
7102	學術團體會費	凡參加學術團體會費屬之。
7103	職業團體會費	凡參加職業團體會費屬之。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凡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對國內團體、個人及外國之捐助、協助地方建設、公益捐款、敦親睦鄰及獎助學生公費等屬之。
720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凡對政府機關（構）之補（協）助屬之。
7202	捐助國內團體	凡對國內企業、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民間團體（不含私校）之捐助屬之。
7203	捐助私校	凡對私立學校之捐助屬之。
7204	捐助個人	凡對個人之捐助屬之。
7205	對外國之捐助	凡對外國之捐助屬之。
7206	獎助學員生給與	凡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7298	其他	凡不屬以上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費用屬之。
73	分擔	凡因業務或其他目的而分擔有關團體、其他非營業特種基金等之費用屬之。
7301	分擔污染防制費	凡依法分擔污染防制費用屬之。
7302	分擔大樓管理費	凡分擔大樓水電費、管理費、稅捐及規費屬之。
7303	分擔礦場保安費	凡分擔礦場保安費屬之。
7304	分擔職業訓練費	凡分擔職業訓練費屬之。
7398	分擔其他費用	凡分擔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7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凡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研究人員、補貼（償）與慰問支出或支付受刑人及其眷屬之費用或救助（濟）給付等屬之。
7401	獎勵費用	凡獎勵員工、評鑑優良團體執行環保業務績優、競賽優秀人員、技術楷模、配合機關推動業務績優單位及對國家科技研究有卓越貢獻人員之費用屬之。
7402	補貼環保費用	凡補貼環保費用屬之。
7403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存）款利息	凡補貼特定對象、失業勞工之就業津貼及貸款利息或存款戶之利息差額屬之。
7404	補償眷村住戶費	凡補償老舊眷村改建戶土地價款差額屬之。
7405	補償改建戶、眷村（營舍）住戶遷移費	凡補償改建戶、眷村（營舍）住戶拆除、搬遷等費用屬之。
7406	慰問金	凡支付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及遭難漁民家屬等慰問給付屬之。
7407	補貼收容人膳宿費、保險及遣返費	凡補貼收容人膳宿、保險及遣返外勞所需之費用屬之。
7408	收容人獎勵金	凡支付收容人獎勵金屬之。
7409	收容人慰問金	凡支付收容人因作業發生傷病死亡之慰問金屬之。
7410	收容人眷屬救助金	凡支付收容人貧困眷屬急難救助金屬之。
7411	醫療衛生受害救濟給付	凡給付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疫苗而受害者之救濟金屬之。
7498	其他	凡不屬以上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之費用屬之。
7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發生之費用屬之。
7501	技能競賽	凡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於選拔及競賽期間之交通、膳宿及臨時費等相關費用屬之。
7502	交流活動費	凡國外團體赴國內、同業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屬之。
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凡各種短絀與賠償給付皆屬之。
81	各項短絀	凡磅差、呆帳、搬運、停工及災害短絀等屬之。
8101	磅（現金分）差	凡材料產品在進出過程中所發生之磅差短絀，及依規定應捨去之角分數屬之。
8102	呆帳及保證短絀	凡提列各項債權、保證款項等備抵呆帳及短絀之數，或實際發生短絀時，備抵呆帳及短絀不足抵沖之數屬之。
8103	運輸及搬運短絀	凡貨品、財產在運輸中發生之短絀屬之。
8104	停工短絀	凡營運上因故暫時停工之短絀屬之。
8105	損壞工作	凡在生產過程中所發生之損壞工作屬之。
8106	資產短絀	凡資產出售、報廢、交換、盤點、評價、遺失及減損等短絀屬之。
8107	災害短絀	凡意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08	兌換短絀	凡外幣匯率變動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09	投資短絀	凡從事短期及長期投資所發生之已實現或未實現短絀屬之。
8198	其他短絀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短絀屬之。
82	賠償給付	凡各種旅運、海事與公害賠償給付等屬之。
8201	一般賠償	凡一般短絀之賠償費屬之。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8202	旅運賠償	凡旅運之賠償費屬之。
8205	公害賠償	凡公害之賠償費屬之。
83	保險給付	凡辦理保險業務之給付屬之。
8301	保險給付	凡辦理保險業務之給付屬之。
84	提存	凡辦理保險業務提存之各項準備屬之。
8401	責任準備提存	凡辦理保險業務提存之責任準備屬之。
8402	安全準備提存	凡辦理保險業務提存之安全準備屬之。
8498	其他準備提存	凡不屬於以上準備之提存屬之。
9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費用屬之。
91	其他費用	凡其他費用屬之。
9101	已分配製造費用	凡依製造費用分配率，分配製造費用屬之。
9198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註：第 1 級科目編號為 1 碼，第 2 級科目編號為 1 碼，第 3 級科目編號為 2 碼。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預算科目表

編號	名稱	定義
4	基金來源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賺得或受贈，增加可運用之資源等屬之。
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徵收、提撥或分配之收入屬之。
411	徵收收入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徵收之收入屬之。
4111	就業安定收入	凡依就業服務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12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凡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等規定徵收之收入屬之。
4113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凡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收取回收清除處理之收入屬之。
4114	污染整治收入	凡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規定徵收及撥入之收入屬之。
4115	違規罰款收入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之罰金、罰鍰、怠金、過怠金、沒入金或沒入物、賠償及罰款等收入屬之。
4116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凡依藥害救濟法、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徵收及撥入之收入屬之。
4117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繳收入	凡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等規定提繳之收入屬之。
4118	碳費收入	凡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所徵收之碳費屬之。
4119	商港服務費收入	凡依商港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1A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凡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收取之收入屬之。
411B	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凡依貿易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1C	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凡依能源管理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1D	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凡依石油管理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1E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凡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1F	替代役研究發展及產業訓練收入	凡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1G	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凡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1H	殯葬設施管理收入	凡依殯葬設施管理條例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1I	管線管理收入	凡依規定向管線所有人收取管線監理檢查費等收入屬之。
411J	建築設施管理收入	凡依規定收取無障礙設施設置、綠建築管理及建築設施設計等相關收入屬之。

編號	名 稱	定 義
411K	農地變更回饋金收入	凡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等規定所收取之收入屬之。
411L	容積代金收入	凡依規定收取辦理容積移入繳納之容積代金等相關收入屬之。
411M	減量額度交易手續費收入	凡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所收取之減量額度交易及拍賣手續費屬之。
411Y	其他徵收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徵收收入屬之。
412	依法分配收入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分配或提撥之收入屬之。
4121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凡依菸害防制法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22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凡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23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凡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24	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	凡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25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凡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26	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	凡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以重劃區抵費地處分後盈餘半數撥入之收入屬之。
4127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凡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28	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凡依就業保險法等規定以就業保險提撥之收入屬之。
4129	環保提撥收入	凡依環境教育法等規定提撥之收入屬之。
412A	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	凡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規定提撥辦理公共藝術之收入屬之。
412B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	凡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等規定所收取之收入屬之。
412C	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	凡依所得稅法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2D	菸酒稅分配收入	凡依菸酒稅法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2E	遺產及贈與稅分配收入	凡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2Y	其他依法分配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依法分配收入屬之。
42	債務收入	凡舉借債務、還本及付息等收入屬之。
421	舉借債務收入	凡債務舉借之收入屬之。
422	債務事務費收入	凡債務管理相關事務費收入屬之。
423	債務還本收入	凡公庫撥款償還債務本金之收入屬之。
424	債務付息收入	凡公庫撥款支付債務利息之收入屬之。

編號	名稱	定義
425	債務折價補貼收入	凡公庫撥款補貼債務發行折價之收入屬之。
43	勞務收入	凡提供勞務服務等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31	服務收入	凡提供研究、管理、技術及輸儲等勞務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3Y	其他勞務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勞務服務收入屬之。
44	農政收入	凡提供農、林、漁、牧產品或農業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41	農林漁牧收入	凡提供農、林、漁、牧產品或農業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4Y	其他農政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農林漁牧收入屬之。
45	財產收入	凡財產處分、租金、權利金及利息等收入屬之。
451	財產處分收入	凡財產出售、被徵收、交換及報廢變賣等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52	租金收入	凡出租土地、設施等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53	權利金收入	凡提供權利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54	利息收入	凡各種存款、貸出款項及投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屬之。
455	投資收入	凡投資各種金融資產，所獲非屬利息收入之投資收入屬之。
45Y	其他財產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財產收入屬之。
46	政府撥入收入	凡政府售股撥入、公庫撥款等收入屬之。
461	政府售股撥入收入	凡出售政府持有之投資份額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62	公庫撥款收入	凡由公庫撥入或補助之收入屬之。
46Y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政府撥入收入屬之。
47	規費收入	凡不屬於徵收收入，且依規費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71	行政規費收入	凡不屬於徵收收入，且依規費法第 7 條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72	司法規費收入	凡不屬於徵收收入，且依行政訴訟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73	使用規費收入	凡不屬於徵收收入，且依規費法第 8 條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S	教學收入	凡學雜費、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等收入屬之。
4S1	學雜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之收入屬之。

編號	名稱	定義
4S2	推廣教育收入	凡設置推廣教育班，向學員收取價款屬主要業務之收入屬之。
4S3	建教合作收入	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獲得屬主要業務之收入屬之。
4Y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徵收及依法分配、債務、勞務、農政、財產、政府撥入、教學及規費等收入屬之。
4Y1	收回金融業特別準備	凡收回金融業特別準備屬之。
4YO	受贈收入	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均屬之。
4YY	雜項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收入屬之。
5	基金用途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支付、交付或捐贈，減少可運用之資源等屬之。
	(由各單位以計畫方式表達)	
6	本期賸餘（短絀）	凡本年度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屬之。
71	期初基金餘額	凡本年度期初之基金餘額屬之。
72	解繳公庫	凡本期賸餘或累積餘額解繳公庫屬之。
73	期末基金餘額	凡本年度期末之基金餘額屬之。

註：本表第一級科目為一位數(如 4 基金來源)，第二級科目為二位數(如 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第三級科目為三位數(如 411 徵收收入)，第四級科目為四位數(如 4111 就業安定收入)。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現金流量表預算項目核定表

編號	名 稱	定 義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其他活動以外，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811	本期賸餘（短絀）	凡本期賸餘（短絀）屬之。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凡基金來源於收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入，基金用途預決算適用項目於付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出，惟因餘絀認列與現金收支之時間可能不同，故由餘絀產生之現金流量，須調整不影響現金之來源與用途項目。
8121	提存呆帳	凡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內，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各項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長期應收款、催收款項等評價所提之備抵呆帳，加上實際發生呆帳時，已提備抵呆帳不足沖抵，而逕列之短絀；並減除沖回備抵呆帳（不含實際發生呆帳之沖回數）之數。後者大於前二者合計之數，以負值表達。
8122	其他	凡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不屬以上各項之不影響本期現金之其他事項。賸餘之數以負值表達。
812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凡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與本期賸餘（短絀）有關之非現金流動資產淨增或淨減（不計備抵項目增減數）。
8124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凡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與本期賸餘（短絀）有關之流動負債淨增或淨減。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增加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短期投資、短期貸墊款、長期應收款項、長期貸墊款、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準備金、其他資產、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821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凡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11	減少短期投資	凡減少短期投資，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12	減少短期貸款	凡減少短期貸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13	減少短期墊款	凡減少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21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	凡減少長期應收款項，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22	減少長期貸款	凡減少長期貸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編號	名 稱	定 義
8223	減少長期墊款	凡減少長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24	減少準備金	凡減少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25	減少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減少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4	減少其他資產	凡減少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41	減少其他資產	凡減少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5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凡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51	增加短期債務	凡增加短期債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52	增加其他負債	凡增加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9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其他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9Y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其他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A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凡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A1	增加短期投資	凡增加短期投資，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A2	增加短期貸款	凡增加短期貸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A3	增加短期墊款	凡增加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B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B1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	凡增加長期應收款項，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B2	增加長期貸款	凡增加長期貸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B3	增加長期墊款	凡增加長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B4	增加準備金	凡增加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B5	增加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增加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C	增加其他資產	凡增加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C1	增加其他資產	凡增加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編號	名 稱	定 義
82D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凡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D1	減少短期債務	凡減少短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D2	減少其他負債	凡減少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Y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其他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Y1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其他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其他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凡本期業務及其他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註：本表第一級項目為二位數(如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第二級項目為三位數(如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第三級項目為四位數(如 8121 提存呆帳)。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平衡表預算科目核定表

編號	名 稱	定 義
1	資產	凡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效益者屬之。但不包含另表表達之資本資產。
11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內轉換為現金或耗用之資產屬之。
111	現金	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等屬之。
1111	庫存現金	凡庫存之當地通用貨幣及外幣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1112	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等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1113	零用及週轉金	凡撥供零星支出或週轉用途之定額現金屬之。撥交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14	匯撥中現金	凡各項匯撥在途之現金屬之。匯出之數，記入借方；匯到之數，記入貸方。
112	短期投資	凡買入可轉讓定期存單、有價證券及其他短期投資等屬之。
1121	可轉讓定期存單	凡買入可轉讓定期存單屬之。買入之數，記入借方；賣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22	有價證券	凡購入可於市場立即變現及不以控制被投資者或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為目的之有價證券屬之。買入之數，記入借方；賣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2Y	其他短期投資	凡不屬於以上之短期投資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2Z	備抵短期投資跌價短絀	凡提列有價證券、其他短期投資之評價調整屬之，係「1122 有價證券」及「112Y 其他短期投資」之評價科目。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113	應收款項	凡應收票據及各項應收款等屬之。
1131	應收票據	凡收到可按票載日期收取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2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凡預估應收票據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31 應收票據」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33	應收帳款	凡因業務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4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凡預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33 應收帳款」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35	應收分期帳款	凡採分期收款方式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6	備抵呆帳－應收分期帳款	凡預估應收分期帳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5 應收分期帳款」之抵銷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1137	未實現利息收入	凡銷貨或提供勞務，其分期收款高於現銷價格之數屬之。未實現利息之數，記入貸方；分期收款時或按期認列利息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5 應收分期帳款」之抵銷科目）
1138	應收收益	凡應收屬於本期之各項收益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9	應收利息	凡應收未收之各項利息收入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A	應收股利	凡應收轉投資事業所分配之股息紅利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之數，記入貸方。
113Y	其他應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Z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凡預估其他各項應收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1 應收票據」、「1133 應收帳款」及「1135 應收分期帳款」以外其他各項應收款之抵銷科目）
114	存貨	凡現存備供產銷之物料、商品存貨、在製品、製成品及各種產品等屬之。
1141	物料	凡現存供非直接生產用及修繕、消耗、包裝用之各種物料屬之。購入、退庫及盤餘之數，記入借方；領用、售出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2	商品存貨	凡現存供銷售之商品成本屬之。購入、退庫、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3	在製品	凡現存在製造（包括提煉及生產）中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投入生產原料、人工及分配製造費用之數，記入借方；轉入「製成品」及其他各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44	製成品	凡現存已製造完成供銷售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在製品」轉來成本、退庫、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5	在建工程	凡現有承建、興建，以作為投資或供出售用之長期工程所投入各項成本及認列工程餘絀屬之。投入成本及認列賸餘之數，記入借方；承認短絀及工程完成時沖轉預收工程款或營建及加工品之數，記入貸方。
1146	預收在建工程款	凡承建長期工程依約按完工比例攤算之各期請款總額屬之。請款之數，記入貸方；工程完工時沖轉在建工程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少於「在建工程」時，係「1145 在建工程」之抵銷科目）
1147	農產品	凡現存各項農產品成本屬之。投入成本、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8	林產品	凡現存各項林產品成本屬之。投入成本、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9	畜產品	凡現存各項畜產品之成本屬之。購入禽畜、孳生、飼養成本、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死亡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編號	名 稱	定 義
114A	水產品	凡現存各項水產品成本屬之。購入、孳生、飼養成本、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死亡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Y	其他存貨	凡不屬於以上之存貨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4Z	備抵存貨跌價短絀	凡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而提列之備抵跌價短絀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為上列各存貨科目之抵銷科目）
115	預付款項	凡預付貨款、用品盤存及預付各種費用等屬之。
1151	預付貨款	凡預付之貨款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52	預付在建工程款	凡承建、興建，以作為投資或供出售之長期工程而預付之工程款屬之。支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153	用品盤存	凡現存備供日常辦公用之文具及其他物品屬之。購入、退庫、盤餘或期末盤存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盤絀或期初轉出之數，記入貸方。
1154	預付費用	凡預付各項費用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到期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55	預付利息	凡預付尚未到期之利息支出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56	進項稅額	凡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進貨或購買勞務所支付之營業稅，可用以扣抵銷項稅額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57	留抵稅額	凡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留抵以後銷項稅額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5Y	其他預付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付款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6	短期貸墊款	凡短期貸出或墊付之款項屬之。
1161	短期墊款	凡短期墊付之款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62	短期貸款	凡短期貸出之款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63	備抵呆帳—短期貸款	凡預估短期貸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62 短期貸款」之抵銷科目）
1164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凡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到期之長期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65	備抵呆帳—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凡預估應收到期長期貸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64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之抵銷科目）
117	委託經營資產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將準備金之運用及管理委託受託機構經營之資產屬之。

編號	名 稱	定 義
1171	委託經營資產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將準備金之運用及管理委託受託機構經營之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因業務上需要從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貸墊款；或提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等屬之。
121	長期應收款項	凡長期應收票據及應收款等屬之。
1211	長期應收票據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各種應收票據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212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票據	凡預估長期應收票據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11 長期應收票據」之抵銷科目）
1213	長期應收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各種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214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	凡預估長期應收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本科目係「1213 長期應收款」之抵銷科目）
122	長期貸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長期貸款屬之。
122Y	其他長期貸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長期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2Z	備抵呆帳—其他長期貸款	凡預估長期貸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2Y 其他長期貸款」之抵銷科目）
123	長期墊款	凡長期墊款及其他長期墊款屬之。
1231	長期墊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32	備抵呆帳—長期墊款	凡預估長期墊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31 長期墊款」之抵銷科目）
123Y	其他長期墊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3Z	備抵呆帳—其他長期墊款	凡預估其他長期墊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3Y 其他長期墊款」之抵銷科目）
124	準備金	凡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其他準備金屬之。
1241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凡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屬之。提存或產生孳息，記入借方；支付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4Y	其他準備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準備金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編號	名 稱	定 義
125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屬之。
1251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長期資金運用需要，投資於各種金融資產等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皆屬之。
131	什項資產	凡存出保證金、存出保證品、催收款項、暫付及待結轉帳項等屬之。
1311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款項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312	存出保證品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非現金項目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313	催收款項	凡各種應收債權，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尚未收回或雖未屆滿六個月，但已向債務人或保證人訴追或處理擔保品而轉入待催收之款項屬之。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報准轉銷呆帳之數，記入貸方。
1314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凡預估催收款項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13 催收款項」之抵銷科目）
131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付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16	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之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應與「1317 應付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1317	應付代管資產	凡應付代管其他機構之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16 代管資產」之抵銷科目）
131Y	其他什項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什項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2	待整理資產	凡待整理之資產屬之。
132Y	其他待整理資產	凡待整理之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3	內部往來	凡內部往來屬之。
1331	內部往來	凡基金各部門間相往來之款項屬之。支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入或轉抵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14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等屬之。
14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等屬之。本科目及所屬各科目，均屬備忘性質，應以附註表達，不列入基金平衡表之資產項下；其相對科目為「23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1411	保管有價證券	凡代為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代為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231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編號	名稱	定義
1412	保管品	凡代為保管之物品屬之。代為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2312 應付保管品」。
1413	保證品	凡收到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保險單及銀行保證書等屬之。收到之數，記入借方；退還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2313 應付保證品」。
2	負債	凡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屬之。但不包含另表表達之長期負債。
21	流動負債	凡將於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者屬之。
211	短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內之銀行透支、短期借款等屬之。
2111	銀行透支	凡向金融機構等短期透支之款項屬之。透支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12	短期借款	凡向金融機構等借入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之款項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13	應付商業本票	凡因資金調度需要而發行之商業本票屬之。發行面額之數，記入貸方；兌付之數，記入借方。
2114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凡發行商業本票所收現金少於本票之差額屬之。折價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2113 應付商業本票」之抵銷科目）
212	應付款項	凡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代收款等屬之。
2121	應付票據	凡因業務所簽發於約定日期支付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2	應付帳款	凡因業務所發生應付未付之帳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3	應付代收款	凡應付代收之款項屬之。代收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轉帳之數，記入借方。
2124	應付薪工	凡應付未付之薪資及工資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5	應付費用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費用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6	應付稅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稅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繳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7	應付利息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利息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8	應付佣金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佣金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9	應付工程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工程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Y	其他應付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應付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編號	名稱	定義
213	預收款項	凡預收貨款、預收利息及預收收入等屬之。
2131	預收貨款	凡預收客戶訂購貨品之貨款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132	預收利息	凡預收未實現之利息收入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133	預收收入	凡預收未實現之佣金、手續費等收入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收入之數，記入借方。
2134	預收定金	凡預收各項定金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136	預收在建工程款	凡承建長期工程依約按完工比例攤算之各期請款總額屬之。請款之數，記入貸方；工程完工時沖轉在建工程之數，記入借方。
2137	在建工程	凡承建長期工程所投入各項成本及認列工程餘絀屬之。投入成本及認列賸餘之數，記入借方；承認短絀及工程完成時沖轉預收工程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小於預收在建工程款時，係「2136 預收在建工程款」之抵銷科目）
2138	銷項稅額	凡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於銷貨或提供勞務時向顧客另收營業稅用以扣抵進項稅額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3Y	其他預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收款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2	其他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屬之。
221	什項負債	凡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屬之。
2211	存入保證金	凡收到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款項屬之。收到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抵之數，記入借方。
2212	應付保管款	凡代為保管之各種款項屬之。保管之數，記入貸方；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213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凡應付約聘僱人員之退休及離職金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214	（刪除）	
221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收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21Y	其他什項負債	凡其他什項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2	內部往來	凡內部往來屬之。
2221	內部往來	凡基金各部門間相往來之款項屬之。支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入或轉抵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223	負債準備	

編號	名稱	定義
2231	金融業特別準備	凡提撥供處理法令明定有退場處理機構之特別準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32	緊急應變特別準備	凡提撥供處理海洋污染等緊急應變之特別準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33	運動彩券發行賠損責任準備	凡依法提撥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之責任準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3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等屬之。
23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等屬之。本科目及所屬各科目，均屬備忘性質，不列入基金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應以附註表達；其相對科目為「14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231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凡應付代為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代為保管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1411 保管有價證券」。
2312	應付保管品	凡應付代為保管之物品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1412 保管品」。
2313	應付保證品	凡應付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保險單及銀行保證書等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處理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1413 保證品」。
3	基金餘額	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31	基金餘額	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311	基金餘額	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包括累積餘額及本期賸餘或短絀。
3111	累積餘額	凡截至上期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本期賸餘之數，記入貸方；本期短絀或解繳公庫之數，記入借方。
3112	本期賸餘	凡本年度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互抵後之餘額屬之。每屆決算時，自基金來源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基金用途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3113	本期短絀	凡本年度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互抵後之餘額屬之。每屆決算時，自基金來源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基金用途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註：本表第一級科目為一位數(如 1 資產)，第二級科目為二位數(如 11 流動資產)，第三級科目為三位數(如 111 現金)，第四級科目為四位數(如 1111 庫存現金)。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用途別預算科目表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1	用人費用	凡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11	正式員額薪資	凡管理會委員、顧問之報酬及正式員工、警衛之薪資等屬之。
111	管理會委員報酬	凡依規定支給專、兼任管理會委員之酬勞屬之。
112	顧問人員報酬	凡奉准聘任之顧問人員報酬及交通費屬之。
113	職員薪金	凡正式職員薪金屬之。
114	工員工資	凡正式工員工資屬之。
115	警餉	凡正式警衛薪餉屬之。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凡聘用、約僱及兼職人員之薪資等屬之。
121	聘用人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他規定進用人員之薪金屬之。
122	約僱職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職員之薪金屬之。
123	約僱工員薪資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工員之薪金屬之。
124	兼職人員酬金	凡兼職人員之酬金屬之。
13	加（夜）班費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延長工時加班費、夜班費、誤餐費、未休假加班費等屬之。
131	延長工時加班費	凡員工經指派在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支領之加班費、輪班輪休人員及各機關所屬人員待命時數加班補償等費用屬之。
132	夜班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內依規定支領之夜班費屬之。
133	誤餐費	凡員工因業務關係用餐時間必須延續工作，依規定支領之餐費屬之。
134	未休假加班費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未休假加班費屬之。
14	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各項津貼屬之。
141	水電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水電津貼屬之。
142	領班津貼	凡工人領班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3	僻地津貼	凡員工在偏僻地區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4	工地津貼	凡員工派赴工地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Y	其他津貼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津貼屬之。
15	獎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屬之。
151	考績獎金	凡按考績法規定核發之獎金屬之。
152	年終獎金	凡依規定於年節加發之工作獎金屬之。
15Y	其他獎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獎金屬之。
16	退休及卹償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離職金及卹償金等屬之。
16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職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2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工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3	卹償金	凡員工在職病故、意外死亡或職業災害傷亡之撫卹金、喪葬費、救濟費及補償費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17	資遣費	凡依規定資遣員工之費用屬之。
171	職員資遣費	凡職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72	工員資遣費	凡工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8	福利費	凡為增進員工福利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福利金等屬之。
181	分擔員工保險費	凡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健保補助費屬之。
182	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	凡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之保險補助費屬之。
183	傷病醫藥費	凡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及附設醫院或醫務室診療、藥品費屬之。
184	提撥福利金	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屬之。
185	員工通勤交通費	凡支出員工上下班通勤所需之交通費屬之。
186	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	凡分擔輔助員工購置住宅或建屋等貸款之貼補利息差額屬之。
18Y	其他福利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福利費屬之。
19	提繳費	凡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191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凡按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2	服務費用 (中央政府適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與公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一般服務、專業服務、公關慰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推展等費用皆屬之。
	服務費用 (地方政府適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與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一般服務、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21	水電費	凡使用水、電、氣體及其他動力費等屬之。
211	動力費	凡各項電信、機械設備等動用之電力費屬之。
212	工作場所電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電費屬之。
213	宿舍電費	凡宿舍耗用之電費屬之。
214	工作場所水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水費屬之。
215	宿舍水費	凡宿舍耗用之水費屬之。
216	氣體費	凡工作場所、宿舍耗用之煤氣、瓦斯費屬之。
21Y	其他場所水電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場所水電費屬之。
22	郵電費	凡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屬之。
221	郵費	凡寄發郵件之費用屬之。
222	電話費	凡使用電話之費用屬之。
223	電報費	凡拍發電報之費用屬之。
224	數據通信費	凡使用數據通信之費用屬之。
23	旅運費	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屬之。
231	國內旅費	凡員工國內出差、調遣、受訓等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屬之。
232	國外旅費	凡派員出國考察、開會、洽公、進修、研究、實習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33	大陸地區旅費	凡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開會、洽公等交通費、生活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34	專力費	凡僱工搬運、遞送物品等人力使用費屬之。
235	貨物運費	凡運送貨物、器材之海、陸、空運輸費用屬之。
236	裝卸費	凡貨物之裝卸費用屬之。
237	港埠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港埠費用屬之。
23Y	其他旅運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旅運費屬之。
2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中央政府適用)	凡印製、裝訂及公告費用屬之。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地方政府適用)	凡印製、裝訂、廣告、樣品贈送、業務宣導費用等屬之。
241	印刷及裝訂費 (中央及地方政府適用)	凡帳冊、表報、憑證、文件等製版、印刷、複製、裝訂費用屬之。
242	廣告費 (地方政府適用)	凡各項廣告費用屬之。
243	公告費 (中央及地方政府適用)	凡各項公告費用屬之。
244	樣品贈送 (地方政府適用)	凡贈送樣品之費用屬之。
245	業務宣導費 (地方政府適用)	凡為產品示範、推廣、促銷及各項業務、節目之宣導費屬之。
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凡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及提列銷售營建工程、其他產品保固期間之保固費用等屬之。
25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凡土地改良物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2	一般房屋修護費	凡一般房屋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3	宿舍修護費	凡宿舍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4	其他建築修護費	凡其他建築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7	雜項設備修護費	凡雜項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8	其他資產修護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修護費屬之。
25Y	保固費	凡銷售營建工程或其他產品保固期間提列之保固費用屬之。
26	保險費	凡各種財產保險費屬之。
261	一般房屋保險費	凡一般房屋之保險費屬之。
262	宿舍保險費	凡宿舍之保險費屬之。
263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5	雜項設備保險費	凡雜項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6	其他資產保險費	凡其他資產之保險費屬之。
267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	凡保管或遞送中現金、存款及貨物之保險費屬之。
268	責任保險費	凡營建工程或公共意外責任等保險之費用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26Y	其他保險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保險費屬之。
27	一般服務費	凡棧儲、包裝、公證、理貨、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義（志）工服務費等屬之。
271	棧儲費	凡貨物及運輸貨物之設備貯存倉庫、通棧及場站之費用屬之。
272	包裝費	凡包裝產品之費用屬之。
273	公證費	凡辦理公證之費用屬之。
274	報關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報關、驗關等服務費屬之。
275	理貨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理貨費屬之。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凡給付代為承攬介紹業務及金融機構提供保證、資金融通、簽證及代辦業務之服務等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屬之。
277	代理（辦）費	凡委託代理（辦）業務或代收款項之費用屬之。
278	加工費	凡為增加交換或使用價值而加工之費用屬之。
279	外包費	凡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產銷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其一部或全部過程委外辦理之費用屬之。
27A	義（志）工服務費	凡支付義（志）工提供服務之費用屬之。
27D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凡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屬之。
27E	替代役待遇及給與	凡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之薪俸及各種給與屬之。
27F	體育活動費	凡員工體育、文康活動或組隊參加各種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各項費用屬之。
27G	核能除役服務費	凡辦理核能電廠除役工作人力服務費用屬之。
28	專業服務費	凡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屬之。
281	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	凡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或專家承辦技術或提供諮詢等服務之合作費及權利金屬之。
282	專技人員酬金	凡委託會計師、精算師、醫事人員等領有專技證照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屬之。
283	法律事務費	凡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等費用屬之。
284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工程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工、技術協助及管理顧問、諮詢等費用屬之。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凡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費用屬之。
286	委託調查研究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調查、研究工作之費用屬之。
287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定）、試驗、認證、評鑑等工作之費用屬之。
288	委託考選訓練費	凡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之費用屬之。
289	試務甄選費	凡辦理考試或甄選工作所支付一切費用均屬之。
28A	電腦軟體服務費	凡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雲端服務等費用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28Y	其他專業服務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專業服務費屬之。
29	公關慰勞費 (中央政府適用)	凡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等屬之。
	公共關係費 (地方政府適用)	凡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屬之。
291	公共關係費 (中央政府適用)	凡對員工以外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
	公共關係費 (地方政府適用)	凡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
292	員工慰勞費 (中央政府適用)	凡對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屬之。
2A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中央政府適用)	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屬之。
2A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中央政府適用)	凡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屬之。
2B	推展費 (中央政府適用)	凡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屬之。
2B1	推展費 (中央政府適用)	凡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為產品示範、促銷、廣告及樣品贈送等費用屬之。
3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皆屬之。
31	使用材料費	凡耗用之物料、燃料、油脂及建築材料、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311	物料	凡為設備運轉、維護、試作、訓練或競賽所耗用之物料及安全護具等屬之。
312	燃料	凡機械、運輸及發電設備所耗用之燃料屬之。
313	油脂	凡機械及運輸設備所耗用之油脂屬之。
314	建築材料	凡修造營建所耗用之建築材料屬之。
315	設備零件	凡耗用各種設備零件屬之。
32	用品消耗	凡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雜誌、服裝、食品、環境美化等費用屬之。
321	辦公(事務)用品	凡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屬之。
322	報章雜誌	凡因業務需要訂閱之報章雜誌、圖書等費用屬之。
32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凡供農業與園藝用之各項用品及美化環境等費用屬之。
324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凡供化驗及實驗用之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屬之。
325	服裝	凡製發工作服裝等費用屬之。
326	食品	凡耗用之食品費屬之。
327	飼料	凡耗用之飼料費屬之。
328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凡耗用之醫療用品費屬之。
32Y	其他用品消耗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用品消耗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33	商品	凡銷售商品屬之。
331	商品	凡已銷售之商品屬之。
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凡各種租金、償債、利息費用及其相關手續費皆屬之。
41	地租及水租	凡土地及灌溉用河川之租金等屬之。
411	一般土地租金	凡一般土地之租金屬之。
412	宿舍基地租金	凡宿舍基地之租金屬之。
413	場地租金	凡儲放貨櫃、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屬之。
42	房租	凡房屋、宿舍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屬之。
421	一般房屋租金	凡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屬之。
422	宿舍租金	凡宿舍之租金屬之。
43	機器租金	凡機械或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等屬之。
431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凡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屬之。
432	機械及設備租金	凡機械及設備之租金屬之。
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屬之。
441	船租	凡船舶之租金屬之。
442	車租	凡車輛之租金屬之。
443	電信設備租金	凡電信設備之租金屬之。
444	碼頭設備租金	凡碼頭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屬之。
445	航空器租金	凡航空器之租金屬之。
446	貨櫃及車架租金	凡貨櫃及車架之租金屬之。
45	雜項設備租金	凡雜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451	雜項設備租金	凡雜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46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凡債務還本、債券發行成本、債務利息及債券手續費等屬之。
461	債務還本	凡償還債務(券)本金屬之。
462	債券發行成本	凡發行債券之成本(給付金融機構代辦發行業務之經理費及手續費)屬之。
463	債務利息	凡償付債務(券)利息費用屬之。
464	債券手續費	凡債券還本付息之手續費屬之。
46Y	其他利息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利息用費屬之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凡購置或興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等支出皆屬之。
51	購建固定資產	凡購置供施政及業務使用(非作為投資或供出售用)有形資產之支出屬之。
511	購置土地	凡購置各種基地用地及其永久性之土地改良之支出屬之。
512	興建土地改良物	凡興建各種土地改良物之支出屬之。
513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凡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支出屬之。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凡購置生產或業務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等支出屬之。
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購置交通運輸及通訊用之各項設備等支出屬之。
516	購置雜項設備	凡購置雜項設備等支出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517	租賃資產租金	凡租賃資產（屬融資租賃者）之租金等屬之。
518	租賃權益改良支出	凡辦理租賃標的物上之資本性改良支出屬之。
519	購置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凡購置典藏、研究及展示使用之藝術品、圖書、史料、古物、博物及歷史建築、古蹟等支出屬之。
52	購置無形資產	凡購置長期生產及業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之支出屬之。
521	購置電腦軟體	凡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支出屬之。
522	購置權利	凡外購或自行研發、著作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商標權等支出屬之。
53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支出屬之。
531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證券	凡非理財目的之長期證券投資支出屬之。
532	其他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支出屬之。
54	遞延支出	凡長期性修繕支出等屬之。
541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凡修繕房屋建築效益期間超過二年之支出屬之。
542	其他遞延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遞延支出屬之。
55	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凡支應國軍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屬之。
551	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凡支應國軍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屬之。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等皆屬之。
61	土地稅	凡各種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等屬之。
611	土地增值稅	凡土地所有權移轉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屬之。
612	一般土地地價稅	凡一般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13	宿舍基地地價稅	凡宿舍基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1Y	其他土地地價稅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2	契稅	凡各種契稅屬之。
621	契稅	凡購置、承典、交換、受贈、分割或占有而取得土地及其定著物所有權繳納之契稅屬之。
63	房屋稅	凡各種房屋稅屬之。
631	一般房屋稅	凡一般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32	宿舍房屋稅	凡宿舍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3Y	其他房屋稅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4	消費與行為稅	凡各種消費與行為稅屬之。
641	關稅	凡進口貨物所繳納或記帳之關稅屬之。
642	貨物稅	凡貨物出廠或進口時所繳納之貨物稅屬之。
643	證券交易稅	凡買賣有價證券所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屬之。
644	營業稅	凡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應由基金負擔之營業稅屬之。
645	印花稅	凡各項收據、契據等憑證貼用之印花稅票及總繳之印花稅屬之。
646	使用牌照稅	凡車輛、船舶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屬之。
65	特別稅課	凡各種特別稅課屬之。
651	特別稅課	凡所繳納之特別稅課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66	規費	凡繳納之各項規費屬之。
66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屬之。
662	事業規費	凡繳納事業機關之各項規費屬之。
663	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	凡機動車輛所繳納之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屬之。
664	商港服務費	凡進、出口貨物所繳納之商港服務費屬之。
665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繳交補助費屬之。
666	碳費	凡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所繳納之碳費屬之。
66Y	其他規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規費屬之。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濟等費用皆屬之。
71	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及職業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等屬之。
711	國際組織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會費屬之。
712	學術團體會費	凡參加學術團體會費屬之。
713	職業團體會費	凡參加職業團體會費屬之。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凡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對國內團體、個人及外國之捐助、協助地方建設、公益捐款、敦親睦鄰及獎助學生公費等屬之。
72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凡對政府機關（構）之補（協）助屬之。
722	捐助國內團體	凡對國內企業、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民間團體（不含私校）之捐助屬之。
723	捐助私校	凡對私立學校之捐助屬之。
724	捐助個人	凡對個人之捐助屬之。
725	對外國之捐助	凡對外國之捐助屬之。
726	獎助學員生給與	凡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72Y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凡不屬以上其他捐助、補助及獎助之費用屬之。
73	分擔	凡因業務或其他目的而分擔有關團體、其他非營業特種基金等之費用屬之。
731	分擔污染防制費	凡依法分擔污染防制費用屬之。
732	分擔大樓管理費	凡分擔大樓水電費、管理費、稅捐及規費屬之。
733	分擔礦場保安費	凡分擔礦場保安費屬之。
734	分擔職業訓練費	凡分擔職業訓練費屬之。
73Y	分擔其他費用	凡分擔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7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凡補貼與慰問，獎勵員工、團體、參賽人員、研究人員，照護支出或救濟給付等屬之。
741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存）款利息	凡補貼特定對象、失業勞工之就業津貼及貸款利息或存款戶之利息差額屬之。
742	補貼收容人膳宿費、保險及資遣費	凡補貼收容人之膳宿、保險及資遣費用屬之。
743	獎勵費用	凡支付之各種獎勵費用屬之。
744	慰問、照護及濟助金	凡支付員工因公傷殘死亡及遭難漁民家屬等慰問、照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護及濟助金之給付屬之。
745	醫療衛生受害救濟給付	凡給付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或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之救濟金屬之。
74Y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凡不屬以上之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及救濟費用屬之。
7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發生之費用屬之。
751	技能競賽	凡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於選拔及競賽期間之交通、膳宿及臨時費等相關費用屬之。
752	交流活動費	凡國外團體赴國內、同業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屬之。
8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凡各種短絀、賠償給付、支應金融機構退場支出、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支出及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支出等皆屬之。
81	各項短絀	凡磅差、呆帳、搬運、停工及災害短絀等屬之。
811	磅（現金分）差	凡材料產品在進出過程中所發生之磅差短絀，及依規定應捨去之角分數屬之。
812	呆帳及保證短絀	凡提列各項債權、保證款項等備抵呆帳及短絀之數，或實際發生短絀時，備抵呆帳及短絀不足抵沖之數屬之。
813	運輸及搬運短絀	凡貨品、財產在運輸中發生之短絀屬之。
814	停工短絀	凡營運上因故暫時停工之短絀屬之。
815	損壞工作	凡在生產過程中所發生之損壞工作屬之。
816	災害短絀	凡意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7	資產短絀	凡資產出售、報廢、交換、盤點、評價、遺失等短絀屬之。
818	兌換短絀	凡外幣匯率變動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9	投資短絀	凡從事短期及長期投資所發生之已實現或未實現短絀屬之。
81Y	其他短絀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短絀屬之。
82	賠償給付	凡各種旅運、海事與公害賠償給付等屬之。
821	一般賠償	凡一般短絀之賠償費屬之。
822	旅運賠償	凡旅運之賠償費屬之。
823	公害賠償	凡公害之賠償費屬之。
83	支應退場支出	凡支應退場支出屬之。
831	支應退場支出	凡支應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支出屬之。
84	緊急應變支出	凡支應緊急應變支出屬之。
841	緊急應變支出	凡支應處理海洋污染等緊急應變支出屬之。
85	運動彩券發行賠損支出	凡支應運動彩券發行賠損支出屬之。
851	運動彩券發行賠損支出	凡支應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支出屬之。
9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支出屬之。
91	其他支出	凡其他支出屬之。
912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凡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之支出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91Y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支出屬之。

註：本表第一級科目為一位數(如1用人費用)，第二級科目為二位數(如11正式員額薪資)，第三級科目為三位數(如111管理會委員報酬)。

資本資產明細表及長期負債明細表預算項目表

編 號	項 目 名 稱
9	固定項目
91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11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111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112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評價調整
93	固定資產
931	土地
9311	土地
932	土地改良物
9321	土地改良物
932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933	房屋及建築
9331	房屋及建築
9332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934	機械及設備
9341	機械及設備
934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9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5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 設備
936	雜項設備
9361	雜項設備
936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937	購建中固定資產
9371	購建中固定資產
938	租賃資產
9381	租賃資產
9382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編 號	項 目 名 稱
939	租賃權益改良
9391	租賃權益改良
9392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 良
93A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93A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93A2	累計折舊－收藏品
94	無形資產
941	電腦軟體
9411	電腦軟體
942	權利
9421	權利
943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943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95	遞耗資產
951	遞耗資產
9511	遞耗資產
96	其他
961	其他
9611	其他
97	長期負債
971	長期債務
9711	長期債務
9712	長期債務溢價
9713	長期債務折價
99	固定項目淨額
991	固定項目淨額
9911	固定項目淨額